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NZE/2

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公约第 18 条所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 西 兰 *

* 关于新西兰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 41, CEDAW/C/5/Add. 41/Amend. 1 和 Corr. 1；关于该委员会对这项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05, CEDAW/C/SR. 106 和 CDEAW/C/SR. 109，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74-126 段。

目 录

	页次
导言	8
<u>第一部分</u>	
背景	9
人口	9
立宪背景	10
《威坦哲条约》和毛利人问题	12
经济	13
公约执行情况	15
以前的保留意见	15
批准公约产生的效果	15
遵守公约的情况	16
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	16
就业法庭和就业法院	17
提高妇女地位	18
妇女事务部	18
其他政府机构	19
非政府组织	19
公约规定的强制执行	21
<u>第二部分</u>	
第 2 条	
反对歧视的措施	22
法律上的平等	22
禁止歧视妇女	22

页次

切实保护妇女免受歧视	24
第 3 条	
适当措施	26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26
残疾妇女	27
第 4 条	
暂行措施(赞助性行动)	28
平等就业机会	28
暂行措施	28
1993 年	28
保护孕妇	29
WAHINE PAKARI	29
第 5 条	
男女的作用和定型观念	31
家庭生活	31
定型观念	31
家庭教育	32
改革有关淫秽作品的法律	33
第 6 条	
禁止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34
社会普遍所持的态度	34
法律状况	34
消除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障碍	35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事务	36
选举权	36
妇女作为政治候选人	36

	页次
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36
公营部门中的妇女	38
积极行动	38
实现妇女充分参与的障碍	39
非政府组织	39
第 8 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	40
妇女担任外交职务	40
国际组织	41
第 9 条	
国籍	42
取得公民资格的权利	42
第 10 条	
教育	43
一般背景	43
受教育的机会	45
课程	48
消除定型观念	53
奖学金	55
持续教育和文化水平	55
就学率	56
体育教育	56
保健和家庭生活教育	57
第 11 条	
就业	59
有偿劳动力中的妇女	59
工作权利	62

	<u>页次</u>
平等就业机会	62
职业和就业选择	64
平等的报酬	65
社会保障补助金	69
职业保健和安全	71
以怀孕和婚姻状况为由的歧视	71
产假和双亲假	71
儿童保育和儿童早期教育	72
第 12 条	
保健	78
一般背景	78
妇女保健	79
健康指标	79
怀孕和分娩	82
避孕	83
堕胎	84
子宫颈癌	85
乳腺癌	86
新的生育技术	86
艾滋病	87
麻醉品的使用	87
女性割礼	88
对妇女施暴问题	88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93
家属津贴	93
贷款、抵押和信贷	93

	页次
娱乐、运动和文化生活	94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97
背景	97
农村妇女的活动	98
参与	98
获得保健	98
社会保障	99
培训和教育	99
合作社与社区活动	101
农场所有权	101
生活条件	102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03
妇女的法律地位	103
民法和契约	103
对妇女法律能力的限制	104
迁移和住所	104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法	105
结婚	105
权利和责任	105
父母的权利和责任	106
计划生育	107
监护、受托和收养	108
姓氏和职业	109
财产权利	109

	<u>页次</u>
结婚最低年龄	112
信息和宣传	113
附录	
资料来源	114
附件一	124
附件二	134

导 言

新西兰于1984年12月20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86年10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该委员会在1988年2月16日和18日举行的第105次和第10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报告。

这是新西兰按照该公约第18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在编写本报告期间，顾及了上次的报告、该委员会就该项报告进行的讨论情况以及该委员会为编写第二次和随后的定期报告制订的指导方针。

本报告载有初步报告未载入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将重点集中在从提出第一次报告到1992年2月编写本报告期间出现的事态发展上。

本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有关妇女情况的统计数据来自1986年的人口普查。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1991年进行的，但截至1992年2月，统计部仍未对全部有关妇女情况的普查数据进行分析。当该委员会审议新西兰提出的第二次报告时，应该能拿到最新的统计数字。

在编写本报告时，征求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新西兰盼望与该委员会讨论其第二次报告。

第一部分

背景

(a) 尽量简明地叙述新西兰按照该公约规定,在处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所处的一般的实际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情况。

人 口

一般背景

1991年普查的临时结果表明,自新西兰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该国人口略有增加,达到3,375,903人。土地总面积270,53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2.48人。

1991年,15岁以下的儿童占总人口的23.2%。达到工作年龄的人口(15-59岁)占总人口的61.4%,60和60岁以上的年龄组占总人口的15.4%。1991年,人口中间年龄为31.4岁。

1986年,有83%的人口声称信仰宗教。多数人是基督教徒(64%是新教徒,15%是罗马天主教徒),主要的少数宗教是印度教、佛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

妇女占人口近51%。一些预测表明,下个世纪,妇女人数仍会超过男子人数。据预测,到2026年,妇女将比男子多出84,000人。届时新西兰妇女人数可能会超过220万,将比现有妇女人数多近三分之一。

1991年普查的初步结果表明,新西兰的种族构成略有变化。73.8%的新西兰人属于欧洲人后裔,9.6%属于新西兰纯毛利人后裔,3.6%属于纯太平洋岛屿人后裔,还有12.9%属于混合血统或其他种族血统。种族构成发生变化的原因,可能是1986年和1991年进行人口普查时提出的问题有变化。1991年向人们提出的问题是:“你属于哪个种族群体?”,而不是“你属于什么种族血统?”,而且第一次使用了“新西兰欧洲人”这一类别。这意味着比如被定为荷兰人的那些人现在要被列入“其他种族血统”而不是“新西兰欧洲人”这一类。

属于非欧洲人后裔的妇女占妇女总人口的比例已有增加,从1966年占妇女人口总数的9%,增加到1986年的18%。同时,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妇女人数也从妇女人口总数的1%增至3%。新西兰少数种族群体的妇女一般比欧洲多数人群体的妇女年轻。1986年,最年轻的两个群体的妇女是毛利妇女和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妇女,

其中间年龄分别为 21.9 岁和 23.3 岁。印度妇女的中间年龄为 25.7 岁,中国妇女的中间年龄为 28.6 岁。年龄最大的一个群体是欧洲妇女,其中间年龄为 33.3 岁。中间年龄上的这些差别,反映了过去在生育率、死亡率和迁移模式方面存在的差别。

农村/城市

尽管从土地使用的角度讲,新西兰主要是一个农业国,但只有 16.2% 的人口实际居住在农村地区(按规定,这些地区不包括拥有 1,000 或更多人口的人口中心)。较大的城市地区位于该国北部,城市地区人口均不超过 100 万人。

官方语言

新西兰有两种官方语言。英语是公共生活中使用的主要语言。根据 1987 年毛利语言法,新西兰毛利语是一种官方语言。估计约有 5 万人能讲流利的毛利语。

立 宪 背 景

宪法

新西兰宪法规定并表明,新西兰是一个君主国,实行议会制政体,它是一个民主国家。它日益表明,《威坦哲条约》是新西兰政体的创始文件。

1986 年的《宪法法律》是新西兰宪法的主要正式声明,尽管这项法律未作为较高一级的法律文书得到特别维护,而只具有一般制定法的地位。该法律承认,女王——新西兰的合法君主——是国家元首,由她任命的总督是她在新西兰的代表。每人一般都可行使另一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力。

行政部门

实际上,只有议会议员才能被任命为女王的部长和政务次官。部长属内阁成员,内阁实际上是对新西兰进行治理的机构。内阁作为最后决策者,对所有重要的政策事项采取行动,决定向议会提出的政府法案的内容,并决定政府的开支。内阁是习惯的产物,立法中未提到。行政部门还制订规章,并控制国家机关。

议会

议会由君主和众议院组成。议会只有一个议院即众议院,其议员是根据 1956 年的《选举法》,由普选产生。每届议会任期三年,除非提前解散。总督有权召集议会、使议会休会和解散议会。女王和总督根据部长的建议采取行动。

《宪法法律》规定,议会有全权制订法律,由众议院通过的法案经君主或总督同意后,即成为法律。该法律废除了联合王国议会为新西兰制订法律的权力。

该《宪法法律》重申了有关由议会控制公共财政的宪政原则:君主除通过议会法律外不得征税、举债或使用公共资金。

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是第三个政府部门。《宪法法律》中包括维护法官独立性的机制,维护法官独立性是新西兰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司法部门解释由议会通过的法律,并复审行政部门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其按法律行事。

法院等级系列在本页末尾的图表中说明。

1990年《新西兰民权宣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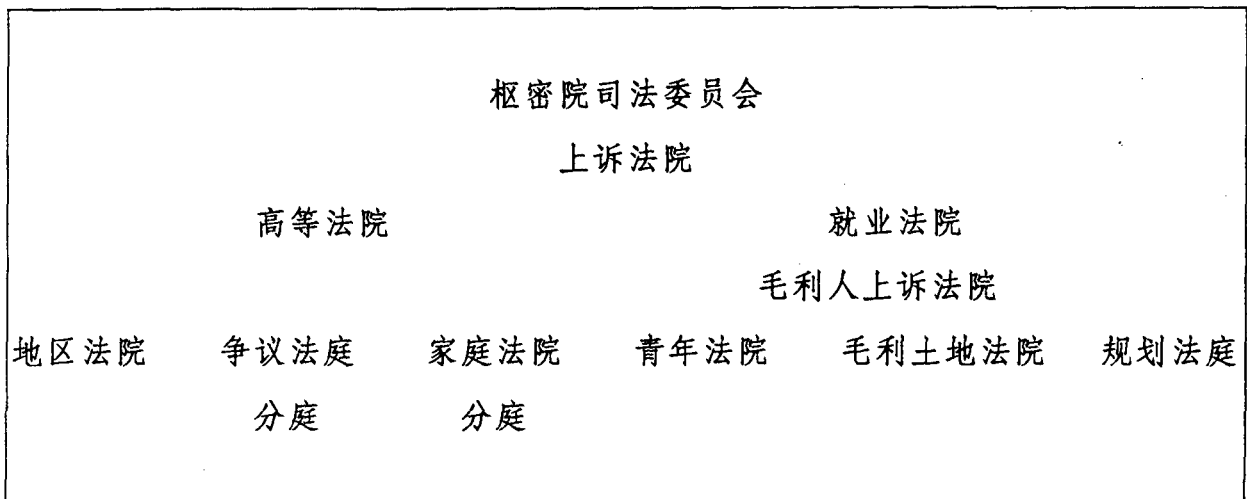
新西兰制订了民权宣言,但1990年的民权宣言法未作为较高一级的法律得到特别维护。因此,司法部门不能取消与该法不符的法律。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法院必须对该项规定做出与《民权宣言法》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相符的解释。

民权宣言规定了基本人权。该宣言适用于政府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行动以及公共机构的活动。

宪法的其他渊源

宪法的其他渊源包括君主的特权、另外一些制定法,如1988年《国家部门法》、1956年《选举法》和1908年《司法机构法》,1988年《帝国法律适用法》中确定的有关的英格兰和联合王国制定法,法院的判决以及诸如新西兰宪法的民主性质等惯例。

法院等级系列



政党

新西兰有两个主要政党,国民党和工党。在报告所涉时期,工党于1984年至1990年10月组成政府,国民党于1990年10月至今组成政府。近年来,第三政党也有很少数成员被选入议会,而且有些议员已脱离主要政党,成为无党派议员。

国家机关

国家部门负责执行政府的政策。该部门包括政府各部门和各部以及议会、教育、社会福利、住房、卫生和国防机构,还包括一些法定组织。1988年《国家部门法》、1989年《财政法》、1982年《官方情报法》以及大量的具体制定法均确定了国家机关的作用。

《威坦哲条约》和毛利人问题

1840年,毛利 hapu 族和 iwi 族(新西兰土著部族和分部族,目前这些部族的人占该国人口 14.5%)签署一项合约,同意以《威坦哲条约》的保证来交换统治权。这项条约确立了现代新西兰国家。

尽管《威坦哲条约》始终得到毛利社会的承认和重视,但未能在法院得到强制执行,因为该条约从未被载入制定法。在1987年成为判例的上诉法院案例(新西兰毛利人理事会诉总检察长案)中,该法院解释说,毛利人与女王之间的特殊关系,要求合作者双方公平合理地行事,并坦诚相待。目前,有些议会法律要求女王尊重《威坦哲条约》的原则,或毛利人的利益和观念。

1975 年《威坦哲条约法》设立了威坦哲法庭,以对女王违反该条约原则的行动或法律提出纠正建议。历届政府均实施了该法庭提出的大约三分之一的建议,并与 iwi 族举行了谈判,以努力解决对违反该条约行为尚未解决的申诉。

过去十年中,与《威坦哲条约》有关的问题重新产生。在报告所涉时期,有关毛利人在新西兰的地位和作用的辩论大为增加,历届政府都接连不断地制订有关毛利人事务的政策。

1991 年,毛利人事务部长发表了 ka Awatea,该项报告指出了毛利血统与非毛利血统新西兰人之间在所估量的几乎所有方面存在的差异。毛利发展部-Te Puni Kokiri 建立于 1992 年,取代了处理毛利人事务的前政府机构。该部的宗旨是,通过在教育、就业、保健和经济方面提供更多的机会,使毛利人取得更大的成就。

所实施的旨在改善毛利人,特别是毛利妇女状况的具体措施载入了本报告有关条文中。Te Ohu Whakatupu 是妇女事务部毛利妇女政策股,该股的设立特别是为了就毛利妇女的地位及有关毛利妇女的政策产生的影响提出建议。

经 济

在报告所涉整个时期,历届政府均谋求建立有效率的市场经济,并纠正在宏观经济上存在的不均衡状况。在迅速而广泛地进行创新性的结构改革的同时,还实施了中期反通货膨胀财政战略。

在政府进行了几十年的干预后,结构改革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取消管制、进一步提供进入市场的机会和降低边界保护等做法增强了竞争,并导致企业实行重大的结构调整和合理化。国营部门进行了广泛的调整改组,并在管理方面实行了改革。推行了货物和劳务税,目前税率为 12.5%。在采取这一行动的同时,还将最高的个人所得税率从 66% 降到 33%。1985 年推行了浮动汇率制度。

通货膨胀率从 1985 年的 16.6% 降至 1992 年 1 月的 1%。批发利率、抵押利率和政府债务总数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大大下降。商品贸易平衡情况有改善。

自 1980 年代以来,新西兰经历了持续的经济不景气时期,经济实际增长率很低,失业率大幅度上升,截至 1991 年 9 月,有 11.6% 的劳动力失业。经济的衰退迫使企业提高效率,并削减劳力和其他开支。

新西兰经济仍严重依赖初级产品——羊毛、肉类、奶制品、鱼类和木材——的出口。园艺和旅游业正成为重要的出口创入来源。1991年,农业出口占出口总额的49%。1980年代取消了农业补贴,农业部门开始受到世界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新西兰做出了重大努力,以减少国际保护主义和在目前的关贸总协定回合中取得进展,争取降低对农业的支助和保护程度,并谋求促成更加面向市场的农业贸易环境。

取消关税和进口控制,导致制造商对其企业进行调整改组,对生产线进行合理化改革,并寻求新的出口机会,特别是根据《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建立更加密切的经济关系条约协定》寻求这种机会。1991年,制成品的出口开始增加,并占新西兰出口总额的44%。制造业是新西兰第三大就业部门。

1988年《国家部门法》和1989年《财政法》根本改革了公营部门的活动。评价活动的标准重新确定为有效率地提供产出,而不是监测和控制产出。目前各部选择由各部门提供的产出构成,以取得预期结果(或成果)。在增强管理自主权和灵活性的同时,行政首长也要负更多的责任。

1984/85至1991/92财政年度期间,政府用于社会服务(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的开支从国内生产总值的22.7%增加到26.6%。政府一直设法控制社会服务的开支,同时又不要影响取得结果。1990年,某些社会福利金减少,而且领取大部分福利金的合格标准,包括国家养老退休金(国家出资的退休金)计划及学生津贴领取标准更加严格了。1992年实行有目标的使用者支付部分保健费用制度,事故赔偿金也将有变化。政府的目标一直是削减开支,并鼓励新西兰人摆脱对国家的依赖,使个人和家庭具有更大的独立性。

自1986年以来,参与贸易活动的政府部门相继组成公司。自1987年以来,政府卖掉了一些国营企业,包括新西兰航空公司、国家保险局、邮汇银行(前邮政局的金融部门)、石油公司、新西兰航运公司、农业银行、新西兰电信公司以及一些森林资产。

现政府对劳动力市场进行了广泛改革。根据强制性的工会主义和对一些工人的国家奖励协议制订的1987年《劳资关系法》为1991年《雇佣合同法》所取代,该法规定签订个人就业合同及雇主与雇员直接进行谈判。这项法律旨在建立反映双方需要的谈判结构。

公约执行情况

- (b) 叙述自从该公约对新西兰生效以来,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的任何法律和其他措施或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以及批准该公约对新西兰的一般实际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所产生的任何影响。

以前的保留意见

地下矿井

1989年1月13日,新西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撤回在批准时有关雇用妇女做矿井地下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45号公约)所持的保留意见,1987年6月23日,新西兰与库克群岛政府和纽埃政府协商后,已废除了第45号公约。

妇女参加战斗的问题

新西兰在批准时还就征招妇女积极参加战斗行动并在武装部队中担任机组人员或船员,提出过另一项保留意见。1990年,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不让妇女参加战斗的政策。工作组有关妇女参加战斗问题的报告提出的多数建议是,妇女应能与男子相同的考绩制度的基础上,自愿地在武装部队中担任战斗人员。政府尚未决定是否实施该工作组的建议。但是,自1988年8月以来,已允许妇女在和平时期,在新西兰皇家空军发挥各种战斗作用。1992年,新西兰陆军宣布,它将进行为期两至三年的试验,使一些妇女有机会受到战斗训练。

但是未对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所规定的以下例外情况进行类似审查,即在治安和交通安全部门,在涉及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暴力的职务中优先使用男子的情况。新西兰根据该条提出的保留意见也适用于这种情况。

带薪产假

新西兰对带薪产假问题提出的保留意见仍然有效。

批准公约产生的效果

新西兰的惯例是,只批准其规定已被新西兰法律和惯例所实际实施的那些国际公约,但新西兰准备对其提出保留意见的那些方面除外。由于这个原因,签署与批准该公约相隔三年之久,在此期间,新西兰正确保其法律和惯例实质上与该公约相符。

该公约的许多内容已体现在新西兰法律中,其原则已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因此,该公约本身对“一般实际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所产生的影响并不大。但是,该公约被视为一项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样重要的主要人权文书。此外,新西兰法院越来越注意国际义务,以此引导其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该公约的理论基础加强了妇女事务部的工作。人权委员会以及平等机会法庭在其根据新西兰人权立法所担负的法律义务中提到了新西兰根据该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遵守公约的情况

(c) 说明是否有以确保实际遵守男女平等原则为其任务的任何机关或机构,以及受到歧视的妇女可采取何种补救手段。

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

人权委员会是根据 1977 年《人权委员会法》建立的。它是一个独立机构,具有三种职能:

- 调查对歧视行为的指控,并对有根据的指控进行调停,或提起公诉;
- 教育公众了解人权问题,并促进非歧视原则;以及
- 对较为广泛的人权问题进行评论,并确保新西兰的法律和政策不违背其国际人权义务。

现任人权委员会主任是一名妇女。

《人权委员会法》涉及广泛的人权问题。该法有关性别的规定禁止在就业方面、在某些合伙企业、工会和职业社团、资格考核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在公共使用场所、车辆和设施上、在商品和服务的提供上、在土地、住房和其他设备方面以及在教育机构中,以性别和婚姻状况为由实行歧视。平等机会法庭规定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对孕妇的歧视和性骚扰。

人权委员会必须尽力对指控进行调停,并设法以这种非正式方式解决 90% 的指控。委员会通常要求实行预防性方案和指控程序,以此作为解决性骚扰指控的条件。

在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如果指控确有根据,人权委员会可做出对案件提起

公诉的决定。如果该委员会决定不提起公诉,指控人可提起诉讼。

公诉在《人权委员会法》设立的平等机会法庭进行。该法庭非全日办案,法庭庭长必须是有经验的开业律师。该法庭可判处以下补救措施,即宣布被告犯有破坏《人权委员会法》的行为,判罚赔偿损失和进行补偿,以及采取行动纠正破坏该法的行为。可命令被告支付诉讼费,在报告所涉时期结束时,该法庭有权判处直至5万元的损失赔偿费。对该法庭的裁决可向高等法院,而不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早些时候提交平等机会法庭审理的案件涉及公开的歧视做法。1985年以来的案件主要与性骚扰有关,该法庭决定的补救措施越来越具有创造性。在审理1990年最近的性骚扰案件时,该法庭要求被告获取有关性骚扰问题的教育资料,并向在被告的超级市场工作的雇员展示招贴画和小册子。

平等机会法庭对性别歧视及性骚扰案件所做的裁决的完整清单见本报告附录。

就业法庭和就业法院

1991年《雇用合同法》规定了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雇员根据该法对雇主提出个人申诉的理由包括歧视和性骚扰。

《雇用合同法》规定雇主采取以下做法属于歧视行为:

- (a) 拒绝或不向该雇员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情况的其他雇员所享受的同等雇用条件、工作条件、附加福利或培训、晋级和调动的机会;或
- (b) 以该雇员肤色、种族、民族或血统、性别、婚姻状况或宗教或伦理信仰为由,或以该雇员所属的组织为由解雇该雇员或使该雇员受到不利待遇,而该雇主雇用的担任同类工作的其他雇员在同样情况下却不被解雇或不会受到不利的待遇。

《雇用合同法》对雇主和同事分别进行的性骚扰均做了规定。

所有的雇用合同都必须包括解决个人申诉争议的有效程序。如果该合同不包括这种程序,即适用《雇用合同法》提出的程序。如果当事方未达成协议,可将争议提交就业法庭审理,该法庭必须对当事方进行调停,或对其进行裁判。法庭的裁决是具有约束力的,而且在某种情况下,可向就业法院提出上诉。雇员可酌情选择向就业法庭或向人权委员会及平等机会法庭提出个人申诉。

由于这项新的就业立法已在报告所涉时期即将结束时生效,因此,根据本法规定

审理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案件很少,但审理了一些与性骚扰有关的案件。

提高妇女地位

(d) 说明为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一切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和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进步所采取的手段。

妇女事务部

妇女事务部是政府促进和确保妇女全面发展和进步的主要手段。该部是一个深受尊重和高度重视的国家部门。

妇女事务部的宗旨是协助政府,使妇女能够在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在其家庭、iwi(部族)或其他群体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中,获得自主权。

妇女事务部成立于1984年,该机构要实现的目标是:

- 使妇女在所有与其利益有关和其所参与的领域获得平等出路;
- 改进向妇女提供的平等参与所有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机会;
- 在承认坦加塔惠努阿(土著人)地位的条件下,以及依照政府有关毛利人的主要政策目标对毛利妇女的政策需要做出反应。

妇女事务部的主要目标,是就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向妇女事务部长提供适当的专家建议。

该部毛利妇女政策股是Te Ohu Whakatupu,它的作用是协助政府实现作为坦加塔惠努阿人(土著人)的毛利妇女的目标和愿望。

本财政年度(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妇女事务部管理的预算为455万元,雇有工作人员45名,并有四类产出:

1 政策性建议

这包括向妇女事务部长和副部长就立法和就对实现妇女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平等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政策建议提供政策意见,并评价公营和私营部门的活动在促进或妨碍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达到了何种程度。

这一时期提出的政策意见所取得的主要结果包括以下方面:儿童保育、经常性护理、歧视和性别偏见、教育、住房、家庭问题、保健、收入分配、有报酬的职业和培训、毛利妇女的经济发展和住房、淫秽物品,兰格蒂勒坦格(毛利人政策)、无报酬的工作以

及暴力和妇女的安全。

2 信息服务

这包括向一般公众,特别是妇女提供信息和联络服务,其中包括出版公共政策讨论文件和专论等出版物,举行讨论会,与其活动对妇女的地位具有直接影响的组织、公司和机构建立联系。妇女事务部通过联络和协调获得的信息可用于制订政策意见。

3 行政事务性服务

这包括向妇女事务部部长和副部长提供服务。主要是起草对部长收到的函件和议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草稿,并管理任命处(这一点在第七条下进行讨论)和毛利女企业家的 Wahine Pakari 项目(这一点在第四条下进行讨论)。

4 1993 年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服务

这项产出承认 1993 年为新西兰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这方面包括为 1993 年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信托基金 Whakatu Wahine 提供行政服务,就 1993 年的项目,与承认和促进妇女的成就及其愿望的组织建立联系,并监测政府机构开展所计划的 1993 年活动的情况(有关 1993 年一百周年更加详尽的情况在第四条下提供)。

其他政府机构

国家服务委员会内设立的平等就业机会股对政府各部门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情况进行监测。各部门设有负责确保该部门履行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义务的官员。

一些政府部门,如教育部和卫生部以及希拉里娱乐和体育委员会等机构均设立了妇女政策和咨询股。

国家妇女就业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就妇女加入有报酬的劳动力行列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建议。

妇女保健咨询委员会是卫生部于 1989 年建立的,目地是从社会/消费者的观点出发,就妇女的健康问题向部长提供建议。

公营/私营部门联合的平等就业机会信托组织是劳工部和妇女事务部于 1991 年末建立的(在第 11 条下进一步讨论了这一点)。

非政府组织

除促进和确保实现妇女充分发展和进步的正式的政府渠道外,还有许多具有类似目

标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包括:

- 长期设立的立场明确的全国性组织,如全国妇女理事会、毛利妇女福利联盟、PACIFICA(新西兰太平洋岛屿妇女的主要组织)、乡村妇女协会、妇女问题研究会、大学妇女联合会、AL TRUSA 以及其他妇女服务俱乐部、企业 and 专业妇女俱乐部、农民联合会妇女分会、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各种教会内部建立的妇女组织;
- 最近建立的全国性组织。这些组织已扩大到能够向妇女提供特殊服务,如保护妇女免遭强奸和妇女庇护所等;
- 地方的主动行动,如妇女保健、资源、咨询及支持受害者团体和中心等;以及
- 可在全国和/或地方一级开展活动的竞选运动团体,如妇女选举人院外活动集团、新闻媒介妇女团体、妇女反对淫秽作品团体、恢复了活动的同酬和机会平等委员会及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联盟、妇女保健委员会联合会以及女性同性恋团体。

在报告所涉时期,这些妇女组织均开展了一些旨在改变社会偏见和习俗的活动,社会偏见和习俗使妇女处于一种定型的和/或不利的境地。由于活动团体有数百个,因此不可能详尽介绍上述活动,但这一时期妇女团体提出的典型问题包括:

-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这导致1990年通过有关同酬问题的立法(见第11条);
- 淫秽作品,强调这种作品的性质和可获得性,采取的策略,从对出售露骨的色情录像的商店进行纠察,直至1990年向淫秽作品调查委员会提出意见(见第5条);以及
- 健康问题,诸如危险避孕品的使用及子宫颈痛的及早检查和治疗等,这导致成立了生育行动宣传活动团体,并导致1988年对国家妇女医院治疗子宫预癌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见第12条)。

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一系列活动包括:

- 倡议了解新西兰的两种文化,了解《威坦哲条约》及毛利妇女与非毛利妇女间建立更好的合作关系;
- 在大部分第三级教育机构建立妇女权利团体,并扩大在大学和理工学院的妇女问题研究;

- 进行和平与裁军的宣传运动并参加有关环境问题的辩论；
- 扩大提供自我保健服务及其他个人安全和福利服务，尤其要向毛利妇女提供这些服务；
- 使妇女接受非正规教育；
- 通过新西兰新建立的妇女户外活动网络，促进妇女参加户外娱乐活动；
- 为妇女举办资金管理和投资方案；
- 制订儿童保育和支助母亲方案，并开展提高儿童保育资源数量和质量的活动（见第11条）；以及
- 组织实施多种多样的训练方案。

公约规定的强制执行

- (e) 说明该公约各项规定可否在法院、其他审判庭或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并由这些机构直接强制执行；或者是否为强制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必须通过国内法或行政法规的途径执行该公约规定。

第一次报告概述的新西兰体制没有改变。

第 二 部 分

第 2 条

反对歧视的措施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地,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法律上的平等

新西兰给予妇女以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待遇。

禁止歧视妇女

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原则载在1990年的《民权宣言法》和1977年的《人权委员会法》中。本报告第一部分(c)讨论过1991年《雇用合同法》也涉及到就业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

民权宣言

1990年《民权宣言法》规定了一些基本权利,包括不受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还包括不被剥夺生命的权利,不受折磨和虐待或不被用于医学或科学实验的权利,拒绝接受医疗的权利,参加自由和不记名投票的权利,良心、宗教、信仰、言论、和平集会、

结社和迁移自由以及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及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就不受歧视而言,该法规定:

19. 不受歧视——(1)人人有权不受基于肤色、种族、民族出身、性别、婚姻状况或宗教或伦理信仰的歧视。

(2)为援助或促进因肤色、种族、民族出身、性别、婚姻状况或宗教或伦理信仰而处境不利的个人或群体而真诚采取的措施不应构成歧视。

在报告所涉时期,该法尚未经受法院的检验。

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

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c)所论述的,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订立了反对歧视妇女的法律,并规定了纠正这种做法的补救办法。该法并未取消其他法中的歧视性规定,除非有这样的明文规定。但是,直接对妇女实行歧视的法律或规章保留下来的寥寥无几。人权委员会可建议总理修改或取消歧视性立法。该委员会不具有根据公约第二条要求的对歧视行为采取行动的全面权力。下文将谈到对它的限制。

私人俱乐部不受该法的管辖,因此可拒绝吸收女成员,或按不如男子享有的优越条件吸收她们。

该法不禁止按不同条件向男女提供养老金或人寿保险单,只要这些条件是以有关男女估计寿命的精算统计数据为根据的。

根据本法规定,合伙人不足六人的合伙商号可以不吸收妇女。新西兰多数合伙商号是由5名或更少的合伙人组成的。

《人权委员会法》禁止歧视所有妇女。该法中反对歧视的规定将政党和教会排除在外。第七条论述了妇女参与政治活动的情况。妇女可成为新西兰主要基督教新教会,圣公会和长老会的牧师。

人权委员会修正法案

人权委员会修正法案于1990年提交议会,但尚未通过。该修正法案谋求将禁止的歧视根据范围扩大,包括怀孕、健康状况、性取向、政治观点、工会参与、就业状况、受惠状况、家庭状况及合伙人或亲属的身分。

切实保护妇女免受歧视

在日常工作中,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从宽地解释了有关婚姻状况和性别歧视的规定。这些机构认为,不能以一个人单身、已婚、分居、离过婚、孀居或存在着事实上的关系为由,或以与其结婚的人为由,对其实行歧视。但是,这些解释在该法中没有明文规定,因此,可能对其提出异议。同样,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解释,性别歧视还包括对孕妇的歧视和性骚扰,但该法未将这类歧视作为歧视的事例明确提及。同在其他方面一样,在存在这类解释‘灰色区域’的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可以发表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政策声明,该委员会没有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方针的权力。

人权委员会处理个别案件,并开展一般性的宣传活动。它不进行对歧视性做法的前摄性调查。

尽管人权委员会不能强迫个人或组织合作实施其方案,但在报告所涉时期,它在宣传人权方面发挥了前摄性作用。工作人员和委员们进行繁忙的演讲,积极建立网络,并发行有关性骚扰和平等就业机会等专题的宣传传单、录像和系列资料。

在报告所涉时期的每一年,都有100多项对性别歧视的正式指控递交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指控人提起了诉讼。对性别歧视的指控分类列入下页表格内。

对性别歧视的指控占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指控的70%以上(种族歧视问题另由种族关系调解员处理)。但是,在报告所涉时期,对婚姻状况的指控有增加。其中大部分指控与歧视事实上的夫妻有关,但有些指控涉及未受到与已婚者相同的待遇的单身者,或未受到与单身者相同的待遇的已婚者。报告所涉时期的百分比列在第25页第二表内。

1986-1991年以性别歧视为由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指控*

指控类别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就业 (人权委员会法第15-18节)	88	80	80	124	68
资格审核机构 (人权委员会法第21节)	1	-	-	-	-
职业培训机构 (人权委员会法第22节)	1	1	1	-	-
进入公共场所 (人权委员会法第23节)	1	7	2	-	-
货物和服务 (人权委员会法第24节)	6	10	6	10	7
土地、住房和设备 (人权委员会法第25节)	-	2	4	1	1
教育 (人权委员会法第26节)	1	-	1	2	4
广告宣传 (人权委员会法第32节)	10	10	6	11	2
其他	-	1	1	2	3
总计	108	111	101	150	85

* 性别歧视包括性骚扰和对孕妇的歧视。

1986-89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各类指控所占的百分比

指控类别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性别	84.0	70.0	72.0	80.6	68.0
婚姻状况	11.0	19.0	22.0	18.2	17.6
宗教或伦理信仰	5.0	4.0	4.5	一个案件	8.0
其他	-	7.0	1.5	一个案件	6.4

第 3 条

适当措施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地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妇女的发展与进步

在过去50年中,新西兰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发生了重要变化。最突出的变化是,她们进一步加入了有报酬的就业行列,同时,市场经济依赖她们所从事的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劳动。其他重要变化包括妇女生育模式的改变和家庭规模的缩小。

许多变化是因妇女进一步加入劳动力行列而产生的,或加强了这种参与。这些变化包括立法、正规教育、健康状况和政策以及政治活动方面的变化。过去20年来,积极开展的妇女运动一直在谋求实现这些变化。

自1970年代以来,谋求消除法律上歧视妇女取得了显著进展,1971年以来对法律进行了20次以上的立法更改,包括旨在给予妇女以男子所享有的相同的法律权利的规定。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 相同的社会保障权利(1971年《国内诉讼法》,1973、1977和1979年《社会保障修正法》,1973年《事故赔偿法》);
- 平等就业机会和同酬(1972年《同酬法》、1980年《产假和就业保护法》、1981年《工厂和商业场所修正法》、1983年《煤矿修正法》,1983年《最低工资法》、1987年《双亲假和就业保护法》、1991年《雇用合同法》);
- 在婚姻和父母身分方面的平等权利(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1976年《住所法》、1980年《家事法院法》、1980年《监护修正法》、1980年《家庭诉讼法》、1982年《国内保护法》、1983年《遗产和赠与税法》);以及
- 平等人权(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1977年《公民资格法》、1980年《证据修正法》、1985年《犯罪修正法》)。

残 疾 妇 女

尽管新西兰现行人权法未订立反对歧视残疾人的法律,但目前这项法律正在审议之中(见前面一节《人权修正法》)。

残疾妇女占新西兰残疾人口的40%,但由于妇女的寿命较长,其比例随年龄的增长而上升。80高龄的妇女患残疾的可能性有60%,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患严重残疾,而且同男子相比,妇女受疾病伤害的可能性比受事故伤害的可能性更大。活动受损的症状经常是关节炎,这是妇女最常患的一种残疾。而对男子而言,最常见的是感官残疾。

据估计,残疾妇女加入劳动力¹的比率为65.3%,比一般妇女人口加入劳动力的比率更高。在劳动力中,残疾妇女一般从事范围狭窄的传统的隔离职业。尽管残疾妇女越来越希望开放的参与,但据估计,在残疾人福利工场就业的7,000人中,她们约占40%。称作工作桥梁的前摄性方案正协助残疾男女朝这方面过渡。

根据1975年《残疾人社会福利法》,残疾妇女可从国家获得以下援助,即治疗的旅费和膳宿费、维持自立和创造就业的设备费、改建房屋和购买车辆的临时贷款以及使其能够经商的临时贷款。其中有些福利,如购买汽车临时贷款,只向那些从事有报酬职业或自愿职业的人提供。目前,正根据政府定向社会援助方案审查这项立法。

¹ 在新西兰,加入劳动力者的定义包括那些从事全日或半日有报酬职业的人以及那些谋求从事有报酬职业的人。

第 4 条

暂行措施

(赞助性行动)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平等就业机会

公营和私营部门均重视平等就业机会的原则,这项原则的目的,是通过改革组织结构和惯例,消除系统的歧视做法。本报告第11条详细论述了这一点。

暂行措施

在报告所涉时期,人权委员会批准了一些教育和培训方案,这些方案旨在使妇女进一步从事非传统性职业和娱乐活动,并在各个领域取得更好的成就。这些方案包括专为妇女开设的木工、细木工技术、电子学、生活技能、金融、商业、科学、工程学及自信心的确立等课程。还批准开设妇女研究课程。允许优先招收女监守人员。批准为男女分别开设户外经验课程,并允许为努力改变环境的男子开设单独课程。

《民权宣言法》允许制订特殊的定向方案。

在报告所涉时期,职业培训委员会实施了旨在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性职业的方案,并发表了《妇女从事非传统性职业指南》和《男女平等培训一揽子计划》。

1993年

为改进妇女状况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政府于1991年设立了1993年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信托基金:Whakhtu Wahine。

1893年,新西兰实现了普遍选举权,政府将1993年定为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设立了一项500万美元的信托基金,以促进实现以下项目:

- 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取得进步;
- 纪念妇女在新西兰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以及
- 宣传妇女对新西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做出的积极贡献。

信托基金的目标是促进消除男女之间以及毛利妇女与非毛利妇女之间的差距,并将重点集中在帮助妇女进一步树立信心及进一步获得技能、机会和承认的项目上。

除信托基金和私人资助的社区活动外,各政府部门也将资助和组织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活动和项目。

妇女事务部内部的一个单位正向信托基金提供服务,并正在配合进行一百周年纪念活动。

保 护 孕 妇

根据《人权委员会法》,保护在职孕妇的措施不被视为歧视措施。1987年《双亲假和就业保护法》为父母提供了保护(第11条更加详细地论述了这一点)。

对孕妇产前的护理有特殊规定。这些规定在第12条中进行了讨论。

WAHINE PAKARI

1986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只有3000名毛利妇女(约占毛利妇女的4%)从业,她们或是自营职业,或是在其企业中雇用他人,或是在家庭企业中从事无报酬的劳动。在报告所涉时期,妇女事务部毛利妇女政策股 Te Ohu Whakatupu 主要关心的是促进毛利妇女自营职业的问题。该股对毛利女企业家进行了调查,确定资金和小型企业经营技能培训是毛利妇女要求提供发展援助的主要方面。第13条讨论了进一步使毛利女企业家获得经营企业的资金的活动。

毛利妇女政策股设立的自营职业方案是针对毛利妇女对自营职业方面培训的需要。这个方案是以连续进行培训的概念为根据的,按照这个概念,是由一组核心培训者-促动者参加自营职业培训课程,然后返回其社区,在继续帮助下培训其他毛利妇女获得她们所掌握的技能,培训者自立网络因此而建立。

到1992年2月,已有15名培训者-促动者向333名毛利妇女传授了自营职业技能。到1992年3月底,还将有70名妇女可望获得培训。迄今为止,经过这一方案培训的妇女已建立起22个企业,并制订了34项企业计划。

目前, 自营职业培训者-促动者进行培训的速度以及这种培训所产生的结果, 远超出了毛利妇女政策股最初的预料。这项积极的行动方案可望提供一种重要手段, 毛利妇女可利用这一手段发展创业技能, 从而逐步实现自立。

第 5 条

男女的作用和定型观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家庭生活

“典型”新西兰家庭的性质正在改变。1986年，有子女抚养的已婚夫妇占有所有家庭的一半略多一点(53%)，比1981年的57%有所下降。1981年到1986年，单亲家庭数增加了20,000个，或21%，目前，每五个有子女的家庭中，就有一个是单亲户主家庭，其中多数单亲是妇女。

在许多家庭中，男孩和女孩可能要承担不同的家务。母亲仍然主要负责照料子女和其他被抚养者。从时间使用的试点调查中获得的证据(第11条讨论了这一点)表明，妇女担负着照料子女和从事家务的主要责任，父亲在照料子女上所花的时间比妇女少得多。他们对户外工作负主要责任。

定型观念

在报告所涉整个时期，新闻媒介不断反映新西兰妇女生活中存在的各种矛盾。电视上的广告宣传运动，是为了引起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注意，但同时可以看到，电视播放的暴力节目在增多。

在这一时期，有较多的女记者一直在过去一向被认为是男子感兴趣的领域中工作，例如进行农业、商业和体育方面的报道。一些女记者在这些领域获得了新闻奖。

广播和出版界开始广泛使用非性别歧视性语言。新西兰广播电台向广播员颁布了非性别歧视性语言指南。政府部门和私营出版社也分发了该项指南。

一些广告商开始在广告中使用非性别定型的妇女人物，但是，在广告中，仍继续有陈旧定型观念。1980年代，新闻媒介妇女团体积极表达了妇女对这方面的关注。广

告标准管理局发表了广告商使用的描绘妇女守则,并为指控性别歧视的广告提供了便利。在报告所涉时期,妇女和妇女组织对一些被她们视为淫秽性的广告或其他冒犯性广告进行了抗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广告被取消。妇女们仍对电视广告和其他广告媒介对妇女的描绘表示关注。广告中仍然过分强调妇女的外貌和家庭活动。广告很少正面表现当权妇女的形象,也很少表现毛利妇女的全面形象。

为减少教育领域中的定型观念所做的努力,包括在教材中逐步使用非性别歧视的中性语言,编写反性别歧视的教学资料,并开办反性别歧视的培训班。在报告所涉时期,在教材中使用中性语言已成为教育部的一项政策。这在第10条中进一步讨论。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是中小学健康教育大纲的一部分,包括家庭关系及自我照顾和照顾他人等方面。各学校考虑制订的培养儿童具体方案的细节是不同的。一些学校安排学生与社区内乐于合作的父母一同照看真正的婴幼儿,而另外一些学校(特别是男校)则很少进行实践活动。这方面在第10条中进一步讨论。

与期待子女出生的父母建立联系的组织提供产前和产后教育。这些组织包括社区助产士、Plunket 协会、新母亲支助团体、计划生育协会、父母中心、各种教会、妇女和社区教育组织以及向当前有困难的父母提供帮助的“危难事务咨询电话”。其中的一些组织全部或部分由国家资助。

1991年底,开始根据美国密苏里州制订的方案,实施父母是第一任教师的试验性方案,以协助父母使其子女在人生最初的三年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该方案有四部分:

- 及时提供有关儿童发展时期有哪些期望和要求的信息,并在促进儿童的语言能力、认识能力、社交和活动能力的发展方面给予指导;
- 定期检查儿童的教育、听力、视力和活动力发展情况,以查出问题或残疾;
- 由受过培训的父母教育者按月进行家访;以及
- 按月召开家长会议,以交流经验,并讨论适合其子女所处的发展阶段的专题。

新西兰皇家 Plunket 协会正根据与教育部订立的为期四年的合同,实施 PAFT 方案,该协会将3岁以下的儿童纳入方案中。这项方案准备在头胎出生的125名婴儿中实行,

还有125名婴儿用作对照实验的一组。Plunket 协会的护士将担任父母教育者。

毛利妇女福利联盟计划于1992年为毛利父母制订做父母的技能方案,该方案特别是为了满足毛利家庭的需要。

另一项计划,即父母教育和支助计划是由教育部制订的,目的地是协助父母建立社区父母支助和教育网络,发展父母的自尊和自信心,为其提供参与子女早期教育的机会,并鼓励父母间发展相互支持和共同成长。

上述两项计划的总目标,是对目前未与任何组织取得联系的父母产生影响。

改革有关淫秽作品的法律

新西兰人普遍认为,淫秽作品对妇女有害,而且是使对妇女暴力行为长期化的社会和经济行为的组成特征。

政府任命的淫秽作品调查委员会于1988年提出了报告。1992年拟订了立法草案,提交议会审议。拟议的立法将三个现有审查机构合并成为电影和文学作品分类局,以使对不同类型的材料做法更一致。该项立法还将规定:

- 更加明确地说明将被禁止或限制的作品类型;
- 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审查过程;
- 更严厉地惩罚违法行为;以及
- 有效限制在零售市场陈列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

在某些情况下,拥有受禁止的作品是一种违法行为。

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它旨在表明,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是不能饶恕的。

第 6 条

禁止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社会普遍所持的态度

新西兰社会承认卖淫活动的存在。一些人认为卖淫是一种不道德的和不良的活动,应当通过刑法加以控制。另有一些人认为,国家不应干涉性活动,除非这样做有不得已的理由,如有人进行胁迫和其他犯罪活动。

法律状况

自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在新西兰,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以营利的法律状况仍未改变。任何形式的奴隶制都是非法的,而且依靠娼妓的卖淫收入为生,或开设妓院,或以充当淫媒来谋利(拉客)都是违法行为,可判处5年以下监禁。卖淫本身则不是非法的。

估计有7,000-8,000妇女,主要是18至30岁的妇女属于职业或业余妓女(色情职业者)。她们主要靠在街头、通过陪伴机构或持有执照的按摩院,与嫖客接触。由于这是最明显的卖淫活动,因此受到最严格的警察控制。但是,控制卖淫活动不是警方的优先事项,因此,因拉客被定罪者人数很少,1990年只有125人。

发给执照

按摩院必须领取执照,按摩院老板需对雇员真实姓名实行登记,按摩院不得招收被定过拉客罪或吸毒罪的妇女。客人支付门票费,其中包括按摩费,女按摩师安排其他单独收费的服务,与按摩院经理无关。按摩院必须持有执照这一要求导致其他卖淫门路,如陪伴机构和“说唱乐夜总会”的增加。

陪伴机构不需持执照,因此可以随意在日报上做广告。陪伴者从客人那里收取陪伴费,交给陪伴机构,然后谈定单独付给她们的服务费。

新西兰妓女集体

色情职业者的一个职业组织,新西兰妓女集体,成立于1987年。自1988年以来,该机构所从事的教育和咨询工作一直得到政府的资助。它从事的这项工作包括定期发行杂志和有关艾滋病的教育材料。1990/91年,政府提供了105,000元的资助。该机构雇佣了两名业余工作人员,其余的工作人员都是自愿人员。该机构在主要中心和外省城市设有办事处。

新西兰妓女集体代表色情职业者进行议会游说活动。它赞同维护妓女的合法地位,但反对构成歧视的法律中的反常规定,如妓女拉客为违法行为,而嫖客勾引妓女则不算违法行为。妓院是妓女独立活动的场所这一严格定义不利于妓女在家中自谋营生。按摩院的情况令人不满意,因为竭力维持这样一种虚构,即按摩院不是性活动的掩护机构(如对雇员进行注册和不招收被定过罪的妇女等),就使人更难确保妇女不受剥削或被迫进行街头拉客等更加危险的卖淫活动。

在新西兰,过去几年中成为色情职业者的外国妇女一直在增加,特别是来自东南亚(主要是泰国和菲律宾)的妇女。这些妇女持旅游签证进入新西兰,并找到“女招待”和“脱衣舞女”等非法工作。对这些妇女的“赞助人”进行了成功的追诉。

消除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障碍

没有证据表明,控制卖淫活动的法律阻止妇女成为色情职业者。适用这项法律主要是为了使卖淫活动悄悄地进行。这给新西兰色情职业者带来了一些好处,因为它基本上防止了妓院老板和大企业的剥削行为,而且还确保了色情职业者享有很大的自主权。现行的法律并非没有问题。它具有歧视性,因为它宣布妓女的行为为违法行为,而嫖客的行为则不违法。禁止拉客,并管制谁可在按摩院相对受到保护的环境中工作的规定尽管很少执行,仍会造成一种不安全的气氛,还会使色情职业者倍受耻辱。

就这些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越来越多。卫生管理当局对在现行体制下,艾滋病传播对色情职业者的危险表示忧虑。尽管艾滋病实际上并未在新西兰色情职业中蔓延(这主要是因为妓女在该种病毒的传播方式及其预防方面受过良好教育),但很难对地下色情职业的妓女进行教育和定期健康检查。因此,在报告所涉时期最后,关于不对色情职业者拉客视为犯罪的可能性被作为一项选择办法提了出来。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事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选 举 权

在1893年的普选中,新西兰妇女赢得了选举权。凡18岁和18岁以上的人必须列入选举人名册,即使他们不愿投票。男女投票的比例相同。

妇女作为政治候选人

在1919年的普选中,新西兰妇女赢得了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的权利。1923年,第一位妇女候选参加竞选,1933年,选出了第一位女议员。自那以后,女议员人数一直在增加。

在1990年10月27日最近的一次普选中,妇女占候选人的22.7%(677名候选人中有154名是妇女),并获得了16.5%的席位。这表明,女议员的百分比略有增加,从1987年的14.4%(14名)增至1990年的16.5%(16名)。妇女有资格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成为候选人。但是,实际上,竞选议员的妇女比男子少得多,本节末尾概述了其中的一些原因。

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1990年,凯瑟琳·蒂泽德女爵士被任命为新西兰第一位女总督。同年,彭尼·贾米林被选为新西兰第一位女主教,即达尼丁圣公会主教。

特·阿里基纽伊·特·阿泰兰吉·卡乌女爵士是毛利女王,她是深受毛利人民尊重的酋长(首领),相当于许多个 iwi(部族)的君主。

在由20人组成的内阁中,目前有两名女内阁部长。一名是新西兰第一位女财政部长,另一位是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部长。在内阁以外还有一位女部长,即消费者事务

部长兼卫生部副部长和妇女事务部副部长。1990年有五名女内阁部长,包括新西兰第一位女副总理,但自这一年以来,妇女所任行政职务有减少。

在1990年的选举中,国民党领导人中的女议员从三名增加到八名,而工党领导人中的女议员则从11名降到八名,这主要是由于在1990年的选举中,工党一败涂地,而国民党则大获全胜。在报告所涉时期,妇女担任过主要政党的主席。国民党有过一名女主席,工党有过两名女主席。

新西兰的选举制度包括一般选区代表和四个毛利人选区的代表,过去20年中,一名女议员一直任地域面积最大的毛利人选区代表。

在报告所涉时期建立了一些新政党。在1990年的普选中,新劳工党提出占相当多比例的女候选人参加竞选,但无一被选上。绿党成立时许下诺言,要使男女候选人和官员各占一半,达到均衡。这两个政党同其他少数党派一起加入了新成立的称作联盟的新“第三政党”。政党未被列入《人权委员会法》的管辖范围。

在地方政府一级,妇女赢得了相当多的席位,到1989年为止,妇女占市政委员会成员的35%,并占地区委员会成员的21%。在新西兰的市长中,妇女共占12.5%。1989年,新西兰的三个大城市(奥克兰、汉密尔顿和克赖斯特彻奇)选出了女市长。在地方政府的选举中,妇女比男子更能获得成功。1989年,妇女占市政委员会所有候选人的28%,但占当选人的35%,妇女占地区委员会候选人的14%,但占当选人的21%。首都惠灵顿市政委员会最近任命了第一位女行政长官,即新西兰第一位地方政府行政长官。

在地区卫生委员会(成立于1989年,但不久将被地区卫生管理局所代替)妇女几乎取得了平等地位,她们占候选人的45%,并占当选成员的49%。一个地区卫生委员会就有一名女行政主任。但在学校理事会中,妇女代表名额仍然不足,这类代表在中学男校占31%,在中学女校占49%,在小学占42%。

在地方政府中,妇女正接近取得平等地位,而且她们在中央政府的职位也在增加。在报告所涉时期之初,在政府和准政府组织中,妇女占法定委员会成员的10%,地区法院女法官人数增加到12人(100名法官中有12名女法官),这表明,在司法机构中女法官占7%。地区法院院长是一名妇女。20%的治安法官是妇女。

五名人权委员会委员中有四名是妇女,包括人权委员会主任。

有六名妇女在新西兰20个最大的公司董事会任职,但是,妇女只占这些公司所有董事的3%。

1980年代,工会内部妇女集中的工会(如教师、银行职员和文秘人员等)任命了女负责人。当选或被任命的是这些工会的女秘书或主席。最大的公共机关工会(公共机关协会)主席是一名妇女,工会理事会(私营和公营部门工会联合会)秘书及小学教师和护士工会秘书也是妇女。

雇主联合会现任主席是一名妇女,新西兰法学会主席和新西兰医师委员会主席也是妇女。

公营部门中的妇女

自实行1988年《国家部门法》以来,有关整个公共机关妇女状况的数据一直未加整理。1990年,对部门统计数字的审查表明,仍有过多的妇女担任工资较低的工作。1990年9月,在高级行政人员208人中只有29名妇女(14%),妇女人数之少,极不相称。39名行政首长中,只有4名是妇女,但到了1992年2月,妇女人数增加到5名。她们任教育部、运输部、青年事务部、妇女事务部和教育审查局的行政首长。妇女还担任内阁秘书和消费者事务部的行政首长,但是,这些职位受较大的部门的监督。

积 极 行 动

根据《国家部门法》,行政首长负责通过部门的年度报告,向议会汇报其部门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情况。国家机关委员会负责审查行政首长的业绩,该委员会也是监测提供平等机会计划实施情况的机构。各政府部门制订了提供平等机会计划,大部分政府部门雇用了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官员,并建立了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网络。鼓励为资历较深的妇女开办职业发展课程,并为各部门开办了招聘和选拔培训班。大多数部门都一直在发展其监测能力,以便更好地评价提供就业机会的进展情况。大多数高级管理人员都将履行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义务作为其合同的一部分。

大多数政党都承认必须增加担任政治职位的妇女人数,并举办了培训讲习班,以鼓励妇女在普选和地方选举作为候选人竞选。妇女选举人院外活动集团、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妇女理事会和正面行动社等非政府组织主办了妇女候选人讲习班,并鼓励其成员竞选任职。

1979年,一些妇女组织建立了妇女任命资料所(1992年重新命名为任命服务),以增加妇女在一些法定理事会和委员会中的人数。目前,该所由妇女事务部管理。它包括一个数据库,储存着可被任命担任上述职务的妇女的姓名和履历书。它还根据要求,向各部长各政府部门提供适宜于委派到法定理事会及委员会工作的妇女姓名。该资料所自建立以来,在增加妇女在法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人数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由于约有1,220名妇女的姓名和履历被存入了数据库,因此该所可以表明,有能够任命的合格而有经验的妇女。

现任妇女事务部长是从事大部分法定职务任命工作的内阁任命和授勋委员会成员。

实现妇女充分参与的障碍

经常提及的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生活的障碍包括:

- 一些选择候选人的程序;
- 不承认妇女的技能和经验“适合”从事政治生涯;
- 既要管理家务,又有从事政治生涯要求的妇女所经受的壓力;
- 妇女低估自己的能力。

非政府组织

新西兰妇女热衷于参加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本报告第一部分(d)已涉及了这一点。

参加宗教活动

在审查期内,基督教会内的妇女朝两个方向发展。在一些主要教派内,妇女作为平信徒更多地参与领导礼拜活动和教会的组织,而且女牧师人数日益增加。一些妇女在其宗教传统范围以外,参加了非组织的表示宗教信仰的活动。在五旬节教会和主要教派中一些较保守的部门,更加强调和支持妇女发挥其传统作用,经常蓄意反对谋求改变这种作用的妇女。信仰其他宗教,特别是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巴哈教的妇女积极参加她们自己组织内的活动及社会活动。

第 8 条

在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妇女担任外交职务

新西兰妇女有与男子一样的权利代表本国并参加各国际组织。在报告所涉时期末,妇女实际担任外交职务的情况在下文说明。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有两类工作人员,对外关系人员(ER)和机关事务人员(CA)。对外关系人员包括那些在国内国外担任政策工作的人员,而机关事务人员则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和文书人员。他们大部分在惠灵顿工作。每类工作人员的级别分为五级-1级是工资最低的一级,5级是工资最高的一级。

1991年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员额

级别	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ER5级	4	8.9
ER4级	10	12.8
ER3级	27	50.0
ER2级	17	39.5
CA5级	0 (总数是一个)	0
CA4级	3	17.6
CA3级	67	50.0
CA2级	97	89.0
CA1级	48	80.0

实际上,妇女在国外也担任一些重要职务。1992年初,妇女担任的这些职务包括驻加拿大、瓦努阿图和印度使馆的馆长以及驻联合国、澳大利亚和索罗门群岛使馆副馆长。

对外关系和贸易部有20名毛利女工作人员,其中三人是对外关系政策官员,其他17人是机关事务人员。该部未收集有关前往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它的代表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性别的统计数字。

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妇女网络最近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确定妨碍妇女超过3级的晋升及进展的障碍。此外,还为资历较浅的妇女举办了事业发展课程。

国 际 组 织

在报告所涉时期,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爵士当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彭尼·芬威克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董事会任职,前妇女事务部长玛格丽特·希尔兹于1991年成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

米里亚姆·德尔女爵士在1986年至1988年任国际妇女理事会名誉主席。

第 9 条

国 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取得公民资格的权利

自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新西兰妇女取得公民资格和国籍的情况一直未变。1977年《公民资格法》的各项规定在关于妇女的国籍及其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婚姻

与非公民结婚,或丈夫改变国籍不影响妇女的国籍。至于事实上的婚姻和同性恋关系,如果不符合居住的职业标准的同居者能证明二人之间是一种长期关系,入境移民当局将允许入境。

由于与新西兰人结婚,可使他/她的异国配偶获得自动的居住权,因此新西兰每年都有一些人缔结“方便婚姻”。

护照

新西兰妇女领取护照或旅行无须经丈夫允许。直到最近,未成年子女都可使用父母任何一方的护照旅行。但从1992年2月起,未成年子女旅行需持本人护照。

第 10 条

教 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迟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各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一 般 背 景

自1877年以来,新西兰实行对男女的非宗教教育和义务教育,教育一直得到国家资助。离校年龄最初是12岁,现为15岁。1992年通过的立法将离校年龄增加到16岁,自1993年起生效。

凡6岁至19岁的新西兰公民均有权接受免费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可从5岁开始,但必须在6岁开始,直到12岁或13岁开始接受中等教育为止。到15岁义务教育结束时,大多数学生是中学第三年级或第四年级的学生。在本报告所涉时期,越来越多的成年人返回中等学校完成中断的中等教育的趋势还在继续。高等教育可持续到任何年龄。

新西兰95%以上的初等教育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大力资助的,而且实行男女同校。将近95%的中等教育由国家提供或资助,但在国立和私立中学中男女分校的情况比初等教育多。这是城市地区建立国立中学男女分校的传统造成的(农村国立学校提供的均是男女同校教育)。但是,过去30年来的趋势一直是全部实行男女同校教育,最后一批国立中等学校男女分校建于1960年代。

1990/91年财政年度,高等教育(包括所有大学、专科学校和教育学院)的总支出为13.23亿元,这个数目包括全部业务费用和基本建设工程费用、学生津贴、专科学校和大学毛利和太平洋岛屿奖学金以及向大学副校长委员会提供的资助。

高等教育支出与政府其他领域支出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对比		
	金额(元)	百分比
高等教育支出总额	1,323,604,622	
表决:教育	4,406,000,000	30.0
社会服务开支	18,353,200,000	7.2
政府支出总额	27,568,000,000	4.8
国内生产总值(暂定)	73,747,000,000	1.8

在报告所涉时期,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实现男女平等教育的活动。1988年,前妇女教育咨询委员会发表了《关于新西兰少女和妇女教育问题的国家政策》一书。在1980年代后期,在广泛的教育管理改革的发展过程中,使用过该书。

教育管理改革

一项重大的教育管理改革始于1987年。为了更加有效地提供教育服务,采取了分散管理和将管理责任下放到地方社区的方法。根据政府确定的总的政策方针,从儿童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等各级各个教育机构均实行自治管理。

根据立法,学校必须通过章程形式,与国家订立合同,以确保国家的强制要求和当地的目标能通过学校方案得以实施。实现教育机会平等,特别是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载入了章程的强制性要求。到1989年10月,这一制度已在中小学校确立,1990年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均实行了共同的管理模式。

1989年,新的教育部取代了原来的教育部,它负责向教育部长提供政策建议,并

履行某些财产、财政和业务职能。教育部政策司设立了少女和妇女科,以确保向教育部长提供的所有政策建议均能适应少女和妇女的学习需要。因此,对政策进行审查的必要以及在实现男女平等教育方面的连贯性已在政府机构内部得到了组织结构上的承认。

新设立的政府教育机构包括教育审查局,负责审查所有初等和中等学校以及儿童早期教育中心实现章程明白规定的目标的情况。立法还授权该局报告有关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以及提供平等教育机会政策的情况。

1991年12月,《教育修正法》(第4号)修改了学校章程的规定。目前政府谋求通过眼下正制订的国家教育目标和国家课程说明,来解决平等问题,而不以强行办法解决。

这种新的教育管理制度还处于初创阶段,它对少女和妇女教育产生的全部影响尚待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

妇女在学校理事会和高等教育机构理事会占有很大的比例,但并不均衡,尚在继续进行监测。对学校理事的教育观点进行的早期调查表明,他们几乎一致支持向少女和妇女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的意见,但理事们对如何在学校实行男女平等的程序就不怎么确定。

儿童早期教育

多年来,新西兰妇女一直争取将儿童早期教育视为教育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第11条充分论述了这个问题,但应指出的是,在新西兰,儿童保育和儿童早期教育属于教育部门,1986年,管理责任由社会福利部转到了教育部。这表明,儿童保育和教育的概念纳入了儿童早期教育的概念。从那时起,而且作为1980年代末期教育改革的一部分,于1989年设立了儿童早期发展股。这是新西兰第一个致力于为儿童早期教育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的政府机构。在这方面,教育部将提供政策建议。

受教育的机会

在新西兰各级教育机构,男女均可学习相同的课程,参加相同的考试,由具有相同资格的教学人员授课,并接受相同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在教育的某些方面,如科目的选择方面,男女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实施了平等机会原则,但毛利和非毛利学生之

间及男女毛利学生之间依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别。

政府政策的发展,谋求从提供平等机会的状况进一步达到规定公平的结果。目前,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即制订包括男女在内的课程、反对学习环境中存在的性歧视以及使毛利少女和妇女在接受教育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

职业指导和培训

报告所涉时期初期,劳工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促进妇女选择非传统性职业的机会,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教育界的认识。但是,教育和培训的参加情况继续反映劳动力市场的分化情况(见第11条)。

新制订的行业技能培训战略包括对学徒制进行重大改革。这项战略的目标是发展包括所有行业和职业的系统培训,并确保各类工人,特别是那些从前处境不利的工人,都能得到行业培训。尽管妇女占新西兰劳动力的43%,但她们仅占学徒的12%,绝大多数妇女学徒在理发这一传统行业工作。目前,大批女雇员受雇于服务行业,特别是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机构、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及银行业,这些行业在进行系统的培训方面做得很差。行业技能培训战略谋求通过提高技能水平和合格资格的可转移性,来解决这些问题,从而使妇女在事业发展方面获得更多的机会。

提供机会方案是一项有针对性的劳动力市场培训方案,该方案一般提供为期约12周的全日课程,目的是使在劳动力市场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如单亲妇女受益人、英语是其第二语言的妇女和毛利妇女获得培训机会。在实施提供机会方案的5年中,妇女受训者与男子相比的比例一直稳定地保持在约50%的水平上。

从1993年1月起,提供机会方案由提供培训机会方案所取代,这是为了使辍学过早的人以及资格很浅的长期失业者获得单元学习的国家结业证书。

提供培训机会方案将提供多种多样的培训途径,以适合目标群体中被培训者的需要。要对报名参加培训的人进行监测,以评估有针对性的安排的效能,从而确保处境最不利者在被培训人员中占有很大比例。

青年培训方案在工作场所为15岁至21岁的青年人提供有组织的培训。该方案的目的是要在行业中,特别是在那些过去未有过系统培训的行业领域,扩大系统培训点的数目,并增加一些历来很少参加这类培训的群体如妇女的参加培训比例。该培训方案目前正在试行。对试点的研究表明,被培训的妇女人数不多。正做出努力,以增加如

女在这项计划中的比例。

1990年,职业发展和过渡教育处(Quest Rapuara)接受在新西兰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信息的责任。该机构努力为男女提供指导服务。所有职业信息均包括有适当的妇女作用模式。编写了使人们进一步了解教育和培训方面存在的性别问题的出版物,并为男女提供了同样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高等教育

到1991年,妇女占全日制专科学校学生的56%,占非全日制专科学校学生的43%。在大学,妇女占有入学学生的近52%。1991年,近60%的校外课程学生是妇女。

尽管近年来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有增加,但男女入学率仍有差别,专科学校的妇女主修的是商业科目,包括文书人员课程(1991年,选修这些学科的女生占有专科学校女生的36.5%)以及医疗卫生专业(其中学习护理学科的女生占19.2%)。

下页表格表明了1981年至1991年妇女在若干大学学科中所占的百分比。

过去十年,在一些学科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法律和商业学科领域尤其如此。此外,1991年,妇女占学习兽医学学生的58%,并占医科学学生的49%。

1981-1992年,妇女在所有攻读
大学学士学位的学生中所占的百分比

学位	1981 %	1991 %	增加 百分比
文科	65	64	(1)
商业	26	38	12
工程	3	11	8
理科	32	39	7
法律	36	53	17
农林业	25	31	6
社会科学	62	62	0
教育	81	82	1

1991年,妇女占有所有研究生的45%。1991年,攻读教育和社会科学硕士学位的妇女占

66%，攻读文科硕士学位的占62%，攻读科学技术硕士学位的占35%，攻读商业硕士学位的占24%，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的占8%。

同非毛利妇女相比，毛利妇女上大学的可能性较小。毛利大学生总数从1990年占所有学生的5.5%，增加到1991年占所有学生的6.9%。毛利妇女占新西兰各大学校内学生总数的4%，占全部女生的7%，并占全部毛利大学生的56%。同非毛利妇女相比，毛利妇女一般更有可能上非全日制大学——这类妇女占毛利妇女的39%，总人数中的这个比例为25%。她们较少可能接受校外课程教育——这类妇女占毛利妇女的17%，而在入学妇女总数中的这个比例为21%。选修能获得大学文凭和结业证书课程的毛利妇女可能是非毛利妇女的3倍多。选修时间较长的课程和研究生课程的毛利妇女则较少。共有75%的女大学生攻读学士学位，相比之下，攻读学士学位的毛利妇女占68%。

1991年在大学、专科学校和教育学院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利妇女中，在大学入学的占49.5%，在专科学校入学的占41.7%，在教育学院入学的占8.9%。

该页最后的表格表明了接受高等教育总的情况。

在报告所涉时期，高等教育机构开展了各种活动，以满足妇女接受教育的需要。大多数大学都采取了旨在吸引中等学校女生选修理科和工程专业的战略。对就读人数有限的理科、工程和商业课程有系统地采取赞助性行动选择标准，有助于增加妇女选修这类科目的人数。

目前所有高等教育机构都设有平等就业机会官员，而且其中许多机构都设有平等教育机会官员和某种形式的妇女咨询委员会。1990年向所有高等教育机构提供了可竞争的公平基金，以便开展一些特殊活动并实施选种项目，以此解决对某类学习者不利的那些方面的问题。目前正对这项基金进行审查，因为现在鼓励各个机构根据内容较为广泛的有关提供平等机会的政策，开展旨在实现公平的活动。

课 程

女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能否获得受教育的机会或取得成就的问题，而是就学率问题，对毛利和太平洋岛屿的少女尤其如此。

在报告所涉时期，对学校课程进行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审查。这些发展所依据的一

项原则是,课程不应具有性别歧视。自1991年以来,编写了对男女均适用的数学和理科课程说明草案,并开始进行关于英语和毛利语课程的初步工作。教师培养资金用于加强新课程的有效实施。

1990至1991年从学校直接升入高等
教育机构的毛利学生和非毛利学生的百分比

	毛利学生			非毛利学生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大学	8.0	8.9	8.5	22.5	23.9	23.2
专科学校	8.6	9.6	9.1	19.3	15.1	17.2
教育学院	0.7	1.2	1.0	1.3	6.3	3.8
高等教育总计	17.3	19.7	18.6	43.1	45.3	44.2

科目的选择

在报告所涉时期,选择科目的传统模式只发生了缓慢的变化。

在小学,学生几乎不可能对科目进行选择。尽管小学男女生学习的课程是一样的,但一些课堂调查表明,教学方式有可能促使男孩和女孩在中学选择不同的受教育的途径。女孩继续选修她们历来占最大比例的科目,如打字、家政和语言等,尤其是在中学三年级起(第五级),学生可能会在经考试发给学校证书的各种科目中进行选择。学校证书是新西兰主要的国家学历证书。

在1990年举行的学校证书考试中,女孩在以下科目中占绝大多数:速记打字(98%)、家政(78%)以及服装和纺织(99%)。她们占大多数的科目还有外语(70%)、音乐(62%)和历史(57%)。在理科中女孩人数只是在生物学和生物科学这门专业中超过了男孩人数(61%)。她们在所有其他科技科目中占少数。学习数学(48%)和科技(48%)课程的女孩人数几乎与男孩人数相等。但是,学习化学(21%)、物理(12%)和自然科学(19%)课程的女孩仍然不多。学习工艺科目的女孩所占比例很低:农业和园艺科目中占30%,技术制图中占13%,木工中占2%,工场技术中占4%,工程工艺中占

2%。

但是,自1985年以来,在以下科目的估计中,同男孩相比,女孩的人数和比例下降了。

	1985		1990	
速记打字	1,339	99.6%	755	96%
家政	4,622	85.0%	4,530	78%
服装和纺织	2,449	99.6%	2,352	99%

女孩在打字这一科目所占的比例仍然未变。在所有报考打字的人中,女孩共占98%。但是,选学打字的女孩从1985年的11,805人下降到1990年的10,491人。

在高中,学习英语和其他语言的女生仍占最大比例。1990年,76%选修语言的六年级学生是女生,她们在七年级学生中所占比例相同。七年级女生占选修英语课程学生的58%,并占参加1990年大学奖学金英语考试的学生的80%。

近年来,学习高中数学课程的男女生之间的差距大大缩小。在1986年进入中学的一批女生中,1990年学习六年级数学课程的占50%左右。男女生人数相差8%,而十年前还相差15%。由于七年级的数学课程有变化,因此难以计量女生学习这一年级数学课程的情况是否有变化。据估计,1990年,至少在一个数学科目中,参加奖学金考试的女生占女生的62%,参加奖学金考试的男生占男生的78%。

学习理科的女青年在人数上仍然少于男青年。1990年,只有三分之二的五年级女生选修理科,相比之下,选修理科的男生占四分之三。五年级以后,选修理科的趋势变得复杂了。过去十年中,选修六年级化学和生物的男女生人数已有下降,但选修物理的女生人数略有增加。学习六年级物理课程的女生人数仍少于男生,其比例为1:2.5。

在七年级,学习理科的女生人数比男生增加更多。生物仍然是女生选修的主要理科科目。在七年级,女生仍比男生更有可能中断化学和物理的学习,1990年,选修物理课程的男生人数超过女生,其比例为3:1。

在审查期间,在高中开设了一系列由地方制订并批准的学习课程。现正对这些课程产生的结果进行监测。

考试和学历证书

现在,青年妇女离校时,都取得了比过去更高的学历证书,而且一般要比男青年学历更高。离校时获得了七年级学历证书的女生比例增加了两倍多,从1975年的10%,增加到1990年的35%。相反,1990年,离校时未取得正式学历证书的女生的比例(15%)不到1975年未取得证书女生比例(34%)的一半。现在,升入中等学校后,继续学习五年级课程,直到参加第一次国家主要学历证书——学校证书——考试的女生比例(88%)要比男生(83%)高。在这种考试中,参加考试的女生取得的成绩一般都比男生好,尤其是英语科目。

由于女孩在高中的就学率较高,因此更有可能参加六年级证书考试及大学奖学金/入学助学金考试。在六年级证书考试中,女生仍比男生考得好——女生成绩43%为一级至四级,相比之下,男生则为35%。七年级男女生的成绩大致相同。新西兰最高一级的中学资格证书,即大学奖学金/入学助学金经公开考试授予。1991年,获得所授予的奖学金的女孩占47%。

目前,正在建立一种新的国家合格证书制,目的是减少在普通文化课程与职业课程之间人为造成的差别。新的国家证书所具有的灵活性应能证明对妇女有利,因为各种入学点为取得高级专业和技术资格开辟了途径。

毛利女孩就学情况

在报告所涉时期,大力发展了毛利人的教育,以解决在主流教育制度中,毛利男女儿童现行学习成绩不佳的情况。建立学前毛利语教育的 Kohanga Reo 活动一直在增强。1990年,在接受早期教育的毛利女孩中,有45%参加了 Kohanga Reo。截至1991年7月,新西兰全国建立了600多个 Kohanga Reo。1992年,为 Kohanga Reo 的工作人员制订了培训方案(以毛利语为教学语言)。

在审查期间,取得的最大发展是建立了毛利语学校(Kura Kaupapa Maori),在这种学校,全部课程均用毛利语讲授,并以毛利人的价值标准为依据。建立毛利语学校(Kura Kaupapa Maori)的目的,部分是为了对来自 Kohanga Reo,对自己的语言和文化运用自如的毛利儿童继续进行深入教育。第一个毛利语学校(Kura Kaupapa Maori)是1986年由毛利家庭在主流教育制度以外建立的。1989年《教育修正法》规定在国家教育制度的范围内,承认毛利语学校(Kura Kaupapa Maori)。1990年向六所这

类学校提供了资助。截至1992年,已有13所毛利语学校(Kura Kaupapa Maori)获得国家资助。

在获取较高学历方面,毛利学生与非毛利学生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毛利和太平洋岛屿女孩比其他女孩更有可能选修范围狭窄的女生占最大比例的科目。毛利女孩比非毛利女孩更有可能在中学前两年退学,因此,她们获得学历证书的可能性比非毛利女孩要小。她们更有可能获得当地颁发的学历证书,而不是国家颁发的学历证书。离校时未获得国家正式学历证书的毛利女孩(1990年占34.8%)可能是非毛利女孩(占14.8%)的两倍多。同毛利男孩相比,毛利女孩同非毛利女孩一样,在校学习的时间更长,而且考试成绩也比毛利男孩好。读高中的毛利女孩中直接升入高等院校的人数不如非毛利女孩多。

教学人员

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随着教学职位资历和责任的增加,妇女在新西兰教学人员中的比例有下降,1990年,妇女占幼儿园教师的99%,占小学教师的76%,占中学教师的50%,占大学教师的34%。在长任专职教学人员中,妇女占59%,在各部门担任兼职和代课教师的绝大多数是妇女。

教师职业和晋升研究方案是本报告所涉时期前设立的,该方案继续监测在使女教师担任高级职务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1987年开始实施积极行动方案。由此在中等学校建立了审查小组,以审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确保使更多的妇女得到晋升。提高毛利女教师的管理技能被教育部确定为优先事项。在报告所涉时期,为毛利女教师开设了一些在职的管理技能课程。

1990年,部级调查淫秽作品委员会(见第5条)建议,教育机构应当通过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高年级教师,并鼓励男子从事儿童早期教育工作,来证明不存在性别歧视。教育管理改革还导致提出一项法定要求,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方案应在整个教育部门实施。

自1985年以来,担任中小学校长的男女教师比例没有多大变化。截至1990年,尽管23%的小学校长是妇女,但担任校长的小学男教师可能仍是担任校长的小学女教师的十倍。在中学,尽管男女教师的比例相等,但1990年,担任校长的妇女只占19%。在中学和小学,担任除校长外的高级职务的男教师为女教师的两倍。中小学教师中的

妇女申请高级管理职务的人较少,但是,一旦她们申请,会更有可能获得成功。在大学,男女教师的这种比例甚至更加不平衡。1990年,妇女占有所有大学教师的28%,但只占教授的4%。自1985年以来,被任命为讲师的妇女的百分比增加了10%。目前,妇女在第一次提出申请后,比男子更有可能成功地获得学术职称(男女的比例分别为49%和69%)。

1989年的教育管理改革对教师培训工作实行了重要的变革。目前,教育学院比以前享有更大的自主权,包括根据政府规定的最低限度培训标准,控制对被培训的教师进行的选择。目前,教育学院创立了新的和更加多样化的课程,包括为两种语言和毛利语学校的教师开设一些专业课程。在这些方面开展的教师培训工作支持毛利人教育的主动行动,应当使毛利女孩在接受教育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并减轻她们与非毛利女孩相比所处的较为不利的处境。

从事教书职业的妇女仍占最大比例。1990年,妇女占被培训者的80%。妇女大量集中于儿童早期教育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这种情况在培训模式中重新出现。在儿童早期教育方面接受培训的人几乎全是妇女(1990年占96%),而80%的小学被培训者和62%的中学被培训者也是妇女。

1990年的数字表明,参加教师培训的毛利和太平洋岛屿学生的比例目前他们在教学人员中比例的两倍多。这些毛利学生并非都能讲流利的毛利语。

房舍和设备

最近的改革规定教育机构实行自治管理,这包括根据标准方案,为所有教育机构开展的主流活动提供整批资金。每个教育机构都有责任维修和发展校舍和设备,并对如何使用它的资金,实现其章程中规定的教育目标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能否提供平等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取决于学校所做出的有关资金使用方面以及教学方针的决定。

消除定型观念

在报告所涉时期,政府开展了促进在教育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和平等就业机会的行动。其中包括在1986年,在教育部毛利和太平洋岛屿司、课程编制司和持续教育司设立了三个职位,以解决与少女和妇女教育有关的问题。这对毛利和太平洋岛屿少女和妇女特别重要。

1989年在教育部政策司内设立了少女和妇女科,以加强上述部门设立的三个职位,并创立一个新的管理人员职位。

报告所涉时期,在研究、课程编制、资金提供和教师培养方面进行了另外一些重要工作。大学和其他机构以及教育部在新西兰进行了大量有关妇女教育问题的研究。这种研究有助于形成各级正进行的反性别歧视的活动。从1989年起,开始更加系统地收集有关各大学毛利女学生情况的数据,这样做可以更加密切地监测她们所取得的进步。

在报告所涉时期,课程的发展都是为了要消除现有课程和资料中存在的性别偏见。目前教师们正在加以评价的数学和理科国家课程说明草案就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

在报告所涉时期,在所有政府出版物中,包括在教育部编写的教材和其他资料中均使用中性语言,已成为政府的一项政策。还编写并广泛传播了一些有关反对性别歧视和采取赞助性行动的资料。最近的一些实例包括,《为妇女提供在专科学校学习的平等机会:赞助性行动资料》(1989年),《反对教育上的性别歧视:教育工作者实用指南》(1989年),《在提供培训机会方面反对性别歧视》(1989年)、《非性别歧视资料教师指南》(1991年),以及《性骚扰:拒绝的权利》(1991年)。

1986年开始为在专科学校讲授妇女课程的导师举办在职课程。从1986/87年起,举办了有关非性别歧视和反对性别歧视教育的在职培训和专业发展课程,有各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顾问和各级教育工作者参加。

1987年,惠灵顿教育学院开设了题为“走向平等”的教师进修课程。后来,其他教育学院也开始开设类似课程,包括一些函授教育课程。1989年,编写了一套有关性别平等的在职培训资料,供整个教育部门使用。

与教育部有关的资料出版机构学习谋介社继续出版这个领域所使用的某些资料。

各个教育机构,包括从事教师培训和专业进修工作的机构负责实施反对定型观念的方案。在报告所涉时期,在反对性别歧视教育方面,对教育工作者进行了一些任职前、在职或管理培训。

奖 学 金

新西兰全部公共奖学金和助学金都对男女生提供。私人授予的奖学金可能指定性别。尽管有些奖学金是专为妇女提供的,但在新西兰,最有利的私人奖学金历来向男子提供。近年来,新西兰妇女发现,年龄比性别更加妨碍获得奖学金,因为某些奖学金(如负有盛名的纳菲尔德和哈克尼斯奖学金)只限于40岁以下的人。这不利于因养育子女而中断了事业的妇女。

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向妇女提供了奖学金,以便她们在高等院校继续学习。

持续教育和文化水平

各教育机构的持续教育通过中学、专科学校、函授学校和大学校外课程提供,在大学中,则通过持续教育中心提供。在所有教育机构,参加各类持续教育课程的人中,妇女占绝大多数。

1990年,参加业余大学课程学习的妇女共9,690名,相比之下,男子只有6,062人。大学校外课程女大学生的人数也比男大学生的人数多得多——1990年,女生为8,078人,而男生为5,539人——而且许多妇女通过这种途径,获得了学位、结业证书和毕业文凭。这种持续教育特别适合那些因地域偏僻和家务负担重而不易上大学的妇女。因此,1990年,校外课程学生往往比校内学生年龄大。有11%的校内大学生和29%的校外课程大学生年龄在40岁或40岁以上。

函授教育为较年轻时未完成学业的妇女提供了继续深造的机会。1990年,妇女占校外课程学生的59.3%,1991年占59.5%。

一些社区组织提供了多种其他非正规的持续教育课程。在这方面,未获得全面或可靠的数据,但有证据表明,在选修这些课程的人中,妇女也占绝大多数。

农村妇女参加义务教育后教育的问题在第14条下进行讨论。

新西兰没有衡量成人的文化水平的官方标准,但国际公认该国男女具有很高的文化水平。新西兰普遍为新移民开设了英语课程,一些中等学校开设了第二语言英语课程。ARLA(成人阅读学习协助方案)向全国2,000多名学生提供了非正规的成人文化学习指导,其中三分之一的学生是妇女。成人阅读学习协助方案是针对那些地位低,收入低职业和失业的人制订的。

新西兰手语是5,000名重聋者的第一语言。妇女在这一类人中所占的比例不详。

就 学 率

在报告所涉整个时期,在接受义务教育后教育方面,新西兰妇女的就学率增加很多。现在,女孩在中学每个学年的就学率平均比男孩高出6%。1990年,六年级女孩的明显就学率是74.6%,而男孩则是68.8%。残疾女孩例外,她们念中学时间要比非残疾的女孩短,而且也比残疾男孩短。

六年级女孩就学率的增加表明,她们选择接受较高一级的教育,因为她们渴望获得更好的职业。这一级的大多数女学生继续学习范围有限的科目。她们的就学率可部分反映女子历来占最大比例的教师和护士职业的进入标准发生的变化。妇女仍主要从事范围狭窄的职业(见第11条下的论述)。

最近,七年级女孩的就学率(升入大学通常需要经过七年级教育)已与男孩就学率持平,并已超过男孩就学率。1990年,继续在学校就读,直到最后一年的三年级女生占37%,而男生则占34%。六年级女生就学率高的情况表明,七年级男女学生的差别将继续朝着对女生有利的方向扩大。

毛利女孩的就学率

在报告所涉时期,毛利女孩的就学率有很大提高。自1980年以来,读六年级的毛利女孩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从22%增至49%。但是,非毛利女孩就学率的相似增加意味着,毛利女孩与非毛利女孩到六年级的就学率上的差距只是略有缩小。

毛利女孩仍很有可能在五年级以前就退学,而学校证书考试通常是在五年级时进行。因此,毛利女孩在离校时很可能拿不到正式的国家学历证书。1991年,有12%的毛利女孩在五年级以前离开了学校,而非毛利女孩的比例只是4%。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因素,是毛利儿童在初中学习的时间比非毛利儿童长。

体 育 教 育

新西兰的学校对直至五年级的男女学生体育是必修课程。大多数学校都大力鼓励男女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过去十年中,女子开始参加“男子”的体育项目(如橄榄球和足球),而男子也开始参加“女子”的体育项目(如无挡板篮球)。从小学起不再组织这种

运动的混合运动队。

《人权委员会法》允许“禁止一个性别的人参加一个性别的人通常与另一性别的人分别竞争的任何竞争性体育运动或活动”。这一规定引起了被禁止参加橄榄球男队和足球男队的女孩的抱怨。由于这类运动的女队极少,因此实际上禁止女孩参加那些仍由男子把持的团体运动项目。

一般认为,少女和妇女在运动和体育教育领域面临的关键问题是,难以获得设备和资金,关于男子具有更高体育才能的神话,缺少作用模式以及对妇女在运动方面取得的成就一般较不重视。

少女和妇女参加运动和体育活动的问题在第13条下进一步论述。

保健和家庭生活教育

新西兰仍致力于在一切学习环境中消除性骚扰、性虐待和性暴力。本报告所涉时期初期进行的课程审查发现,“幼儿园和学校的女孩都常经历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骚扰。”

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第36(d)节规定,学校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学生不因其性别而受“损害”。学校章程规定确保学习经历和环境的安全,而且不受性别限制,并要求消除性骚扰。

课程涉及少女和妇女的安全。从一年级到七年级的健康教学大纲包括以下专题:“保持安全”、“建立自尊”、“与他人的关系”、“体育活动和健康”以及“在社区问题上发挥作用”。这些专题为教授个人和社会保健问题提供了机会。

健康教学大纲中内容广泛的性教育方案涉及性行为、人类关系和成功生育的技巧。这项方案不是强制性的,学校与社区协商后,可决定是否对学生进行性教育。

五年级家政学教学大纲也涉及家庭各个成员的不同需要和要求。这是家庭关系和责任的重点。此外,许多中等学校在义务教育后教育方面,都开设了文科课程或技术课程。

目前,各个学校均有责任在其预算范围内,为健康教育方案提供经费。最近,教育部请教育审查局在所要求的教育结果的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目前正采取新的行动,为这部分课程提供连贯的纲要。最近,教育部长将健康和福利政策发展项目置于高度优先的位置。卫生部也在性教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教育方面,开始教师培养工作和宣传运动。

有关计划生育教育的讨论载在第12条下面。

第 11 条

就 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有偿劳动力中的妇女

1991年进行的临时人口普查统计结果为劳动力人数1,591,725人,其中有偿就业1,433,487人,另有158,238人未就业,正在寻求工作。1986至1991年期间,非全日工作

的劳动力人数增加37,809人(17%),达到259,026人。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同一时期,全日工作的劳动力人数减少103,746人,即减少8%,还剩下1,174,461人。

1991年9月,妇女构成新西兰劳动力总数的43%。总共54%的工作年龄妇女是在劳动力中。其中90.5%已就业,9.5%未就业。

自1984年以来,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政府的经济政策着重于降低通货膨胀、取消管制并减少对新西兰产商品的边界保护。这些政策产生的直接影响之一是减少了制造业中的就业机会,并在较小程度上减少了基础部门的就业机会。较少受国际竞争影响的服务部门的就业机会在同期增加了。反通货膨胀政策引起的衰退使得部分时间工作和临时工作的人数比例呈增长趋势。净效果是有偿就业的妇女人数继续增长,而有偿就业的男子人数大量减少;在1986和1991年两次人口普查期间,妇女参加有偿工作的人数增加2.4%,男子参与率则减少9.1%。

妇女的参与率随年龄、民族、婚姻状况、孕产情况、工时、受教育程度、残疾情况和地理位置而变化。近年来的参与率还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伴随经济衰退的是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的就业机会减少。年龄较大的妇女(50岁和50岁以上),毛利妇女和年青的母亲较之年青的妇女、非毛利妇女和没有受扶养者的妇女被雇用的可能性较小。

男子与妇女之间的一个主要差别是在工时上;妇女部分时间工作的约为男子的两倍多,其全日工作的约为男子的一半。1991年9月,17.9%的工作年龄妇女(总共233,000人)在从事部分时间工作,而只有6.6%的工作年龄男子(81,600人)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特别是年龄在15-19岁的年轻妇女当中,部分时间就业的人数增加,这与她们更多地参加义务教育后教育和训练有关。在过去10年里,年龄在55岁和55岁以上的妇女也日益增多地转到部分时间就业岗位,然而,由于国家提供退休金的合格年龄从60岁提高到65岁,这种现象可能会发生逆转。毛利妇女部分时间工作的比非毛利妇女要少。

与男子相比,毛利妇女和非毛利妇女(几乎90%)更大部分成为雇员而不是雇主或自营职业者;毛利妇女成为雇员的比非毛利妇女更多,而且毛利妇女和非毛利妇女都不大可能在其就业岗位中担任高级职务。旨在促进毛利妇女参与商业和自营职业的Wahine Pakari方案在第4条下讨论。

1991年9月,50%的工作年龄毛利妇女(共计124,700人)和50.4%的太平洋岛屿工作年龄妇女(共计45,700人)在劳动力中,相比之下,却有54.4%的工作年龄欧洲女性(共计1,072,300人)在劳动力中。

在年龄从25至44岁之间的主要工作年龄组中,男子全日工作的比例从89.7%下降到79.4%,而妇女全日工作的比例从42%上升到42.4%。年龄在45至59岁之间的妇女全日工作的比例从1986年的38.6%上升到1991年的41.3%。

1986-1991年劳动力、工作年龄人口和工时的变化

	男	女
工作年龄人口 (15至59岁)	+ 4.4%	+ 5.6%
劳动力	- 4.4%	+ 3.7%
全日就业	-11.4%	- 1.9%
部分时间就业	+30.6%	+13.2%

1991年9月,占女劳动力总数24%的15-24岁年龄组中,女性失业率是最高的(17.4%)。妇女有较大可能失业,因为她们的就业是临时的或季节性的,或她们不得不由于各种家庭原因而离职。男子则较有可能作为冗员被裁或被解雇。然而,衡量失业的正式标准不包括大量寻求工作的人,诸如那些想要工作但不能立即开始工作的人,那些被确定为被动求职而非主动求职的人和那些认为自己缺乏适当技能或年龄不适合因而不寻求工作的人。一般来讲,当使用“失业”的更广泛定义时,则有更多的妇女属于这个类别。

在失业率方面,有一个显著的民族差异。1991年9月,毛利妇女失业率是毛利女劳动力的25.6%,太平洋岛屿妇女失业率是29.2%,欧洲妇女失业率是6.9%。与之相比,毛利男子失业率为25.7%,太平洋岛屿男子失业率是32%,欧洲男子失业率是9.2%。

残疾妇女是所测失业率最高的群体之一,1990年失业率估计为37.6%。

工作权利

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和1991年《雇用合同法》都涉及法律保护妇女不受就业方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法》没有涉及以怀孕、健康状况、性别取向、政治见解、加入工会、就业情况、受益人情况、家庭状况或伙伴或亲属的身分为由进行的歧视。所有这些理由都列在议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的人权委员会修正法案中。在《人权委员会法》中没有婚姻状况的定义，不过在修正法案中有。人权委员会目前运用该法关于间接歧视的第27节（以托辞进行的歧视）来反对以怀孕为由的歧视。

1991年《雇用合同法》涉及就业方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它要求所有雇用合同中列入个人申诉程序，从而赋子女雇员就性别歧视问题提出个人申诉的权利。

妇女参与有偿就业的其他法律障碍是排除她们在武装部队中发挥战斗作用和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治安工作和交通安全部门中发挥作用（这在本报告第一部分(b)下讨论）。注意对此问题有一个保留意见。

虽然保护妇女不受就业方面的歧视，但妇女仍然在传统的女性职业领域占绝大多数。

平等就业机会

在报告所涉时期，为促进在私营和公营部门实施平等就业机会方案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1988年《国家部门法》要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为其部门的员工制订和发布一个年度平等就业机会方案，以确保这一方案得到遵守，并汇报有关的进展。国家服务委员会必须促进、发展和监测各部门的平等就业机会政策和方案。

在教育部门，1989年《国家部门修正法》要求每位雇主制订并公布一个计划，而且确保它得到遵守，并每年向教育审查局做一次汇报。

在卫生部门，1988年《地区卫生委员会修正法》概述了与《国家部门法》类似的那些规定，外部监测的要求除外。每个地区卫生委员会的总干事必须制订和公布一个年度计划并确保遵守这一计划。

1986年《国有企业法》载有有限的平等就业机会要求。这些企业须制订平等就业

机会方案。确保遵守这项立法是厂长和持有股权的部长的责任。《雇用合同法》在其个人申诉条款下,为这些要求提供了责任依据。

关于地方当局的法规列有与《国家部门法》相同的平等就业机会和“好雇主”条款。

在私营部门,没有要求制订平等就业机会方案 and 政策的法规。《人权委员会法》提供了一个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指控机制,人权委员会已代表新西兰航空公司在报告所涉时期雇用的女机组人员向平等机会法庭提出一项诉讼。指控人觉得她们因其性别而没有得到提升。法庭认定该航空公司犯有性别歧视罪,于是新西兰航空公司向女工作人员付出相当大的一笔赔偿金。该航空公司也同意执行一种全面的反对性骚扰的政策和方案。

公/私营部门联合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信托组织

在与新西兰雇主联合会合办的一个联合事业中,政府在1991年晚些时候建立了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信托组织。该信托组织的任务是编写和传播宣传平等就业机会的教育材料,委托进行研究,协调资源并制订和宣传平等就业方案,从而将平等就业机会作为一种良好管理做法加以提倡。

该信托组织的成员包括新西兰28个主要私营部门雇主,如弗莱彻·查林杰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航空公司银行、古德曼·菲尔德·沃蒂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部门。有4名公营部门受托人,他们是国家部门的行政首长或资深经理。

政府已为该信托组织的建立费用出资,并在其运作的头三年中,将每年提供多达10万元的资金。私营部门为设立该信托组织费用提供的捐款总计为14万元。

此外,政府拨出30万元用于一个可竞争的争取平等就业机会基金,在竞争性投标的基础上资助促进雇主中间提倡平等就业机会的项目。该基金由劳工部和妇女事务部管理。在报告所涉时期的末期,宣布了该基金支助的头6个项目,包括一项平等就业机会资源的全面审计、制作一个宣传私营部门平等就业机会的录像、在3个组织中进行的行为研究、发行关于平等就业机会指导方针的小册子、举行雇主研讨会和实施一个有关雇主对在家庭中主要操持家务的雇员的需要做出反应的项目。

工会的争取平等就业机会活动

在报告所涉时期,许多私营部门的争取平等就业机会活动是由具有非常歧视妇女历史的行业中那些拥有大量女会员的工会发起的。

在报告所涉时期,最活跃的工会之一是 Finsec,它是1990年由银行职员和保险业工作人员的工会合并组成的金融部门工会。银行职员工会自1980年代初以来在平等就业机会问题上表现积极,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起歧视案件,任命一位女高级职员,并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表明银行业的妇女是受歧视的。1985至1986年,新西兰的四所商业银行都设立了争取平等就业机会工作队,包括工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但从1987年起,这些工作队停止了工作。1988年,工会发行了描述争取女银行工作者平等运动的《不均衡的银行业》,1989年开始对银行中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报告以“受骗上当”为题于1990年发表。1990年还发表了一份对保险业妇女的调查报告:“处境危险——对保险业中妇女职业前景的论述”。在这些报告发表之后,为女雇员举行了讨论会和与雇主一起举行了会议,讨论这些调查结果并促进各项平等就业机会方案的采用。

尽管如此,在银行业和保险业中的进步仍是缓慢的。1989年,银行业中40%的妇女是处在最低的两个等级,与此相比,处在这两个等级的男子为18.5%,会计师或会计师以上级别的妇女不到5%,而男子为43%。在保险业中,60%的妇女处在最初的三个等级,与之相比,男子为30%,只有3.5%的妇女是五级以上,相比之下男子为17%。不过,在两个行业中,妇女有缓慢上升的趋势。

中性职业评价

1991年中期发行了一套中性职业评价资料,它是公平就业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政府认可了这套资料,向较大的雇主和雇员团体宣传它的用处。

职业和就业选择

妇女参加有偿劳动力人数的日益增多与妇女受雇的各个行业的全面变化,或与妇女在职业团体中的地位都是不相适应的。妇女仍集中于少数的几个行业并继续从事传统的女性职业的工作。所有受雇妇女的几乎一半是从事6种职业团体的工作——护士、教师、打字员、簿记员/出纳员、文书人员和售货员。在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经济部

门(制造业、初级产品生产、建筑和建筑业、矿业等等)中,男子人数大大超过妇女人数;在服务部门(团体和个人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饭店和旅馆、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中,妇女人数大大超过男子人数。

尽管职业中的性别差别仍是显著的,但这些差别正慢慢缩小。以会计工作、管理和法律职业为例,到1986年,妇女的比例已从15%大幅度上升到25%。女管理人的比例已从1971年的10%上升到1986年的35%。1971年妇女百分比最高的5个行业,到1986年,妇女比例都有所减少。

毛利妇女显示出与非毛利妇女不同的就业情况,她们就业于生产、运输、劳动和服务行业的可能性较大,而从事专业技术、行政与管理以及销售和文书人员工作的可能性较小。

正是由于在男子从事的行业和妇女从事的行业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因此在行业内部,妇女和男子地位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例如,虽然90%以上的医务、牙科和兽医工作人员是妇女,但女医生、女牙科医生和女兽医只占33%。在金融、保险和房地产等经济部门妇女人数超过男子人数,虽然在银行业中妇女构成全体工作人员的61%,但在最低的三个级别人员中,她们占76%。

虽然变化是缓慢的,但在高级职位中,比例不断增加的是妇女。自1982年以来,小学和中等学校中担任高级教职的妇女人数一直在逐渐增加,但仍存在较大差别。1982年,在银行业1,405名经理中,仅有3名女银行经理。对6所零售银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在2,218名经理中,有249名女经理。1985年,在公职人员中,行政职员级高层或这个级别以上的工作人员只有1%是妇女;到1988年,已上升到7.6%。

旨在增加妇女参与非传统职业的各种主动积极的方案在第4条下讨论。

平等的报酬

1986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妇女来自所有来源的中等收入是男子收入的50%。

有偿就业是新西兰60岁以下妇女的主要收入来源。1991年11月,妇女通常时间工作一周的平均收入是467.80元,是男子平均每周薪金601.80元的78%。妇女平均每小时收入约为男子的81%,这个比率自1977年完成实施《同酬法》以来几乎没有改变。

在分配市场收入方面,妇女和男子的地位是明显截然相反的。妇女集中于低收入

类,男子则集中于高收入类,尽管如此,在1980-1988年期间,妇女的相对地位还是有微小的改善,妇女在收入五分组两个最高的组中的比例上升3%,而这些组中的男子人数则下降3%。

收入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她们的有偿工作小时平均较少、时断时续地参与有偿工作的可能性较大,和(相关的)她们在劳动力中的平均年龄较小、受教育水平较低和职业分配不同。最近的一次考察表明,这些因素能够解释报酬中存在的至少三分之二的性别差别,剩余三分之一未得到解释。

各种年龄的妇女比男子更可能依靠来自福利补助金和退休金的收入。1988-1989年,补助金构成35岁以下妇女收入的20%,却构成同一年龄组的男子收入的5%。对于年龄在35-59岁的妇女来说,她们收入的14-15%来自补助金,而男子则为2%。到60岁以上,妇女收入的72%来源于社会福利支出,而男子为49%。毛利妇女尤其依赖于福利款项;1981年,补助金是47%的毛利妇女的唯一收入来源,而非毛利妇女仅有25%是这样。

同等薪资

1972年《同酬法》规定消除基于雇员性别的报酬额歧视。这种歧视当时在国家的裁定额中是显而易见的。该法规定在1977年以前完成一个实行递增工资的办法。该法被理解为规定做同样工作的男子和妇女获得同等级别的工资,尽管它确实允许根据“特别质量”付给雇员特级工资。困难在于如何区分这笔付款是为了特别质量还是代表歧视。

在报告所涉时期,妇女的收入继续大大低于男子。虽然在通过1972年《同酬法》到该法于1977年最终实施日期期间,男女收入的工资差距缩小7个百分点(从72%到79%),但在过去的15年里,只上升2个百分点,达到81%。

尽管存在《同酬法》,但如上所述,在新西兰,市场收入的分配极有利于男性。在所有行业中,男子专职雇员的中等收入高于女雇员。甚至在妇女占绝大多数的行业中,如文书工作,情况也是如此。尽管74%的文书人员是妇女,但她们的平均工资仅为男文书人员平均工资的73%。1986年在服务业和销售行业中,男子全日工作的中等收入分别比妇女高73%和69%。

在较高工资的行业中,差距不这么大。全日工作的男经理和管理人的中等收入比

其女同事高48%，而男专业人员和技术工人则高39%。这大概反映出这些职业要求较高的受教育程度，而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则带来较高的报酬，然而即使学历相同，妇女也不如男子挣得多。例如，1986年，只有17%具有大专学历的妇女工资超过2万元，具有同等学历的男子工资超过2万元的达50%。具有大专学历的所有妇女中，将近一半挣一万元或更少，而男子仅为15%。缺乏学历对毛利妇女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1986年，其全日工作收入比所有妇女的这种收入少2000多元。在这些差别中，30%归因于缺乏学历。

1991年人口普查临时结果表明，在年收入20,000元以上各收入组中，男子收入仍然比女子收入多，从年收入在20,001到30,000元之间的男女比例1.4:1一直上升到年收入70,000元以上的男女比例6.6:1。而收入在20,000元或不到20,000元的所有人中，60%是女性。

《公平就业法》

1980年代，根据《同酬法》进行的一些检验案例确认法院解释该法的条款只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在做同样的或实质上相似的工作的情况。许多团体认识到必须扩大立法以包括同等价值工作的公平或平等报酬问题，并解决“单一性别”占绝大多数的职业中男女工资额不同的问题，例如护士和警察工作，许多人认为这两种工作负有相同程度的责任，但没有得到相等水平的报酬。

在报告所涉时期，由于组成同等价值同等报酬联盟——一个由工会、妇女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同盟，争取公平报酬的运动得到了加强。政府召集了一次平等报酬和平等就业机会工作组会议。由玛格丽特·威尔逊担任主席的这个小组的报告建议制订公平报酬立法并成立一个就业公平委员会处理公平报酬和平等就业机会问题。1990年通过了《公平就业法》。

该法是在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劳资关系立法框架内制订的。

在取消《公平就业法》之后，1990年12月，政府成立了公平就业工作队，该工作队建议颁布要求大雇主制订平等就业机会方案的法规，并建议政府设立一个公私部门联合设立的信托组织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平等就业机会（上文已讨论）。关于公平报酬问题，工作队断言，它不认为在组织之间或组织内部实施有类似价值的做法是一个外部机构的职责。

《同酬法》的效力

1972年同酬法重点集中于消除产业裁定额中的性别歧视。随着1991年《雇用合同法》的颁布和公营部门要求下放工资谈判权力的强大压力,已把国家裁定额的数目和涉及范围大大减少和缩小并将继续这样做。

这在《雇用合同法》通过时就被人们所认识,并修改了《同酬法》以确保同酬规定适用于在同一工作场所工作的职工,无论他们订的是个人合同还是集体合同。就个人雇用合同来说,《同酬法》是否切实得到实施仍不清楚,因为还没有处理过这类案件。

无偿工作

新西兰妇女通过她们在家庭、社区和在小型家庭企业或农场所做的无偿工作,为国民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没有办法确保将这种工作算为国内生产总值的一部分。

妇女在若干方面对家庭企业做出贡献。例如,妇女在新西兰各农场做一系列工作,从农场劳动到农场经营和管理。妇女还在家庭企业中从事文书和记帐工作,往往兼管家务和照看孩子。妇女还在家庭零售店工作。

新西兰妇女有时可能没认识到她们作为家庭企业工人的地位。除了在家庭内私下有安排外,无偿家庭工人的就业条件是没有任何协议保护的。虽然她们是已婚的,但她们对其工作的财政利益的获得也由私下协议决定。然而,一经解除婚姻,双方有权根据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得到一半婚姻财产。至于农场则是例外,财产分割将导致不能生存的农业单位。在这种情况下,离婚的妇女可能难以获得她们的那份婚姻财产。

根据新西兰的事故补偿法规,在工作期间受伤的无偿工人不能申请有关补偿的收入,但可像所有的事故受害者一样,得到支付的医疗费用。

在报告所涉时期,有人率先开始衡量无偿工作,并对无偿工作给予评价。1988年,妇女事务部开始与统计部讨论,从而导致开展一次试验性的时间使用调查。1989年期间,妇女事务部还举办了几次关于无偿工作的讲习班以帮助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一次为决策者举办的全国研讨会。

统计部于1990年进行了试验性时间使用调查,并于1991年发表了题为“考查时间”的试点调查报告。这次试点调查是为了检验一种进行实质性调查的方法,但它也提供了一些广泛的指示性统计资料,这些资料证实新西兰妇女做大部分家务并无偿

地照料子女。有人对花在社区自愿工作的时间作了特别分析。分析表明,在做社区无偿工作的那些人中,妇女占大多数。3种最普通的活动是募捐、食品制作和照看孩子,最常见的无偿工作对象是亲属和朋友。

妇女事务部继续为进行一次全面的时间使用调查以提供更加详细的关于无偿工作的资料而努力工作。一次全面调查须在报告所涉时期之后由政府做出决定。

参与社会政策制订的政府部门已确定一系列应用时间使用数据的方针,其中许多方针将有助于使妇女在各方面的无偿工作更加引人注目。例如,时间使用调查可望提供关于农场劳动力的更加精确的数据,这些数据将包括估量农场妇女的无偿投入。时间使用数据还可用于勾画出一个自愿和非正式的劳动力轮廓,由此可望导致更好制订社会援助方案,例如为老年人不断提供护理服务。

在教育方面,时间使用数据可望用来估量对幼年照管和教育的自愿投入。在保健方面,这种数据将使得对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各种变化影响的监测更加准确。

时间使用数据还将使社会不同部门的无偿工作得以估量。例如可以衡量毛利人在 marae 活动中或在诸如语言学习服务中进行的自愿工作。

人们还期望这种调查将提供关于无偿工作与劳动力市场之间相互作用的有用数据,这些数据将有助于制订有效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在发展估价无偿工作的方法上已做了一些工作。统计部发行了《1991年评价新西兰无偿工作的选择方法》,其中审查了增加1990年试验性时间使用调查所收集的数据的价值的方法,谋求对新西兰妇女无偿的家庭和社会活动确定数量。

社会保障补助金

新西兰的社会保障主要是靠税收提供资金。失业、疾病、伤残、单亲和某些种类的单身妇女方面的补助金都是通过税收提供资金并且是在收入经审查的基础上发放的。

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同样的基础上获得这些社会保障补助金。

在某些方面,妇女对社会保障补助金享有专有权。所有寡妇,不论有无子女,都能得到寡妇津贴。“单身妇女”津贴是给年龄较大的独居妇女。

社会保障近来的变化

社会保障补助金是与消费品价格指数挂钩的。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若干补助金的相对水平有所下降。1991年4月1日,失业、疾病和单亲补助金的基本额已削减4-25%;残疾人补助金额没有改变。申请单亲和失业补助金的合格年龄上升到18岁,青年失业补助金可支付到25岁。

国家退休金

有保证的退休收入或国家退休金也是一种由税收提供资金的补助金。不像其他补助金,这种补助金,申请者面对的只是个人的收入审查,而且减税制度(通过征收附加税实施),比起其他补助,更具有累进性。

1989年,政府决定按较低的消费价格指数或按工资的变化将有保证的退休收入金额调到与残疾人的补助金额一样。1992年4月没有进行调整,意图是将该补助金调整到与未来的消费价格指数一致。

申请国家退休金的合格年龄到2001年以前逐渐从60岁上升到65岁。

事故补偿金

事故补偿金是通过对雇工、机动车辆所有者、燃料,并从1992年4月起,对有收入者所征收社会保险税提供。政府提供捐款以支付一些无收入者的费用。基金提供保健费用、康复、残疾补偿金和与收入有关的补偿。在写这份报告时,预料这个办法会发生改变。

私人养老金

各种私人养老金计划就其设计而言是不须受政府多少控制的。例如,活着的配偶虽然共同适用于雇主退休金计划,但其范围不是自动决定的。《人权委员会法》允许保险计算证据许可的以性别为基础的区别。因此依据妇女较长的平均预期寿命,一般向妇女收取以男子更多的保险年金。

《婚姻财产制法》的目的是为了在解除婚姻时提供相等的婚姻财产份额。这适用于退休金以及其他财产,但实行平分退休金已证明是困难的,对该法的一次审查很可能加强这方面的规定。

毛利妇女和社会保障

除国家退休金之外,毛利人对大部分社会保障补助金的领取率较高。1981年,补助金

是47%毛利妇女的唯一收入来源。1986年,所有单亲中,26%是毛利人,有4个或更多子女的单亲家庭中,户主是毛利人单亲的可能性比其他民族血统单亲的可能性更大。

职业保健和安全

关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法规正在并入1992年就业保健与安全法案。这一法案——仍在被议会审议——旨在促使雇主在保健和安全管理方面达到优秀并防止发生伤病。雇主须对保健和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现行的法规涉及死亡和伤残事故,因此难以与诸如文书和零售部门等妇女集中的工作领域相联系。拟议的新法律包含广泛适用的一般规定,这有可能使今后妇女的保健和安全状况得到改善。

怀孕的工人根据普通法有权拒绝从事可能对她们有害的工作。就业保健与安全法案没有给怀孕的雇员获得别的适当工作的权利,然而,如果这位雇员被解雇或被拒绝在她怀孕期间调换其他工作的选择,她可根据《雇用合同法》提出个人对雇主的申诉。

以怀孕和婚姻状况为由的歧视

正如已指出的,《人权委员会法》禁止以婚姻状况为由的歧视,其有关性别歧视的条款正被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法庭解释为包括以怀孕为由的解雇/歧视。

1987年《双亲假和就业保护法》也禁止以怀孕为理由的解雇。

《人权委员会法》允许“当职位需要一对已婚夫妇时,给予在性别或婚姻状况基础上的优待”。这可适用于像常住看管人这样的职业,并允许农场主登广告征聘已婚夫妇到农场工作。

产假和双亲假

新西兰妇女在1980年首先受1980年《产假和就业保护法》保护免于因怀孕被解雇。该法已被1987年《双亲假和就业保护法》所取代,后者禁止以怀孕或在怀孕期间的健康状况为由,或因雇员正在休或希望休双亲假而解雇雇员。

带薪的产假和双亲假不是新西兰法律或惯例的一部分,而且政府无意采用这一规定。

双亲假法规允许父亲和母亲在婴儿出生或收养婴儿时休假。只有即将成为父母的人在预计的分娩/收养日期之前已为同一雇主工作12个月,每周至少10小时,才能享有双亲假。有3种双亲假:妇女在预产期期间享有14周的产假,产假可在婴儿预产期前6周开始,在某些情况下还可早一些;父亲假,这是即将做父亲的男子在婴儿出生/收养时享有的两周假;和延续假,这种假总共52周(包括产假),供父母一方或双方用以照看孩子。正像已指出的,这些假都不是带薪假。

休双亲假时,这些职位必须为少于4周的休假保持空缺;之后,雇主有责任表明该职位不能更长久地保持空缺。如果该职位不能保持空缺,雇主必须在假期结束后提供6个月的优惠期,在这段时间里,必须为休假的父或母提供类似于他们旧职位的空缺职位。休双亲假的时间应视为未中断工作。法庭有关为休完双亲假返回的雇员保留职位的裁决强烈倾向于保护雇员返回工作的权利。在1988年一个涉及马纳考市政委员会——一个大的地方当局——的案件中,法官指出雇员享有双亲假权利高于一切和雇主有义务不惜代价确保这一权利不受侵犯。

双亲假权利可能通过就业法庭得到加强。

儿童保育和儿童早期教育

正如在第10条下指出的,儿童保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在报告所涉时期和此前,已从福利部门转到教育部门。

在过去20年期间,已向父母们提供了多种系列的儿童保育服务。有两种基本类型的服务:儿童早期(五岁以下儿童)保育和校外照料(在放学后和假日期间照看5至12岁的儿童)。在报告所涉时期,政府通过了一项综合的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政策:“五岁之前”。采取了有关提供资金、最低标准和为所有儿童早期服务人员配备条件的统一办法,从而确认所有儿童早期服务都包括保育和教育服务。

非正规儿童保育是广泛的,涉及祖父母、朋友和亲属,以及其他不正式领取报酬的照管人员。正规的儿童早期服务包括儿童保育院,幼儿园,游戏中心,社区幼儿游戏组及以家庭为基地的保育、毛利语和太平洋岛屿语言学习班。

1980年为学龄前儿童设立Kohanga Reo(语言学习班),目的是为了促进毛利语的留传,只有12%的毛利人讲这种语言。在这方面,毛利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都起了

带头作用。1990年,有10,108名儿童参加了616个毛利语学习班,这对于毛利儿童来说是唯一最重要的学前教育源泉。在报告所涉时期还设立了毛利语学校,在这些学校,毛利语为讲授的主要语言,还在许多学校开办了双语班以确保儿童在通过学校系统取得进步时不失去对毛利语的早期学习。有233所即57%的中等学校教授毛利语。1990年,9%的全体中学生和30%毛利中学生学习毛利语。

还设立了太平洋岛屿语言学习班,目的也是通过新西兰太平洋岛屿妇女的工作,确保学龄前儿童学习他们的语言和文化。

妇女已在若干方面受到“五岁之前”政策的影响。所有寻求从政府获得资金的儿童早期服务机构被要求从1991年1月起与教育部谈判一项章程(说明目标和做法)。在制订章程过程中需要进行社区咨询,一些人自愿花费许多小时来起草这些章程。章程的指导原则是谋求职工与儿童比率的标准,并谋求比法定规则所要求的还要高的资格和培训。

儿童保育服务机构认识到“五岁以前”一揽子政策方面意义最重大的供资变化。许多服务减少了对父母的收费,并为两岁以下的孩子提供更多的床位。儿童保育员的工资也有相当大的增加,使她们的工资接近于幼儿园职员的工资。儿童保育员人数从1990年到1991年已增加18%。

大多数拨款用于所有特许的服务。这些拨款是根据在一个服务机构中注册的儿童的数目和年龄及他们被照看的时间而定。对现在所有服务机构供资的调整要在五年内分阶段进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是从中央工资总额中支付,与拨给服务机构用于其他业务费用的资金平衡。

在儿童早期服务的人员资格方面也已采取分阶段提高的办法以适应要求。到1995年,将要求一个服务机构的半数人员具有相当于工作三年的资格。1991年,领有许可证的儿童早期服务机构雇用的相当于5,000名全日工作人员中,1,435人具有三年资格,估计2,645人受过一些培训,剩余的(920人)没有受到培训。

1991年,政府对儿童早期保育人员的配备和资格、财产管理和供资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导致减少对两岁以下儿童的供资;及早向幼儿园提供大量资金;放松对房屋的规定;稍微修改工作人员/儿童比例;减少对人员资格的要求;并为章程目的实行儿童保育服务最低标准。

低收入家庭可申请儿童教育津贴。已增加了津贴额以保持低收入家庭的负担能力。

教育部向提供服务者提供补助以帮助发展和维护设施。1991年补助总数为310万元,后又增加100万元用以帮助发展满足低收入用户需要的特许服务。

在实施“五岁之前”政策之后,设立了儿童早期发展股。它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父母支助和社区发展、对以公债形式投资的幼儿游戏组和太平洋岛屿语言小组提供建议和支助、对有执照的和特许的儿童早期服务机构的咨询帮助、在职培训和向政府提出建议。

若干非政府组织积极从事儿童早期领域的工作,它们包括新西兰儿童保育协会(Te Tari Puna Ora o Aotearoa)、毛利语学习信托组织、太平洋岛屿儿童早期教育协会、新西兰游戏中心联合会、新西兰幼儿园工会和儿童保育协会儿童早期教育联合会。这些组织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其成员进行以外地为基地的培训和在职的培训,并对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提出主张。

参与儿童早期教育

教育部每年对在儿童早期教育机构入学的儿童进行普查。这可说明参加儿童早期教育机构的儿童数目,虽然可能有些儿童参加一个以上机构,也可能不包括那些偶尔参加的儿童。下表列出1990年7月1日和1991年7月1日正式入学的儿童人数。

1990年7月1日和1991年7月1日在儿童
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正式入学的儿童

中心类别	1990 年的中 心数目	1990 年的儿 童数目	1991 年的中 心数目	1991 年的儿 童数目	变化
幼儿园	575	43,792	578	44,363	1.3
游戏中心	621	22,668	606	21,578	(4.8)
有执照的儿童保育院	662	29,786	741	35,127	18.0
以家庭为基地的服务机构	40	1,611	53	2,364	47.0
太平洋岛屿语言学习组	126	2,729	160	3,274	20.0
由儿童早期发展股、供资的幼儿游 戏组	192	5,565	266	7,331	31.7
毛利语学习班	616	10,108	630	10,451	3.4
学前班：					
国立小学	29	676	29	582	(13.9)
私立学校	22	466	19	271	(14.8)
函授学校	1	861	1	793	(8.0)
总计	2,884	118,262	3,083	126,134	6.7

1991年7月1日,正式名单上有22,541名毛利儿童。其中,46%在毛利语学习班入学。毛利儿童占学龄前入学人数的17.9%。

太平洋岛屿儿童占入学总数的5.5%。在正式名单上的6,893名太平洋岛屿儿童当中,45%是在太平洋岛屿语言学习组。

校外照管

校外照管指的是在上学之前、放学以后和在学校放假期间照管儿童,有些人还在晚上和周末照管学龄儿童,这些儿童年龄通常在五岁至12岁之间。

1990年教育部的调查表明,大约30%有5至12岁儿童的家庭,孩子是由别人而不是由父母或监护人在校外时间照管。大多数儿童是由亲属照管。这一年龄组中只有约4%的儿童参加正规的校外照管方案。双亲家庭利用正规校外照管的比例与单亲家庭

的比例一样。毛利家庭比非毛利家庭利用非正规校外照管的可能性更大(而利用正规照管的可能性较小)。

1991年7月1日儿童早期教育机构中的
年龄参与率

年龄	在学龄前教育机构入 学的年龄组百分比
1岁以下	8.6
1-2岁	19.1
2-3岁	34.7
3-4岁	71.4
4-5岁	92.2
5岁多	3.7

许多家庭正在利用为他们的子女作出的令人满意的、免费的非正规照管安排。由于家庭结构的变化和妇女参与有偿劳动力的人数日益增加,这类安排不可能是,或继续是足够的。人们日益增多地利用为五岁以下儿童做出的全天照管安排,这证明那些能够利用这种照管的人对劳动力市场有着强烈的依赖。一旦儿童入学,这种依赖也不可能减弱。

教育部对父母的调查问及他们为什么不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或培训时,25%的父母回答的原因是上小学的孩子无人照管。当进一步询问这些父母为什么不利用校外照管时,21%的人说费用太高,并有14%的人说在他们地区得不到这种服务。

正在制订政策以支助或帮助校外照管服务机构或可能希望利用这类服务的父母亲。没有对服务机构进行管制或发许可证的安排,大部分父母正在支付所有照管费用。

雇主帮助的儿童保育

在报告所涉时期,有些雇主开办了儿童保育院或以其他某种方式帮助其雇员解决儿童保育问题。卫生和教育部门为其雇员的子女提供最好的照管,不过新西兰一些最大的私营公司,如弗莱彻·查林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也提供了这种帮助。

妇女事务部在1991年举办了一系列雇主讨论会,重点讨论在儿童保育方面给予帮助对他们带来的好处。讨论会还概述了一系列可供雇主选择的办法,从提供关于可获得的地方儿童保育的信息、弹性工作时间、双亲假规定、购买现有儿童保育服务机构的场地,到开办他们自己的中心。

儿童保育设施是否充足问题

虽然在新西兰大多数城市地区和许多农村地区都可提供儿童早期教育,但在农村地区未必容易提供儿童早期保育。

1988年,社会政策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断定“需要家庭外照管的儿童人数和需要照管的类别范围远远大于国家或市场目前所提供的儿童照管场所容纳的人数及其范围。”自发布这一报告以来,已取得了一些进展。

第 12 条

保 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一 般 背 景

作为福利国家,从1930年代后期延续到1980年代后期的50年时间里,新西兰有了一个国家资助的公共医院系统,所开药品大部分免费提供,并对去普通医师和其他一些初级保健医师就诊的病人给予补助。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建立了包括产科医院在内的许多公共医院,以便新西兰所有地区的每一个人都享受到医疗。在主要的中心,建立了包括专门产科和妇科的公共医院。

如果孕妇选择使用公共保健系统——大多数是如此——产前护理和接生过去是,现在仍是免费的。对婴儿保育提供的帮助或是免费的,或向用户收取最低的费用,这种帮助自1909年以来由新西兰皇家 Plunket 协会——一个得到国家资助的独立的母子保健组织——提供。Plunket 协会提供对儿童的检查 and 监测以及生育教育和支助。它还参与有关母幼健康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制订。La Leche 联盟提倡母乳喂养并就此方面提出建议。1930年代成立的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自1960年代以来已提供了一个全国范围的中心网络。它在提供和促进计划生育教育、子宫颈和乳腺检查以及避孕器的使用方面起了一种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得到政府的一些资助。

最近的保健改革

1980年代后期,在新西兰经济中对政府开支日益约束的时候,保健管理的权力从中央下放到地方各级,导致一些新的卫生管理部门——地区卫生委员会——削减了一些医院和附属服务机构以便不超出预算。最近宣布的改革是以保健服务的供资者和提供者分离为基础的,并将包括设立地区卫生局(取代地区卫生委员会),它们将购买保健服务设施并与其签订合同,资助初级保健护理和第二级保健护理,但不拥有医院。

大公共医院和有关服务机构将本着像王室保健公司那种较高效率的方针改建。将给较小的社区机会来接收它们的医院和有关服务机构,使之成为社区信托组织。

在报告所涉时期,对于中等收入和高收入的人实行对所开药物,包括口服避孕药部分收费制度。低收入者现在得到了更多的保健补助。

妇 女 保 健

1970年代,在制订各项独立的妇女初级保健倡议之后,要求新西兰公共保健提供者确保提供综合、全面和适当的妇女保健的压力开始增强。在一些乡镇和城市开设了妇女保健诊所,而且许多妇女保健团体在如下问题上开展了运动:可以堕胎、注射避孕药醋酸甲地孕酮和使用某些宫内节育器的作用、乳房X线照相术的质量和子宫颈癌的预防和治疗、改进生育条件和选择,以及增加决策的代表性。

其中一些运动,直到1980年代,当妇女事务部、妇女保健问题部长级咨询委员会和卫生部的妇女保健政策股开始对妇女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和宣传时,才获成果。在报告所涉时期,卫生部资助了少数几个良好的妇女诊所。自1989年由地区卫生委员会提供资金以来,这些诊所就没有得到直接的国家资助。

1989年开始建立了一个联系各妇女保健中心和团体的妇女保健网,此网络现继续发挥着作用。1985年由卫生委员会设立、由卫生部资助的对有关妇女保健政策提出建议的妇女保健委员会于1988年发表了一份工作报告。1989年它被改组为妇女保健问题部长级咨询委员会。

自从权力下放到地区卫生委员会以来,与妇女保健有关的政府雇员和顾问的一个主要作用是使与妇女保健有关的措施在地方一级得到了解和执行。为此目的,妇女事务部于1989年出版了《对妇女健康的思考:地区卫生委员会委员思考的问题》。卫生部发表了若干份关于妇女保健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子宫颈普查方案:对专题文献的审查”、“预防初生婴儿体重轻和早产”和“对妇女健康状况的探讨”。妇女事务部详尽的有关保健的出版物目录见附录二。

健 康 指 标

估计寿命

妇女人数日益超过男子人数的趋势主要归因于新西兰人口的老龄化和妇女较长的估

计寿命。1985-1987年新出生的非毛利女孩和男孩的平均估计寿命分别为77.4岁和71.4岁。1985-1987年出生的毛利女孩的平均估计寿命是72.3岁,毛利男孩为67.4岁。

女性死亡率

新西兰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以递减的顺序排列——循环系统疾病、癌、呼吸系统疾病和事故。过去30年来这种情况一直保持不变。

局部缺血心脏病是新西兰人死亡的主要具体原因,引起1989年女性死亡的23%和男性死亡的28%。毛利妇女心脏病死亡率高于非毛利妇女,然而毛利妇女的心脏病死亡率自1968年以来已下降50%。

癌症是新西兰人死亡的第二大原因,引起1989年女性死亡的25%和男性死亡的24%。新西兰妇女三种主要致命的患癌部位是乳腺、结肠和肺。毛利妇女患结肠癌的危险低于非毛利妇女,但死于胃癌和肺癌的可能性则大得多。毛利妇女的肺癌发生率是非毛利妇女的4.5倍,这涉及很多因素,其中之一是毛利妇女的吸烟人数较多。

产妇死亡率(死于妊娠期并发症、分娩和产后不久的那些妇女)在报告所涉时期是非常低的,每一万活产不到一人。

婴儿死亡率

1989年婴儿总死亡率是每1,000活产死10.3。

出生时估计寿命的趋势自1955年以来表明毛利人存活率在过去35年期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毛利妇女在这方面的进展最大,在这一时期,她们的估计寿命几乎提高10岁。毛利人存活率的提高可主要归因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当时毛利婴儿死亡率是非毛利婴儿死亡率的3倍多——以后婴儿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

在1968-1987年期间,毛利和非毛利新生儿死亡率(不足一个月)都下降60%以上。1987年,毛利新生儿死亡率在新西兰创了一个新的低纪录,为每1,000活产死3.9人,而非毛利新生儿比率为4.3。1968至1987年期间,毛利婴儿新生期后死亡率(头一个月后)下降32%,但1987年仍比非毛利婴儿比率高54%。1987年,毛利婴儿新生期后死亡率(每1,000活产死11人)是在新西兰出生的太平洋岛屿婴儿死亡率(每1,000活产死3.6人)的3倍多,是欧洲和其他血统婴儿死亡率(每1,000活产死5.3人)的两倍。新生期后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突发的婴儿死亡综合症(猝死症)。

在报告所涉时期,新西兰开展了关于婴儿猝死的大量研究和教育活动,因为在世

界上最高的人均猝死率中,这个国家是其中之一。虽然婴儿死亡综合症的原因仍不清楚,但该项研究已确定若干似乎与发生婴儿猝死有关的因素,包括婴儿的睡觉姿势和温度、父母的吸烟行为和婴儿是否母乳喂养。为控制这些因素所作的努力似乎导致克赖斯特彻奇市婴儿猝死的大幅度下降,该市在1989年上半年有26名婴儿猝死,而在1991年相同的时期里只有3名婴儿猝死。

生育率

自1960年代初期出现的战后生育高峰以来,新西兰的生育率已有相当大的下降。从1962年的每位妇女生4.19胎降到1978年总出生率不及一半,为2.07,此后1983年减少到每位妇女生1.92胎的历史低点。自那时起,生育率略有上升,1990年达到每位妇女生2.16胎,刚刚超过替换水平(每位妇女生2.1胎)。总活产从1982年的49938人稳步上升到1990年的60,153人,但1991年略为降低,为59,998人。

在过去20年期间生育率大量减少与婚姻日益延迟和变为晚育方式有密切关系。这从妇女在二十八、九岁和三十岁出头生育的一种趋势中得到反映。1972年,所有生育的45%是发生在25岁以下的年龄,而到1989年,这一数字降到不足32%。

毛利妇女的生育率发生了类似的但更大幅度的下降,其生育率从1962年的每位妇女生6.2胎降到1988年空前低的2.2胎。虽然现在毛利人生育率接近非毛利人水平,但这两个民族的生育年龄对比鲜明。毛利妇女生育比非毛利妇女更多地集中在较年青的年龄组。例如,1989年,年龄在20-24岁的毛利妇女的生育占毛利人生育的33%,而占有所有妇女生育还不到25%。另一方面,在25-29岁年龄组中,毛利妇女的生育率低于全体妇女的生育率。因此,尽管毛利妇女的家庭大小与所有妇女的家庭相似,但不同的生育情况是显而易见的。

尽管存在推迟第一胎生育的一般趋势,但新西兰十几岁少女生育率比较高。1990年,20岁以下女子的总生育率为每1,000名包括15-19岁在内的女子生34.4胎。1990年毛利人十几岁少女生育率是每1,000名包括15-19岁在内的女子生78.79胎。

婚生人数(即已婚夫妇所生子女)从1990年的39,674人降到1991年的38,625人,减少2.6%,而未婚母亲所生子女人数(包括事实上同居所生的子女)上升4.4%,在这段时期从20,479人增至21,373人。

住院

虽然新西兰妇女住院治疗的可能性比男子大,但这种差别大部分是由于怀孕和分娩的缘故。当排除这些情况后,女子入院率比男子入院率高约3%。新西兰妇女入医院治疗生殖泌尿系统疾病的可能性最大,其次是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的疾病和癌症。妇女因事故入院的可能性小于65岁以下任何年龄组的男子(男子发生机动车辆事故的可能性较大)。65岁以上的妇女则较可能发生事故,尤其是在家中跌倒,导致被送进医院治疗。妇女自杀或死于与酒精有关的原因的可能性是男子的四分之一。妇女构成新西兰残疾人的60%,成为严重残废的可能性是男子的两倍。

子宫切除是对妇女施行的最普通的主要外科手术。新西兰的子宫切除在国际上占较高比率,排在仅次于北美之后。1988年,新西兰粗略的比率为每1,000女性中占4.1例。年龄在40-44岁的妇女施行子宫切除术的比率最高。在过去10年期间,非毛利妇女施行子宫切除术的比率逐渐下降,而毛利妇女的比率略有上升。

妇女进精神病院的可能性比男子小,而且她们住院的原因与男子的不同。1989年,第一批住院妇女的四种主要原因是抑郁性精神错乱、紧张和调节反应、激动性精神病、嗜酒和酗酒。毛利妇女入精神病院和再入院的比率比非毛利人妇女高。

医学培训

在报告所涉时期,妇女被培训当医生的人数增加了,现在新西兰的医科学生中几乎半数都是妇女。其中,毛利妇女占很小的百分比。妇女要达到占有开业医生的半数,特别是占专科医生的半数还需一段时间。部分原因在于有家庭负担的妇女在进行严格的学习和达到专科医生医疗水平所要求的长时间工作方面会遇到种种困难。

怀孕和分娩

1990年《护士修正法》的实施增加了妇女及其家庭对怀孕和分娩服务的选择机会。它使得一名助产士和/或开业医生能够在一位妇女的整个怀孕、分娩和产后期负责对她的护理。以前,只有开业医生能够承担这一责任。

现在如果需要,妇女有权选择服务提供者和可获得充分支助服务的分娩地点。付给独立助产士的这种服务费与付给开业医生相同。

对所有新西兰妇女的怀孕和分娩服务是免费提供的。作为最近保健改革的一部分,对部分收费用户不提供怀孕和分娩服务。

避 孕

新西兰人广泛使用避孕方法。1960年代引进口服避孕药之后,即被大量妇女服用。这种药最初很畅销,后来销路有所减弱,这主要是由于人们担心副作用,不过它仍是最受欢迎的避孕手段。有一种趋势倾向于采取更长久的避孕办法,例如绝育手术。研究表明绝育手术已成为年龄较大的妇女和男子控制生育最常用的方式,而对于年青人来说,则口服避孕药和阴茎套是较常用的。

宫内节育器是第二受欢迎的避孕形式,虽然使用这类器具的人数比较少,约占可生育妇女的5-8%。1985年,盾形宫内节育器和铜7字形宫内节育器从市场撤消;并不再提供利普斯节育环。1987年期间,第三种宫内节育器——Gravigard被撤消。300名新西兰妇女对盾形宫内节育器提出索赔要求,她们的健康由于使用该器具而受到损害,这些要求最近得到了解决。目前有250例对铜7字形宫内节育器制造商提出的赔偿要求还未得到解决。

新西兰是少数几个使用注射避孕药醋酸甲地孕酮的发达国家之一,但由于对其安全的普遍担心,只有很少妇女(约1%)使用这种药。

新西兰主要提供性和生育保健服务的是成立于1936年的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在1980年代期间,它得到卫生部提供的50-60%的资金,其他大部分资金来自向服务对象收取的比普通医师收取低的费用。1991-1992年,政府给予它的拨款为459万元。计划生育协会有12个以上分会,这些分会覆盖整个新西兰37到44个中心,包括一个设在北部农村的巡回诊所。

计划生育协会90%以上的顾客是妇女,除了提供避孕剂和避孕资料外,计划生育协会还提供其他与性有关的服务,例如宫颈涂片检查、性交传染的疾病检查和治疗、更年期门诊和咨询服务。它有大约25名受过培训的教育工作者,主要是兼职的,他们对师生讲授关于健康的性知识。1990年,修改了1977年《避孕、绝育和堕胎法》,对16岁以上的人进行避孕教育不再成为非法。这有助于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对年青人的性教育和避孕教育工作。

计划生育协会开办讲习班以培训提供避孕服务的普通医师,并向做“耐心友善的”骨盆检查的医科学生提供培训。

考虑到在新西兰对性和计划生育的不同文化态度,计划生育协会在1989年设立

了 Te Puawai Tapu——计划生育协会毛利人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其自己制订毛利人计划生育方法所需的预算。1989和1990年,计划生育协会在汤加、帕劳、马绍尔群岛这些太平洋岛屿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举办了计划生育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它们自己的计划生育服务和教育体系。计划生育协会是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一个积极参与者,特别是在亚太地区。

还有新西兰自然计划生育协会,一个教授“自然”计划生育的组织,“自然”计划生育即通过认识妇女的生育期并在这一时期避免性交的计划生育做法。1991-1992年它得到政府拨款309,000元。

堕 胎

在新西兰,合法的堕胎是在《治罪法》和1977年《避孕、绝育和堕胎法》的框架内施行的。批准堕胎的两个主要标准是如继续怀孕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和对精神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实际上,95%以上接受合法堕胎的新西兰妇女是按精神健康标准这样做的,这一标准一般说来主要由医生加以解释。多数接受堕胎的妇女(55-60%)从未结过婚,略微超过半数(51-55%)的妇女从未有过孩子。为进行堕胎,妇女必须经两名作证会诊医师批准这一程序的合法理由。然后她可以在一家公共堕胎诊所、私人诊所或公立医院堕胎。它们都提供堕胎咨询服务。

这种提供堕胎的方法对健康造成的主要危险是:在证明过程中,没有作证会诊医师或在接邻地区没有提供这种服务的医院或诊所,以致可能造成延误。新西兰施行堕胎的人数从1986年的8,079人增加到1990年的11,173人。

1985-1990年毛利人和非毛利人的堕胎比率*

	毛利人	非毛利人
1985	9.4	7.0
1986	10.9	7.8
1987	11.9	8.4
1988	12.1	9.7
1989	11.9	9.9
1990	14.2	10.6

* 每1,000名10-49岁的女性。

注：非毛利人包括在新西兰的太平洋岛屿妇女。

子 宫 颈 癌

在报告所涉时期，子宫颈癌检查成为最重要的妇女保健问题之一。

一些妇女保健团体称，在自1960年代起为期22年的时间里，设在奥克兰的国家妇女医院，子宫颈有异常粘稠物的妇女和卵巢部位异常的妇女，在自己未同意的情况下参与了一项试验，试验目的在于观察不治疗与治疗在防止或延迟子宫颈癌死亡方面是否效果相同。据指控该试验设计得很糟糕，没有什么科学价值，并导致涉及的妇女遭受很大痛苦，包括有的人癌症扩散并死亡。1987年，政府任命西尔维亚·卡特赖特法官率一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指控。

调查发现许多关于病人受虐待或不予治疗的指控是有理由的，那些因其不知道参与试验而使健康受损的妇女在报告所涉时期结束后不久得到了资金补偿。已做出艰苦的努力来安置试验涉及的所有妇女，并确保她们正在进行的医疗是适当的。

1988年发布的调查报告，着重阐述了作为病人的妇女在保健系统中面临的种种问题，并建议制订一项实施全国普查方案的政策。卡特赖特法官在她的报告中说“医疗界未能履行其对病人的基本责任”，而且这次调查导致强烈要求医疗系统对病人负责。

1988年为医院的医德委员会制定了国家标准，并在所有地区卫生委员会建立了医德委员会。1989年，在国家妇女医院委任了一名患者辩护人，1990年期间，有300多人寻求辩护人的帮助。1990年，提交议会一项关于设立国家卫生专员职务的议案，目

的在于加强保健部门顾客的各项权利并建立一种保健顾客辩护服务。该议案还没有通过成为法律。1991年卫生部出版了“关于知情选择与同意的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适用于所有保健提供者和计划者”。

每年,约有100名新西兰妇女死于子宫颈癌并有200名妇女被诊断为子宫颈癌扩散。毛利妇女患这种病的可能性几乎是新西兰欧洲妇女的3倍,太平洋岛屿妇女、年龄较大的妇女和低收入妇女特别有患此病的危险。自进行调查以来,子宫颈检查试验方案已在这个国家的两个地区试行,正在制订一个全面的全国范围的子宫颈普查方案。目前正在发起一个全国新闻媒介运动以宣传子宫颈普查。

全国普查方案的重点组是35岁以上的妇女和毛利妇女与太平洋岛屿妇女。政策目标包括实施一项由国家协调和地区执行的方案以减少子宫颈癌死亡率和发生率;2,000年以前子宫颈癌发生率减少到每年不到180例;每隔3年对妇女进行一次宫颈涂片检查,进行一次全国性登记,而这种登记将作为一种流行病数据资料系统、作为一种确保适当召回病人和采取后续措施的机制并作为对涂片检查质量的一种监测而发挥作用。

乳 腺 癌

与其他国家相比,新西兰乳腺癌发生率是高的。每年大约诊断书1,300例新病例并且每年死于该病的达600多人。乳房是毛利人妇女患癌的主要部位。

政府资助了两个试验方案以确定乳房 X 线照相术检查在新西兰是否能够有效。这些方案涉及对年龄为50-64岁的妇女进行两年一次的检查,并将评价乳房 X 线照相术检查的效果、效率和可接受性。新西兰癌症协会资助了对这些试验项目的一个独立评价。

1991年,妇女事务部和新西兰癌症协会发表了一份探讨有关乳腺癌检查问题的政策讨论文件。

新的生育技术

在报告所涉时期,技术越来越先进并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生育技术”,例如体外受精。治疗不育方案和技术是昂贵的,公费或免费提供这些服务还未成为地区卫生委员会的优先事项。选择进行这种治疗的多数妇女必须由个人花钱。

对接受帮助生育实行的道德和法律束缚很少。虽然医院诊所对精液提供和人工授精规定有清楚的手续,但和人施行人工授精不受任何这类控制。在生育治疗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提供的卵子。

在新西兰已经出现代孕问题。在报告所涉时期获悉有少数妇女签订了有偿充当替身母亲的合同。目前进行的磋商和辩论正在确定接受帮助的生育中应留待自愿自行规定的那些方面和需要制订规则或立法的那些方面。

新的生育技术的法律方面在第16条下进一步讨论。

艾 滋 病

自1984年在新西兰诊断出首例艾滋病以来,到1991年第一季度,已有257例公布的艾滋病病例和653份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试验呈阴性通知书。在257名艾滋病患者中,有7名(2.7%)是女性,而在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试验呈阳性通知书中,有33人(5.1%)是女性。1991年,有78份艾滋病患者通知书,其中只有3名是女性。在1991年111名被发现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呈阳性的人中,97名是男性,14名是女性。新西兰共计85%的艾滋病患者是通过同性/两性接触患病,并有5%的患者是通过异性接触患病,其余的人通过输血和接触被污染的针头致病。

最近的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和艾滋病统计查明,只有少数妇女患病。然而,有人担心妇女在艾滋病方案中的低可见性可能导致对她们诊断的迟误和预后不佳。

1990年,卫生部出版了一本名为《受艾滋病困扰的妇女》的小册子,全国艾滋病协会在其杂志《集体思考》第12期中着重论述了妇女和艾滋病问题。1991年,“艾滋病周”集中宣传了妇女和艾滋病问题。

诸如妓女集体等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做了大部分预防和教育工作,该组织与处境危险的妇女进行联系并大力宣传阴茎套的使用和其他安全的性行为 and 服药方法。这在第6条下讨论。

麻醉品的使用

1990年一次较大范围的调查发现酒精是在新西兰最常使用的麻醉品。在所有年龄组中,妇女都比男子喝酒少,也较少可能喝醉,报告有酗酒问题的妇女比男子少,只是在18-19岁年龄组中,报告有酗酒问题的女子比率与男子比率(20%)相似。男性和女性

的醉酒和酗酒问题随年龄的增长而减少。不过,相对于其他进入精神病院的原因而言,女性因与酗酒有关的问题被送入院的比率正在上升。

烟草是第二常用的麻醉品。虽然较大年龄组中男子吸烟多于妇女,但现在吸烟比例最高的组(25%)是18-19岁的妇女。如前所述,年青毛利妇女吸烟的比例很高,而且毛利妇女死于肺癌的比率也非常高。

合法麻醉品如镇静剂和巴比妥类药物的非医疗使用在男子和年青人中比率较高,而它们的医疗使用在老年人和妇女中的比率较高。

女 性 割 礼

新西兰的两个主要民族(欧洲人和毛利人)从未实行过女性割礼,主要的少数民族(太平洋岛屿人、中国人、印度人)也没有施行过女性割礼。据了解,这种做法在新西兰没有使用过。

对妇女施暴问题

暴力问题仍然是新西兰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性侵犯行为

1986至1990年期间初审法院对性侵犯行为的定罪案件增加了一倍:

1986-1990年初审法院对性侵犯行为的定罪

1986	106
1987	173
1988	146
1989	205
1990	209

导致定罪的性侵犯行为估计只占新西兰所有使用暴力的性犯罪的5%,因此不可能说明定罪案件的上升是代表犯罪人数的绝对增加或仅仅是成功追诉的增加。

家庭暴力

除了根据1961年《治罪法》保护所有公民免受人身侵犯之外,还有1982年《家庭保护

法》，此法旨在为家庭攻击的受害者提供更大的保护。根据此法，一个遭受暴力伤害的已婚或事实上伴侣可申请执行非暴力令或非干扰令，前者适用于双方仍生活在一起时，后者要求虐待者离开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庭。1991年12月1日，对《治罪法》和1957年《简易诉讼法》的一项修改开始生效，使暴力罪犯更难以获得保释。

如有必要，非干扰令可通过警察行动强制执行，警察始终有干预家庭争端并指控虐待者犯有侵犯人身罪的权力。过去在这方面救助妇女的主要困难是警察和社会均认为家庭暴力不如其他形式的暴力那样严重或重要。从1987年起，新西兰警察局对家庭暴力行为采取了一种更加“主动积极”的态度，现在，如果他们发现发生伤害的证据，不管受害者是否提出控告，都对伤害者予以逮捕。此后，他们为追诉收集他们自己的证据，并不求助于受害者——，除非没有这种帮助，追诉看来有可能失败。

受害者当警察不愿或不能够这样做时，仍可提出他们自己的控告。由于指控进行虐待的配偶成为警察的常规工作，当警察被请去解决家庭纠纷时，80%的被指控的人在审讯这个问题之前便承认有罪。过去对家庭暴力最通常的惩罚是处以罚金，现在则更可能是缓刑、定期拘留或监禁。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通过事故补偿公司得到补偿金，该公司受理侵犯造成的损伤，包括感情和人身受侵犯。它还受理未向警察局报告的攻击事件，包括支付受害者在诸如咨询、牙科治疗或理疗方面的费用，补偿侵犯造成的收入损失和其他损失，或处理侵犯的后果，例如交通费、家庭帮助和照管、补偿受害者的财物和一次总付款。

暴力预防

新西兰立法机构做出坚决声明，对妇女施以暴力是不能让人接受的，但这种声明不能消除或防止这类暴力行为。在报告所涉时期，各组织对于暴力采取的一种重要活动是加强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同社区之间的联系。为正式把现有各团体联系起来，1986年成立了家庭暴力预防协调委员会。参加该委员会的主要非政府团体有全国独立妇女庇护所集体、全国处理强奸危机集体和儿童保育协会有关团体、全国非暴力网络男人协会、Te Kakano o te Whanau(毛利人性伤害服务中心)、Runanga Tane(毛利男子非暴力运动)、新西兰预防虐待儿童协会、帮助父母、帮助儿童电话和太平洋岛屿妇女项目协会。

新西兰各种暴力防护和预防工作已朝适合受保护者的需要方向发展。这意味着

为处理特殊形式暴力(例如强奸、家庭人身侵犯、虐待儿童和乱伦)提供服务,并分别为男子和妇女、为毛利人、欧洲人和太平洋岛屿人提供服务。这意味着在提供服务时能够考虑受保护者的特殊和不同的生活经历以及文化。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多样的服务是通过“平行发展”过程实现的,例如,与非毛利妇女合作建立的毛利妇女庇护所与非毛利妇女所建的庇护所比例相当。同样,毛利男子非暴力运动以一种类似于全国非暴力网络男人协会在非毛利男人中工作的方式处理毛利男子中的暴力预防问题。各妇女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男人组织向虐待者提供服务以帮助他们改变他们的行为。

大多数反暴力机构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政府的财政援助。只有家庭暴力预防协调委员会完全由政府提供经费,由社会福利部和事故赔偿公司拨款。庇护所、处理强奸危机中心和其他组织也收到其他来源的资助,例如私人和基金会的捐赠款和/或受保护者的付款。

妇女的庇护所

新西兰最大的暴力防护提供者是妇女庇护所运动,到1991年,它由全国一联串57个庇护所组成。大多数庇护所是住房公司提供的大的家庭住房,能同时收容几名妇女及其子女。经营费用由社会福利部和它们自己所能募集的资金支付。它们的地址是保密的,以便使用它们的妇女处境安全,不被其虐待者发现和干扰。它们的工作人员由有偿工作者和自愿工作者组成。

在过去3年期间,庇护所的使用每年增加20%以上。1990年,庇护所每周有2,000个床位被使用并有128名儿童同他们的母亲一起被收容。这些儿童多半在5岁以下,他们平均逗留4个星期。

关于人口的比例,毛利妇女比非毛利妇女使用庇护所服务的可能性更大;1991年6月,毛利妇女占庇护所收容妇女的47.8%。全国妇女庇护所集体认为,这些统计数据反映出庇护所促进了平行发展的政策。总计43.2%的庇护所律师是毛利人,这符合该集团的律师与受保护者的比例相称的政策。

性虐待咨询服务

性虐待咨询服务目前是通过帮助中心和反性虐待中心提供。一些处理强奸危机中心也提供性虐待咨询服务。这种服务的目的是帮助人们重建他们的生活,并避免性虐待

幸存者陷入犯罪、嗜用麻醉毒品、自杀、关系破裂和进精神病院的一般趋势。

人们对这些服务的需求非常强烈。对于紧急情况,平均预约等候时间是两星期,而非紧急情况则是3个月。对这些服务提供的资金和资源目前满足不了需要。

毛利人性伤害服务中心是一个全国范围的毛利人组织,成立于1984年,对成为乱伦、强奸、性虐待和有关暴力的受害者的毛利妇女提供服务。到1991年6月,这个服务中心处理的案件总数是2,874例。

被诸如毛利人性伤害服务中心和妇女庇护所等服务机构所广泛指出的一种积极趋势是,成为暴力受害者的毛利妇女正日益强烈地意识到她们可从各社会组织得到支助,因此,她们寻求帮助而不是不理睬她们遇到的暴力问题。这些机构强调建立一种强烈的文化同一性并强调培训处于暴力关系中的毛利妇女维护自己。

对受害者的支助

反暴力机构除了向受害者提供膳宿、咨询服务、个人支助和其他服务之外,还从事研究和教育。1988年,家庭暴力预防协调委员会发表了《对家庭暴力的态度:跨文化研究》。1988/89年,它进行了一次“争取帮助”的宣传运动,传播针对男女听众的反暴力消息,并分发26万册“争取帮助”小册子。1988年,全国独立妇女庇护所集体再版发行《新的开端:新西兰妇女在虐待关系中自助书》,并于1991年发行了《珍爱孩子:生活在没有暴力中的儿童》,此书记实性地描述了儿童对庇护所的使用和他们在庇护所的烦恼。

性骚扰

自1980年代初期以来,新西兰工会就在工作场所进行了反性骚扰运动。大多数“女性集中”的工会或通过谈判确定她们在发生性骚扰情况下应得的赔偿金和应采取的协议程序;或与雇主达成一个事实上的理解,即它们应该也能够成功地代表工人控告性骚扰,并从当时的劳工法院赢得赔偿金,如果雇主在此之前没有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工会的传播媒介过去进行,现在仍在进行关于性骚扰的盛行和不可接受性的宣传运动,并把雇员应有的权利告知雇员。工会人员和代表在处理性骚扰案件方面得到了培训。

1991年《雇用合同法》规定每份雇用合同必须包括处理个人申诉和纠纷的程序。它包括性骚扰为个人申诉的一个理由。如果一个有关性骚扰的申诉不能在雇员和雇

主之间得到解决,任何一方都能向就业法庭申请以调解或裁决方式加以解决。如不服法庭的裁决,可求助于就业法院。

在有些情况下,雇员可能有权根据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提出指控。人权委员会从1980年代初就处理性骚扰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指控占其工作量的很大一部分,构成每年所有指控的20%左右。该委员会最近出版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一书,提出了对雇员和雇主的指导方针。该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开办了关于对性骚扰的认识和有关程序的培训班。

当一位雇员受到性骚扰影响时,她必须决定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指控,还是根据《雇用合同法》使用个人申诉程序;雇员不能并用这两种办法。

自卫

在报告所涉时期,对妇女讲授的自卫课程继续很受欢迎。基督教女青年协会是特别在新西兰开展起来的自卫课程的主要提供者。它将在1992年上半年在各校试验开设自卫课程。各教育机构和妇女组织也提供自卫课程。各小学与警察局配合,提出各项保持安全方案,目的在于教育孩子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接触之间的区别、如何避免危险和去什么地方寻求帮助。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家 属 津 贴

1991年，取消了对年龄在16岁或18岁以下孩子(如果他们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话)的主要照管者普遍发放的小额津贴，代之以增加规定付给低收入家庭的家庭补助金数额。

正在夫妻或家庭收入的基础上谋求制订越来越多的社会援助政策。例如，已采取了一项新的关于保健费用的政策，一种与家庭收入有关的分三步部分收费制度。这些政策都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对单亲及其子女的家庭津贴继续提供。1991年，领取这种津贴的比率减少11-13%，并不再向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提供这种津贴(然而根据情况可提供紧急维持补贴)。这样做的影响，特别是对毛利妇女的影响，在第11条下讨论。

贷款、抵押和信贷

在法律上，新西兰妇女在贷款、抵押和信贷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她们获得信贷不需要其丈夫或另一位男子的同意。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论及平等地向妇女提供贷款问题。在报告所涉时期，人权委员会收到的这方面指控数量不多，每年不到20例。

当妇女在获得信贷方面确实遇到困难时，往往是由于缺少有资格接受信用贷款的记录。花费时间照管子女的妇女可能没有以她们自己的名字投过资或试图获得信用贷款。

在报告所涉时期末期，法律权利和社会态度之间的差别开始以十分不同的方式

显示出来,据报有些妇女受其配偶或儿子的压力充当他们签订的债务合同的保证人。当男人不履行这些债务时,则由妇女负责偿还在她们既不要也不需要的项目上所欠的钱。到1991年,这一问题已引起人们很大关注,以致社区法律中心组织了妇女债务继续存在周以集中对妇女讲授关于债务的知识。

毛利妇女由于其收入水平较低,寻求抵押贷款的可能性比非毛利妇女小。1986年人口普查统计数据表明,49%的毛利妇女有可能住在租赁房屋中。这一比例几乎是非毛利妇女的两倍半。该时期只有20%的非毛利妇女住的是出租房屋。

1990年,毛利妇女住房研究项目进行了一次对毛利妇女住房经历的调查,显示出毛利妇女很少有向私人金融市场筹集住宅抵押贷款的经历,由于她们普遍较低的收入可能妨碍她们为一笔押金和支付已有抵押款而积攒钱。许多毛利人家庭现从国家资助的住房公司得到住房资金,而在1991年底以前,是从毛利人事务部和 Iwi 过渡机构领取。

1990年,妇女事务部进行了一次毛利女商人和银行业务调查,表明在放款机构和毛利女商人之间相当缺乏对相互需要和要求的了解。妇女往往不赞赏银行唯独关心现金流量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而银行业者往往对可能的借款人未提供“正确”资料表现出否定的态度。调查发现毛利人放款机构未必向毛利女商人提供较好的金融服务。

1991年,Te Ohu Whakatupu——妇女事务部的毛利人政策股——出版了《毛利妇女借款者:对你和你的经营的指南》,论及最初经营计划的所有方面和关于如何同放款机构联系的资料。毛利人政策组还向毛利女商人分发了成套资料“毛利妇女:经办企业的步骤”,并计划再出一些这方面的出版物。

在毛利妇女福利联盟的赞助下设立了毛利妇女发展基金,以便向毛利女商人提供可供选择的商业经营资金来源。帮助毛利女商人的进一步倡议在第4条下讨论。

娱乐、运动和文化生活

1987年建立了娱乐和运动希拉里委员会。它是负责通过体育活动促进公众健康和幸福的政府机构。希拉里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是收集有关新西兰人的健康和活动方式的资料,1989年,它开始对任意选出的1.1万人进行一项调查,调查他们的活动和日

常饮食方式。关于这次调查的报告于1990年发表并载有到那时为止所获得的关于新西兰男子和妇女之间运动和娱乐差别的最全面资料。

体育活动

调查表明妇女从事比男子所从事的较轻松的体育活动。总计32%的男子和24%的女子达到增氧健身所必需的运动量和水平,而40%以上的妇女和不到40%的男子从事适度的体育活动。大多数差别在于做家务,有93%的妇女做家务,而男子仅为59%。男性和女性从事大运动量活动的人数都随年龄增长而减少。

在11岁以前,男孩和女孩活动量相等,但11岁以后,男子的活动稍有增加(增加2%),而女子的活动减少(减少10%)。女孩和男孩所喜爱的体育活动有显著差别:女孩喜爱跳舞、骑马和无档板篮球,而男孩喜欢板球、英式橄榄球、滑板和足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在第10条下进一步讨论。

妇女进行跑步或慢跑的可能性比男子小(女性27%,男性41%),但游泳的可能性较大(女性29%,男性26%)。散步对男子和女子同样普及。妇女在家做健身操或参加健身班的可能性比男子大,而且单独锻炼的可能性也比男子大。参加体育娱乐因性别和年龄而不同。对妇女来说,三种最普及的活动是游泳、骑自行车和增氧健身法,男子则是游泳、彩色台球和骑自行车。青年男子(18岁以下)玩英式橄榄球,也打网球,年青妇女打网球。年龄较大的男子和妇女打高尔夫球和草地滚球。

闲暇活动

调查表明新西兰男子和妇女喜爱同样的五种最主要的闲暇活动:阅读、看电视/录像、访友/亲属、听音乐和从事园艺活动。妇女进行阅读、访友和园艺活动的可能性比男子大得多,而看电视/录像的可能性较小。男子在其闲暇活动上花的钱比妇女多,男性和女性花费最大的方面是设备,其次是旅行和服装/鞋类。妇女闲暇最常去的场所是购物中心,餐馆和图书馆。男子则更喜欢去俱乐部、其次是海滩/江河。总计58%的男性参加某个娱乐俱乐部或体育俱乐部,而女性为38%。

自愿工作

男子和妇女做自愿工作的可能性几乎相等(妇女31%,男人29%),但他们在不同的年龄参加自愿工作。男子更有可能为体育团体、服务俱乐部和社会团体做自愿工作;妇女则为教育团体、娱乐团体、福利组织和社区团体做自愿工作。这方面的妇女活动也

在第11条下讨论。

体育、闲暇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歧视

在新西兰,没有发生在文化活动领域(艺术、文学、音乐等)对妇女的公开歧视,而且由于开展强有力的男女平等运动以促进妇女的艺术、写作、音乐等等,非公开歧视也已减少。组织艺术活动的方式,主要是个人努力(写作、绘画)或合作性努力(戏剧、音乐),使得歧视更加困难,而且这种组织方式可促使妇女工作得更轻松。

在运动方面,情况则不同,因为体育运动是通过俱乐部系统组织的。这些俱乐部被视为是私人的,并在《人权委员会法》的管辖范围之外。它们因此有将妇女排除在它们的活动之外的自由。不过,在诸如爬山、骑马、驾帆船、打高尔夫球和草地滚球戏等非接触性运动法规中,不发生这种情况。

一些运动法规,例如橄榄球、足球、无挡板篮球传统上只是男子或女子的运动。在最近的10年里,这种区别已经减弱,妇女也玩足球和橄榄球,一些男子也打无挡板篮球。在低年级(12岁以下),女孩在混合足球队踢足球,但高年级的球队队员都是同一性别的(另见第10条)。

在报告所涉时期,出现了一种压力——要求对妇女体育活动给予更多的电视报道。虽然在这方面还没有实现对等,电视播放的主要是男子橄榄球和板球,但增加了播放妇女的无挡板篮球的时间,在新西兰举行的1991年国际决赛阶段的一系列比赛,地方电视观众都能观看。

想要促进妇女参与这些活动的娱乐和运动专业人员所主要关心的是阻止女子在11岁以后的活动减少的趋势(希拉里委员会通过调查发现的),他们希望扩大向妇女开放的运动/娱乐活动范围。在报告所涉时期,希拉里委员会召开了妇女娱乐和运动特别工作组会议,以解决这些问题和有关问题。特别工作组编写并发表了“关于妇女参加体育娱乐和运动的国家政策。”

第 14 条

农 村 妇 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背 景

1986年,大约16%的新西兰人和大约19%的毛利人居住在农村地区。

在女性总人口中,农村妇女仍只构成一个小的百分比(约14%),而且这包括居住在农村小居民点的妇女以及农场的妇女。(“农村”一词被界定为在人口为1,000人或1,000人以上的中心以外的那些地区。)

新西兰农村妇女历来组织得很好,她们有农村妇女协会(起巩固社会联系作用)和农民联合会妇女分会(在农民联合会这个主要的新西兰农民组织内和在农场妇女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进行游说活动);1980年后,又建立了农业妇女网络——一个支助妇女进入非传统角色和就业于农业的网络。农业妇女网络的通讯《饶舌的玛格》从

1985年到1991年由妇女事务部资助,现在由农村妇女自己出版。

1991年设立了一个农村事务股,作为农业和渔业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旨在就影响农村人民的各种问题向政府提供政策性建议,确保农村社区获得各种基本服务,确保农村人民获知有关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各种对农村社区来说关系重大的问题。1992年2月,该股干事由一位妇女担任。

农村妇女的活动

农村各妇女组织1989年进行的调查表明:

- 居住在农场的妇女做80%的家务活;
- 60%的农场只有家庭劳动力,40%的农场有一个无薪农工(通常以住房、食品等实物形式报偿)并且70%没有付薪雇员;
- 80%的农场妇女持有股份工作,但大多数不决定将做什么或怎么做;
- 只有30%的农场妇女认为自己是农场主;几乎半数的妇女视自己主要为主妇,但在需要时,得马上到地里帮忙,通常是没有报酬的;和
- 40%的农场妇女走出农场从事有偿就业工作,30%的人认为这对补充农场收入是必要的。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离开农场到外面寻求工作,但受到农村地区工作机会少和旅行费用高的限制。不少农场妇女已在城镇有偿就业并只在周末返回农场。

参 与

自上次报告以来,参与农村地方政府的妇女人数没有显著增加,那里的妇女代表人数仍然不足。新西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是由10个生产者委员会管理的,但妇女只在其中一个委员会担任职务。在报告所涉时期,有一位妇女成为一家乳品公司的经理,并且一家肉类公司的董事会有一名妇女。1991年12月,在处理农村问题和初级产品生产问题的29个法定董事会和委员会中,妇女代表只有8名。只有3名农村妇女加入了其他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的领导层。

获得保健

对于农村妇女来说,获得保健是比较困难的,特别是在医院集中和其他服务方面。当

地普遍没有计划生育和保健专家或咨询服务,农村妇女为获得这方面的保健服务必须到最近的城市或大乡镇去。

卫生部实施各项旨在确保在农村地区提供初级保健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采用金钱和其他刺激,以吸引普通医师到农村地区;指定某些地区为特别医疗保健区,为其居民提供免费医疗和药品;和设立社区保健信托组织,向没有普通医师的地区提供一名正式护士服务。最近进行的保健改革意味着目前仅指定新西兰北部很远的一个地区为特别医疗保健区。

在报告所涉时期,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的产妇服务相应缩减,与城市妇女相比,农村妇女目前在这方面的选择较少。农村地区的接生单位可能只为分娩开业几个小时,然后母亲和婴儿必须回家,除非有并发症,需要转到一家城市医院。旅费和其他与在家中生产有关的费用可能是很高的,目前正在进行对产妇津贴的审查以查明妇女在这方面所需的帮助。

虽然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中老年妇女的人数要少得多,但独自生活的老年农村妇女的人数日益增加。缺少诸如公共交通运输、送食上门和家庭支助等服务会使人于世隔绝,这是各农村妇女组织关心的一个方面。

社 会 保 障

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同样有机会从社会福利方案中受益。1986年,农村和小城市领取社会福利金的妇女人数比大城市领取社会福利金的妇女人数略多。这可能与居住在小城市的60岁以上领取国家退休金的妇女人数较多有关。

培 训 和 教 育

居住在农场的妇女比城市妇女具有较低的文化水平和职业资格,但她们接受义务教育后教育的可能性比农村男子大。在1989年的调查中,发现43%的农场妇女所受教育超过学校证书学历的水平,而男子为35%。

新西兰有建立已久的农村教育设施,同样向男女开放。在达到义务教育后水平(在16岁时)之后,女子继续接受教育的主要障碍是时间和旅费。

1989年参加基层部门培训和教育的妇女比例：

教育	学生 总人数	女性 %
3级：职业继续教育职业证书：农场管理、农业/乳品业、园艺/植物栽培	535	24
其他3级：农业、动植物学、商业园艺、种植技术、园艺、园艺管理设备和部门主管	926	36
5级：农场管理高级职业证书	166	13
其他5级：园艺、园艺管理、农场管理证书	482	35
入职业学校前的8级培训：园艺设施、园艺技艺、葡萄栽培、耕作技术	50	32
非正规9级：动物饲养业、农业/乳品业、驯马/马术、园艺和植物栽培	236	47
研究生取得以下专业的硕士、荣誉学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农业经济、农学、园艺学、乳品学和乳品技术、农业研究	398	34
大学生取得以下专业学士、本科生毕业文凭：农业、农业经济、农学、园艺、园艺学、乳品技术、环境农业研究、农场管理、园艺、园艺管理	1,258	27

在接受农业、园艺、农场管理、乳品业和其他农村职业技能方面培训的学生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一。

只有在非正规部门(这些部门不具职业或收入优势)，妇女才接近受培训者的50%。

关于在职培训，它是通过农场培训生制度为离校生组织的，有一种喜爱男培训生

的趋势,特别是在养羊、养牛和种庄稼的农场尤其如此。年青妇女在养马和果园/蔬菜经营单位所占比例大一些,并较受这些农场主的积极看待。

合作社与社区活动

在一个农村经济调整的时期,农村妇女比农村男子更积极地从事合作就业活动,例如在工艺品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合作。对于没有任何技能的妇女来说,就业仍是一个问题。在新西兰农村,仅以劳动力签订合同仍主要为男子所独揽,因为这需要妇女普遍还没有获得的各种技能(例如剪羊毛)。然而,在1951年到1986年期间,妇女参与农业合同的人数从5%上升到24%。

作为对1993年新西兰妇女获得选举权一百周年纪念的贡献,农业和渔业部正在资助关于妇女对农村经济的贡献的研究。

在新西兰农村,参与社区活动趋向于按着性别方面固定不变的模式进行,男人提供体力劳动,而妇女则奉献她们的家庭技艺。农村的社区活动正日益减少,这是由于较多的农场居民都在远离农场和当地社区的地方工作和娱乐。

公众对妇女参与农业和农村社区活动的认识和支持不够。农业奖励现在一般给予夫妻双方,但男配偶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较高。新西兰两种最吸引人和最有声誉的农村奖学金限于提供给40岁以下的人,这对于在这个年龄以前可能一直有家庭负担的妇女来说是一个障碍。

农村地区的毛利妇女通过从事帮助农村毛利人及其家庭的各项服务对经济衰退和调整做出反应。建立了保健和娱乐中心,包括恢复传统的毛利人保健做法和医药。像城市的毛利妇女一样,农村毛利妇女站在语言学习运动的最前列以向毛利儿童提供语言和文化方面的早期教育,并积极参加以 marae 为基础的各项文化和社会活动。

农业和渔业部目前正在倡导对政府为农村毛利人制订的各项方案的效果进行研究。

农场所有权

妇女单独所有的农场不到5%。大部分是她们作为寡妇或女儿继承下来,而不是独立购买的;放款者报告说很少有妇女为自己购买农场土地。有一种把妇女纳入农业财产所有者的趋势,但这较有可能发生在较年青的妇女(50岁以下)身上和发生在较小的

单位(特别是分成挤奶场、果园、混合农场的单位),而不是一个大型养羊或养牛农场。女性加入所有权的趋势主要是所得税法改变的结果,这些改变不再成为把财产转移给配偶的障碍。因此,这样一种转移可能不总是反映妇女真正希望参与农场的经营和管理。不过,有所有权的妇女更有可能参与经营农场和管理其财政,虽然情况不总是这样。金融者的态度正在慢慢改变,现在大多数都希望与配偶双方讨论农场财政问题,或甚至同妇女单独讨论这个问题。

实际上,在继承家庭农场方面,长子继续是第一人选,然而现在也可能考虑女儿,特别是全是女孩的家庭,更是如此。关于已持续3年或更长时间的婚姻破裂,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给予妇女获得婚后财产和资金中同等份额的合法权利。然而,当涉及重大财产时(往往是农场),妇女获得一半农场的权利经常受到依法提出的反对。尽管如此,那些已解除婚姻关系的农业妇女的财政状况比那些丈夫已经去世的妇女的财政状况还是好一些。这种不公正是各农村妇女组织所关心的问题。这方面在第16条下进一步讨论。

生活条件

生活在共同拥有和/或工作于其间的农场里的妇女一般享有的住房和设施都不错,不过,一些农村出租房屋可能没有这么高的标准。缺少公共交通运输、儿童保育、医生和其他服务正在对当地自愿帮助者团体,例如 WDFP 家庭照料组织产生新的压力。

1990年,毛利妇女住房研究项目对毛利妇女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该项目注意到许多毛利人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家庭生活是不够标准的住房里。在偏僻的农村地区,一般不提供国有的出租住房,若干居住很多毛利人的这种地区已被查明为严重缺房地区。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妇女的法律地位

新西兰法律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1961年《治罪法》规定的刑法条款对男女一视同仁,在性犯罪方面的必要区别除外。法规中规定的对犯罪的惩罚和判决范围对于男女是同样的。妇女始终有权在法庭作证。不得强迫任何一方配偶提供反对另一方的证据。

男女都有资格参加陪审团,除非他们精神不正常、盲、聋或有任何其他使得他们不能担任陪审员的身体残疾。妇女有资格担任律师并开业。1992年3月,持有开业执照的律师有6,069人,其中1,345名(22%)是妇女。然而,目前正在学习法律的大学生中,大约50%是妇女。其他一些具有法律资格但不持有开业执照的妇女可能是在政府部门或企业工作。直到1970年代后期,才有比较多的妇女从事法律工作;这是目前在上诉法院或高等法院没有女法官这一结果的部分原因。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高等法院的法官助理,并且一个地区法院的首席法官是妇女。在地区法院或下级法院100名法官中,有12名是妇女。

民法和契约

在所有民事问题上,妇女有同男子一样的法律能力。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规定,按所有法律,已婚妇女的各项权利、特权、权力、能力、义务和责任应与已婚男子相同。

根据1991年《法律服务法》,可向具有少量资金来源的低收入者提供民事法律顾

问的协助。妇女比男子得到了更多法律顾问协助。大部分民事法律顾问协助是给予家庭法院诉讼的。较多妇女有资格得到法律顾问协助，这是因其收入较低。

对妇女法律能力的限制

正如第一部分已经讨论过的，1977年《人权委员会法》宣布在就业、公众进入各种场所、车辆和设施、商品和服务提供、土地、住房和膳宿其他方面的歧视行为为非法，教育体制中的歧视也属非法。该法因而涉及妇女签订契约的能力方面许多情况。仍有以下情况发生，即在一些私人俱乐部的章程中，妇女按俱乐部的规则或惯例，可被排除在外或发挥较小的作用。

迁移和住所

根据1977年《公民资格法》，男女在出生、婚姻和继承方面有同样的公民权利。

根据1976年《住所法》，对一位已婚妇女住所的确定与其未曾结婚的情况相同，如果她是未成年人，则与她是成年人的情况相同。每个人到16岁以后都能有一个单独的住所。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结 婚

妇女和男子有相同的结婚权利。婚姻配偶的选择是妇女和男子个人的事情。1980年《家庭诉讼法》规定,未经配偶双方自由同意缔结的婚姻无效。不同意结婚始终是新西兰人依据普通法取消一项婚姻的一个理由,并被纳入1953年的制定法。多配偶制是法律所不允许的,也是不实行的。

权利和责任

在婚姻持续期间,每位配偶有权拥有和保持属于她或他单独所有的财产并有权按她或他的意愿处理这些财产。如果双方分居或有一方在挥霍婚姻财产,任何一方均可根

据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向法院申请确定妻子和丈夫对各方拥有的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当配偶一方由于婚姻本身的影响,诸如婚姻范围内的分工,包括照管子女,而不能切实满足其全部或部分合理需要时,另一方有义务赡养对方,满足其合理需要。在婚姻持续期间,原告的精神或身体残疾和无就业能力也要加以考虑。

在婚姻解除之后,配偶双方在比较有限的情况下和在有限的时期内继续有赡养义务。婚姻一旦解除,配偶双方都必须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承担满足对方自身需要的义务。法院在考虑丈夫和妻子的年龄和婚姻持续时间之后,可要求赡养继续一段更长时期。

在新西兰,所有人作为个人要付所得税;配偶的收入不累计所得税。

申请解除婚姻只有一个条件。夫妇在申请解除婚姻之前必须分居并达两年之久。申请可由配偶任何一方提出或双方共同提出。最近几十年,解除婚姻事件的数目显著增加。1991年,家庭法院颁布的解除婚姻令总计9,140件,相当于每1,000名已婚妇女中占12.28。总共52%的离婚结束了有子女的婚姻。在1981年结婚的所有夫妇中,大约每6对就有1对在他们结婚10周年纪念之前就已离婚,相比之下,在1971年结婚的夫妇中,离婚率为十分之一。

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和妇女的状况在第12条下讨论。

父母的权利和责任

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没有区别(1969年《子女地位法》)。

当子女由一位已婚妇女所生,该妇女或她的丈夫都可进行出生登记。如果父母未婚,则只有在母亲同意的情况下,可在出生证上写下父亲的姓名。如果父亲诉诸法院,并根据1969年《子女地位法》证明他的父亲身分,则尽管母亲反对,他的名字也将被登记在出生证上。

如父母正式结婚,则双方都是其子女的监护人,而且都有权照管(身体护理和管理)其子女。监护包括对养育子女的各项控制权,不能仅仅因为父母分居而丧失这项权利。

如父母未正式结婚,但在一起生活,在子女出生后双方都有监护和照管的权利。

如果父母未结婚,也不在一起生活,当他们的子女出生后,父亲不自动拥有监护

权,但他可向法院申请被确定为监护人。

如果父母分居,每一方都可申请对子女的照看。根据1968年《监护法》,在做出照看决定时,以子女的利益为重。没有照看权的父(母)可申请看望的权利。分居之后,家庭法院鼓励父母双方继续保持与其子女的关系;父母一般共同做出照料或照看安排和看望安排,按照这些安排,每位父(母)每月至少有几天和子女在一起。

父母有抚养其子女的义务,不论父母的婚姻关系如何,也不论父母是否是其子女的监护人。1991年《抚养子女法》规定了关于抚养子女的法律条文。有照看子女权的人可通过向国内税收部申请评估应付抚养费,从而向另一位父(母)要求抚养费。然后由税收部强制执行支付抚养费。家庭法院只能根据非常有限的标准应父母任何一方的请求审查并估计应付抚养费的数额。这项新的立法将于1992年7月开始生效,人们希望这将导致更多的负有责任的父母被评估为其子女支付抚养费,而抚养费的支付能得到更加有效的实施。

照管子女的父(母),不论性别,都有权得到福利和税收津贴。然而,一个不到18岁的父(母)无权享有全部的单亲津贴,除非该父(母)有特殊情况。1991年11月,有97,856人领取单亲津贴,其中88,344人(90.2%)是妇女。

通过捐献的精子和卵细胞而产生的孩子被看作是“社会父母”的后代;就是说,如果一位已婚妇女通过人工授精或植入捐献的卵细胞而怀孕,那么,她和她的丈夫是孩子的合法父母,而捐献者在与该孩子的关系上没有合法身分。没有涉及代孕母亲身分的具体法律,代孕母亲是子女的合法母亲,不论使用的是她自己的卵细胞还是捐献的卵细胞。在使用代孕安排时,“社会父母”可申请收养这个子女并获得父母的合法身分,只要代孕母亲对收养表示同意。帮助生育和新的生育技术问题在第12条下进一步讨论。

计 划 生 育

男子和妇女有同等机会获得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教育和技术。在法律上,任何妇女或男子均可同意绝育。避孕和堕胎在第12条下详细讨论。

监护、受托和收养

非父母监护人

根据1968年《监护法》，不是父母的人可申请被指定为一个孩子的监护人，或代替孩子的父母。一位父(母)不能被剥夺监护人权利，除非有重大理由说明该父(母)不适合照看孩子或不愿这样做。继父母或长期的养父母可申请成为某个孩子的监护人并建立与这一孩子的一种合法关系。如果一个孩子被合法收养，不完全排除其与生身父母的关系。

法院监护

任何人可申请让孩子受高等法院的监护或置于家庭法院的监护之下，而法院须在其各项决定中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并加以特别重视。要求监护的申请通常由认为监护的权利正被误用的公民个人提出。如果国家希望代表子女进行干预，可按1989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的各项规定办理。

监护人和受托人

男子和妇女同样有资格成为子女财产的受托人或成为父母已去世的子女的监护人。一位父(母)可通过遗嘱或契约为其子女指定一位监护人。

照料和保护

1989年《儿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涉及由于在家中面临身体和感情受伤害或性伤害的危险，而需要受到照料和保护的儿童问题。此立法要求必须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伤害，维护他们的各项权利并增进他们的幸福。重点是在家庭方面，并强调承认孩子与家人一块生活是可取的。向法院提出将孩子置于照料下的申请通常是由社会福利部的社会工作者提出的，一般总要召开家庭小组会议以谋求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

收养

1955年通过了规定收养的法律。夫妻可共同收养一个孩子，或单独一个人收养。一名单身男子不可收养一个女孩，除非法院确信他是该孩子的父亲或有特殊的情况。该法要求通过收养增进孩子的幸福和利益。未婚的人不能共同申请收养。

1985年《成年人收养信息法》允许成年被收养人可获得有关他们生身父母的记

录,反之亦然,但任何一方都能禁止透露这方面信息。由非家庭成员收养婴儿目前比较少见,但收养继续适用于较大的儿童、重新组合的家庭和长期抚养的情况。

姓氏和职业

新西兰没有要求任何人使用一个特定姓名的法律。妇女一结婚就姓丈夫的姓已成惯例,但这不是一项法律要求。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妇女结婚时选择保留其出生时的姓而不姓丈夫的姓。有些妇女还将其出生时的姓传给子女。当一项婚姻被解除,姓其丈夫姓的妻子如果希望的话,可自由恢复她先前的姓名。她也许会发现向她的银行等方面出示一份法定的声明是有用的,但她不必要做出单边契据,除非她希望使用一个从未成为她的合法姓名的姓名。

关于行业或职业的选择,配偶之间在法律上没有区别。

财产权利

婚姻财产权利

1976年《婚姻财产法》规定配偶之间的各项财产权利。该法建立了一种推迟参与制度。在婚姻持续期间,每一方可拥有财产并像他或她希望的那样管理财产,但当婚姻破裂或如果一方在挥霍任何一方配偶的资产时,可向法院申请根据情况进行裁定和分割配偶双方所拥有的全部财产。

在婚前或在婚姻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配偶双方如果愿意,可不受该法各项规定限制,自由地订立合同并相互达成协议。每一方必须独立地征询意见,并且每一方的律师必须担保协议的各项条款及其含义已向委托人说明。很少有新西兰人签订合同。此种选择有时用于富有的家庭或再婚的人,或后来在生活中积攒了财产的人或有他们希望保护其利益的子女的人。

最常见的是,当婚姻破裂时,使用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来确定配偶双方在其婚姻财产中的份额。双方可通过一项婚姻财产协议解决这些问题,并且双方在签订这样的协议之前必须独立地征询意见。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向法院提出申请。即使达成协议,该协议也应以根据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确定的各项原则为背景。

根据该法,财产被分为两种类别:婚姻财产和分别的财产。一般说来婚姻财产包括自结婚以来配偶双方所获得的一切财产。婚姻财产也包括结婚的住宅和家庭动产,

即使它们在结婚之前就已获得。结婚住宅和家庭动产在配偶之间平分,如有使这种平分有悖公平的非常特殊的情况可例外。不执行有关结婚住宅和家庭动产平分的原则是十分困难的。其他婚姻财产通常在双方之间平分,但当配偶一方对婚姻配偶关系的贡献比另一位大时,财产可不平分。对婚姻配偶关系的贡献被定义为包括货币和非货币贡献,因此,操持家务和养育家庭子女的妇女仍可得到一半份额的财产。

当有非常大量和有价值的婚姻财产时,不平分的可能性较大。这可能有利于贡献出这些资产的配偶。没有这种情况,即做出了特殊的非货币贡献的配偶得到超过一半的财产份额,但有许多这样的情况,例如,一位配偶在婚姻持续期间建立了一种非常有价值的企业,考虑到这一特别的货币贡献,他被判给多于一半份额的财产。

必须记住,多数婚姻当有财产要被分割时,资产相对来讲并不太多,而且,除有非常特殊的情况外,这些资产包括将被平分的住宅、动产和一些积蓄。

当双方在一个私营家庭公司拥有股份时,要实现婚姻财产的公平分割有许多困难。希望保留这些股份的配偶也许能够隐瞒所拥有的惠益和价值,以便另一配偶不能得到这些特别资产的公平份额。该法也没有适当规定把一方不顾另一方利益而不公平地转到家庭信托组织的那部分财产纳入婚姻共同财产。

配偶一方所拥有的分别的财产不在配偶双方之间分割。分别的财产被定义为包括所有婚前获得的财产(不包括结婚住宅或家庭动产)和配偶一方在婚姻持续期间继承或被给与的,未混入婚姻财产以致难以查明的那些财产。配偶一方婚前拥有财产并可能在婚姻持续期间从这笔财产挣得收入这一事实也可能导致不公平,这是由于用分别的收入购买的资产也被归为分别的财产并在婚姻破裂时不被分割。

因为妇女往往断断续续地从事各种职业并比男子收入低,加之她们还是分居后最可能提供看管的家长,所以尽管她们得到平等份额的婚姻财产,婚姻结束后她们还是往往处于比较贫困的经济状况。

因为配偶各方在婚姻持续期间都有权管理和处理他或她的财产,所以如果一方欠下大量债务或者破产,另一方不总能优先于债务人而得到他或她应得的那份公平的婚姻财产。由于丈夫欠债或破产的可能性较大,因而妻子可能往往处于不利地位。

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是对1963年通过的先前的制定法的改进,制定法承认对婚姻的非货币贡献,但允许法院对于如何在配偶之间分割财产有广泛的斟酌处理权。

在1963年制定成之前,婚姻事实不改变配偶双方的财产状况,而且不能证明购买的合法所有权或出示契据的配偶,或不能通过信托法证实一种公平利益的配偶,均得不到婚姻持续期间积累的资产份额。

1988年,一支工作队就对婚姻财产法的审查和增订作了报告。司法部正在考虑提出其他政策选择的可能性。

配偶死亡后的财产问题

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没有涉及一方已死亡的婚姻。当出现这种情况的婚姻财产问题时,活着的配偶必须根据1963年《婚姻财产制法》提出申请。根据该法,婚姻财产的分割由法院斟酌决定,因此,活着的配偶不总是得到平等份额,即根据1976年《婚姻财产制法》的规定,当婚姻破裂时,他或她会得到的平等份额。

死亡方面的家庭规定

配偶任何一方和所有子女,不论男女(处于依赖或独立地位),都有权根据1955年《家庭保护法》的规定,就已死的配偶或父(母)遗产提出要求。该法允许对死者的遗产提出要求,如果要求者认为,根据死者遗嘱的各项规定,他或她没有得到死者遗产的适当份额;或死者没有留下遗嘱,而1969年《遗产管理法》有关在无遗嘱死亡情况下实施的各项规定没有导致对要求者的公平分配的话。

无遗嘱死亡

如果一个人死后确没留下遗嘱(无遗嘱死亡),那么,他或她的遗产要按照1969年《遗产管理法》的各项规定进行分配。根据1969年该法,男女配偶和男女亲属在其应得的权利方面受同等对待。

事实婚姻关系和财产分享

没有规定生活在事实婚姻关系中的男子和妇女的财产关系的制定法。在一些情况下,事实夫妇将共同购买财产,而且这可从有关的所有权单据得到证明。然而,当只有一方是合法所有者时,根据法律,按他们犹如是陌生人来对待,除非一方能够证明另一方所拥有的财产中有其公平合理的利益。在这方面制定了判例法,在最近上诉法院案件(吉利斯诉基奥案[1989年]2 NZLR 327)中使用的检验标准是“处于原告和被告地位的人是否合情合理地期望或了解原告的努力将导致从被告财产中获得某种利益?”信托法的其他原则也是适用的,诸如双方的共同意图、对资产的货币贡献和不当得

利。法院适用的检验标准是自由决定的,而且法院不可能判给没有做出很大货币贡献的非所有者事实配偶一半的份额。

当一位事实配偶对伴侣的财产提出份额要求时,家庭法院没有特别的调解程序和更放宽的证明规则,因为这类要求必须向高等法院提出。

1986年进行的人口普查表明,新西兰大约有57,500对男女是生活在事实关系中。

结婚最低年龄

1955年《婚姻法》规定,如果配偶一方不到16岁,则不颁发结婚许可证。然而,如果一位未成年人骗得结婚许可证,他或她有可能被起诉,但婚姻不失效。该法还要求年龄在20岁以下的人的婚姻必须取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并要求所有的婚姻要进行登记。

信息和宣传

在报告所涉时期,政府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包括当时的外交部(现为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出版一期题为“歧视妇女问题——新西兰的报告”的新闻简报。它包括新西兰的第一次报告和委员会对新西兰代表所提问题的答复。它还转载了该公约。它只以英文出版。

新闻简报免费提供,并在1988年晚些时候得到广泛的传播。

新闻媒介对新西兰提交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不太感兴趣,而且公众对该公约的认识很肤浅。

1989年,政策研究所出版了由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讲师陈迈的专著《妇女和歧视:新西兰与联合国公约》当总理倡导出版该书时,还对此进行了一些宣传。

1991年,对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爵士的提名和随后被选入委员会进行了宣传。

附 录

资 料 来 源

(A) 磋商

为了获得本报告中载入的资料,曾与个人和一些私营和国营部门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与之磋商的有下列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卫生部;教育部;劳工部;对外关系和贸易部;社会福利部;统计部;人权委员会;国家服务委员会;家庭暴力预防协调委员会;农业和渔业部;农村事务股;司法部;毛利人发展部——Te Puni Kokiri;Quest Rapuara;教育和培训支助机构。

非政府组织:新西兰雇主联合会;金融部门工会;新西兰护士工会;新西兰护士协会;小学以上教师协会;新西兰教育协会;公共事业协会;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地方政府协会;新西兰国民党;新西兰工党;银行家协会;工作桥梁社。

妇女组织:全国独立妇女庇护所集体;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妇女理事会;农民联合会妇女分会;乡村妇女协会;新西兰妓女集体;毛利妇女福利联盟;大学妇女联合会;妇女选举人院外活动集团;企业 and 专业妇女俱乐部联合会。

(B) 已出版的参考资料

(a) 概论和导言

Burrowes, J 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in New Zealand in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Vol 11 no 1(1984).

Butterworth, G V and C N Mako Te hurihanga o te ao Maori: te ahua o te iwi Maori kua whakatatautia.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Maori Affairs, 1989.

Chen, Mai Women and discrimination: New Zealand and the UN Convention. Wellington: Victoria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1989.

He tirohanga rangapu: he whakawhitiwhiti whakaaro=Partnership perspectives: a discussion paper. Wellington: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Maori Affairs. 1988.

Horstfield, Anne Women in the economy: a research report on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women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8.

- Horsfield, Anne and Miriama Evans Maori women in the economy: a preliminary review of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Maori women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8.
- Ka Awatea: a report of the Ministerial Planning Group. Wellington: The Group, 1991.
- NZ Cabinet Office Cabinet Office manual New ed. 1991. Wellington: Cabinet Office, 1991.
- New Zealand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dwellings 1991: provisional national summary.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2.
- New Zeal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Wellington: Economic Analysis Section,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September 1991.
- NZ Hospital and Related Services Taskforce Unshackling the hospitals: report... Wellington: The Taskforce, 1988.
- NZ Legisl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Legislative change: guidelines on process and content: report No 6. Rev. ed.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1.
- NZ Department of Maori Affairs Te urupare rangapu = Partnership response: policy statement.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Maori Affairs, 1988.
- NZ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Annual report...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1987-90.
- NZ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Briefing to the incoming government.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1990.
- NZ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Statement of intent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1988-1991/92.
-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0.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0.
- NZ Royal Commission on Social Policy The April report. Wellington: The Royal Commission, 1988.
- OECD economic surveys: New Zealand 1990/91. Paris: OECD. 1991.
- Palmer, Geoffrey Unbridled power: an interpretation of New Zealand'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2nd ed.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Ringer, J B An introduction to New Zealand government. Christchurch: Hazard Press, 1991.

Tomorrow's schools: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Minister of Education, 1988.

Women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with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0.

Your health and the public health: a statement of Government health policy. Wellington: Minister of Health, 1991.

(b) 第2至6条

Men are women too: an article from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Women's Affairs. Wellington: The Office, 1986.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guidelines on non - sexist Language.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1986.

NZ Equal Opportunities Tribunal Decisions on sex discrimination and sexual harassment:

HRC v Ocean Beach Freezing Co Ltd (1980)2 NZAR 415

Crockett v Canterbury Workers Union (1983)3 NZAR 435

H v E (1985) 5 NZAR 333

Proceedings Commissioners v Air New Zealand Ltd (1988) NZAR 462

N v F Unreported, 14 August 1991 EOT 15/89

Proceedings Commissioner v S(1990) NZAR 233

NZ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the Race Relations Conciliator for the year ended... Wellington: The Commission, 1987-1989.

NZ Ministerial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Pornography Pornography: report of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Pornography. Wellington: The Committee,

1989.

Press statement: moves to eliminate sexist language from legislation... Wellington:

NZ Attorney - General, 4 April 1986.

Sexist language: [an article from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Women's Affairs]

Wellington: The Office, 1986.

(c) 第7至9条

NZ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Trad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plan 1990/91.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1990.

NZ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Trade EEO report 1989/90. Wellington: The Ministry. 1991.

(d) 第10条:教育

Alton - Lee, Adrienne I only think of the men... I don't think of the women in Set: Research Information for Teachers Number two, item 16(1990).

Broadening horizons: a handbook for women teachers.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8.

Countering sexism in education: a practical guide for educators. Compiled by Jo Lynch.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

Education statistics of New Zealand.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1990.

Equitable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in polytechnics: an affirmative action resource. Compiled by Jenny Barclay, Jo Lynch, Esme Palliser. Wellington: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

A fair deal in physical education.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

Girls in schools: a background discussion paper.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 Affairs, unpublished report, 1990.

Girls in science: 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guide for teachers of science. Wellington:

- Learning Med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1.
- NZ Wom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 national policy for the education of girls and women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Wom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1988.
- Neale, Jenny Where next: a survey of the parents of disabled form four student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University Students' Association Further Education for the Disabled Group, 1984.
- Newton, Karen Teacher - talk with boys and girls' in Broadsheet, (November 1988), p. 20-21.
- Polytechnic initiatives regard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polytechnics. Wellington: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
- Rathgen, Elody. Mollie Neville and Linda Hardy. Balancing the books: gender issues in English teaching. Wellington: NZ Association for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1987.
- Research into Educational Policy Conference (1st: 1988: Wellington) Proceedings of the 1st Research into Educational Policy Conference, NZCER, 17 - 19 August 1988. Edited by Cathy Wyli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988.
- Towards non - sexist education: a practical guide for educators. Compiled by Jo Lynch. Wellington: Continuing Educ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
- Wagemaker, Hans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IEA Reading Literacy Study: New Zealand achievement in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tex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ew Zealand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National Conference. (13th: 1991: Dunedin).
- Women and education in Aotearoa. Edited by Sue Middleton. Wellington: Allen & Unwin: Port Nicholson Press, 1988.
- Women in history: a form five to seven history resource.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9.

(e) 第11条:就业

Cook, Helen May Mind that child: childcare as a social and political issue in New Zealand. Upper Hutt: Blackberry Press, 1985.

Employer – assisted child care: guide for employers.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1.

May, Helen Minding children, managing men: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in the lives of postwar pakeha women. Wellington: Bridget Williams Books, 1992.

NZ Commission for Employment Equity Into the '90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in New Zealand: a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for Employment Equity. Wellington: Industrial Relations Service, Department of Labour, 1991.

NZ Department of Labour Annual report.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Labour. 1987–1989.

The New Zealand labour force. (September quarter 1991).

NZ Working Group on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Equal Pay. Towards employment equity: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Wellington: The Working Group, 1988 (Chair: Margaret Wilson).

NZ Working Party on Equity in Employment.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Wellington: The Working Party, 1991 (Chair: Anne Knowles).

NZ Working Party on Women in Combat. Government review of the policy concerning women in combat 1990: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Wellington: The Working Party, 1990 (Chair: Mai Chen).

Options for the valuation of unpaid work in New Zealand 1991.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2.

Sarr, Patricia Unbalanced banking: the campaign for equality for women bankers. Wellington: New Zealand Bank Officers Union, 1988.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Auck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91.

Short changed: a survey of part - time worker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Wellington: Finance Sector Union (FinSec), 1990.

Slyfield, Helen, Christine Culling and Michael Parkin. Out of school care: provision and demand. Wellingt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0.

Stevens, Katrina and Peter Brosnan. At risk: the story of women's career prospect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allington: Finance Sector Union (FinSec), 1990.

Testing time: report of the 1990 Time Use Pilot Survey.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1.

(f) 第12条:卫生

Adams, Joanne Cervical screening programm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New Zealand. Wellington: Health Research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1.

Attitudes to family violence: a study across cultures. Wellington: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1988.

Black. Steve and Sally Casswell Drugs in New Zealand: a survey, 1990. Auckland: Alcohol and Public Health Research Unit, University of Auckland, 1991.

Blaikie, Sharon Fresh start: a self help book for New Zealand women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2nd ed. Wellington: National Collective of Independent Women's Refuges, 1988.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Compiled by Robin McKinlay and Betsy Marshall.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Cancer Society of New Zealand, 1991.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No. 3)

Cervical screening: towards a woman - oriented programme.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7.

Coney, Sandra and Phillida Bunkle An unfortunate experiment at National Women's in Metro (June 1987)p. 47-65.

Cot Death Prevention Programme.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1 (kit for

health workers).

Jack, A Disabled women: a double disadvantage.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Health, 1982. (Occasional Paper: No. 21).

Kilgour, Ruth Exploring women's health status: data requirements Wellington: Health Research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1.

Malcolm Laurence, Rob Bowie and Ichiro Kawachi Economic and organisational factors in achieving a better future for Maori women. Updated ed.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Wellington School of Medicine for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1.

Mitchell, E A et al 'Cot death: the New Zealand study' in Contemporary Health Issues (1989) p. 67-72.

Morrell, Vivienne Preventing low birth weight and preterm birth: a review of selected literature. Wellington: Health Research Services,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0.

Mortality and demographic data 1986. Wellington: National Health Statistics Centre, Department of Health, 1988.

National Collective of Independent Women's Refuges Annual Report Wellington: The Collective, 1991.

NZ Abor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Wellington: The Committee, 1987-1989.

NZ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Allegation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Cervical Cancer at National Women's Hospital and Into Other Related Matters Report Auckland: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 1988 (Chair: Silvia Cartwright).

NZ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Violence Report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87 (Chair: C. M. Roper).

NZ Department of Health Annual report.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Health, 1987-1989.

New Zealand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Wellington: NZFPA, 1987-1990.

New Zealand Taskforce on Adult Sexuality Adolescent sexuality: the report of the Taskforce on Adolescent Sexuality.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0.

Pomare, E W and G M de Boer Hauora: Maori standards of health: a study of the years 1970-1984. Wellington: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Department of Health, 1988 (Special Report Series 78).

Submission by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to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allegations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of cervical cancer at National Women's Hospital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7 (unpublished paper).

Think women's health: a checklist for area health board members. Compiled by Jean Drage and Jo Lynch.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9.

Treasure the child: children living without violence: a report. Wellington: National Collective of Independent Women's Refuges, c1991.

Women & smoking. Compiled by Rachel Robson.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0.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No. 2).

Women's health: what needs to change: a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ervical Cancer Inquiry and a practical guide to action. Compiled by Jo Lynch. Wellington: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9.

Women in the Aids puzzle.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0 (pamphlet and poster).

(g)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 for the sake of decent shelter": Maori Women's Housing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Wellington: Housing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 1991.

He tohutohu mo te tono herengi: Maori women as borrowers: guidelines for you and your business. Wellington: Te Ohu Whakatupu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91.

Life in New Zealand: Commission report. Wellington: Hillary Commission for Recre-

ation and Sport: University of Otago, 1990.

Maori women: steps to enterprise. Wellington: Te Ohu Whakatupu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1989.

A Report on Maori women and banking prepared for the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Wellington: Strategos Consultants Ltd, 1990.

(h) 第14条:农村妇女

“... for the sake of decent shelter...” *ibid.*

Pomeroy, Ann and Sri Ramaratnam 'Characteristics of New Zealand's rural communities' in Rural communities project. Wellingt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 process).

Rivers, Mary Jane The contribution of women to the rural economy: stage one, scoping report. Wellington: MAF Policy, 1992 (MAF Policy technical paper 92/4).

Situation and outlook for New Zealand agriculture 1991. Wellingt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1991.

[Survey on effect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on rural women] Compiled by Anne Hilson and Brian Ponter for the Federation of Rural Women. (Forthcoming 1992).

(i) 第16条:婚姻和家庭法

Atkin, W R Living together without marriage: the law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Butterworths, 1991.

Fisher, R L Fisher on matrimonial property. 2nd ed. Wellington: Butterworths, 1984.

附 件 一

纽埃政府提交的报告

第一部分

导言

1984年12月20日新西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有将公约的适用延伸到纽埃的作用。纽埃是一个自治国家，同新西兰自由结合。1988年2月，在新西兰提出初步报告的同时，有关委员会审议了纽埃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这是纽埃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它包括了初步报告中未载入的情报和数据，和从提出第一次报告到1992年编写本报告之日期间的新情况。

纽埃政府同意新西兰政府批准公约时所持的保留意见。

从1983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CCFR/C/10 Add.10, 1983年10月10日)中，从1992年8月递交给联合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中，均可看到关于一般结构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结构的描述，纽埃在这此结构范围内履行它作为缔约国对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各项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位置、历史和背景

纽埃是世界上最大的隆起的珊瑚岛，陆地面积为259平方公里。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波利尼西亚，汤加以东约480公里，西萨摩亚东南660公里，拉罗汤加岛以西930公里，南纬19°，西经169°。

该环状珊瑚岛由三块阶地构成，较低阶地平均海拔28米。内陆降到较高阶地高度的一半。

该岛的大部分被灌木丛覆盖，有数千英亩原始密林。岛上没有地表水，但喷水孔可使地下水库的淡水流出用于家庭和农业目的。人民生活在13个坐落在主环形路上的村庄里。

按照放射性炭确定年代的证据，纽埃的一些遗址可以追溯到900至1300年前。这一时期完全符合语言学专家关于纽埃语的说法。纽埃语肯定源于最初的汤加语和萨摩亚语，并表明最早的纽埃人源于萨摩亚和汤加，很可能源于受斐济影响较深的地

区。

据记载,第一位到纽埃的欧洲访问者是1774年抵达的詹姆斯·库克船长,他在把对访问者的挑战误认为是彻头彻尾的侵犯之后,把该岛称为野蛮岛屿。这一名字持续了一个世纪,结果是,在这之后的半个世纪中,它同欧洲没有任何联系。

殖民地时期以前的社会结构

同任何其他社会一样,纽埃人有他们自己的权力结构。纽埃的阶级是以活动的成绩为基础的。他们的活动使他们的名气越大,他们的地位也就越高。

Magafaoa,这个词代表大家族,按照他们所拥有的权力和他们所完成的活动而有所不同。Magafaoa 按照家系或血统分类,称为mataohi。

关于Mataohi 的说明如下:

mataohi iki	——	首领的祖先
mataohi toa	——	英雄的祖先
mataohi talahaua	——	名人的祖先
mataohi teva	——	懒人的祖先
mataohi kaiha	——	盗贼的祖先

高mataohi 不同低mataohi 联姻。高mataohi 的兄弟姐妹结婚成亲以保持这些mataohi 的力量、权力和名誉。

纽埃社会是父系社会。所有权归mateniu(长子)或次子(如果长子死亡)。纽埃人的一个独特惯例是兄弟而不是丈夫有权代表其已婚姐妹进行防卫或报仇。另一个独特的传统是姐妹而不是妻子有权吃兄弟的剩饭,如果他在用饭时被召唤参战。妻子服从丈夫,但她仍属于她父亲的那个magafaoa。

掌权人实行多配偶制。被另一个男人娶走的女人,如果被承认长得很漂亮,而且是有名望的mataohi 的后裔,仍会被善待。实际上,从战场上返回的丈夫如发现妻子在家会感到失望,因为这意味着没有男人要她。

纽埃现在不再实行首领制。每个magafaoa 的长者可施加影响,在土地问题上有决策权。继承权可通过男系和女系家族享有。

政治发展情况

1876年选举了一位国王——马泰奥·图托加。他的继承人法塔艾基请维多利亚女

王将纽埃置于她的保护之下。1898年和1899年提出的这一同样请求均遭拒绝,但1900年4月升起了英国国旗,英国官员巴兹尔·汤姆森宣布纽埃成了英国保护地。

1901年9月,纽埃作为库克群岛的一部分正式并入新西兰。1904年,该岛被划为一个单独的行政区,设有自己的常驻专员和岛屿理事会。

1960年选出了纽埃首届立法大会。1966年罗伯特·雷克斯先生成为政府首脑,常驻专员的一些权力委托给了立法大会。1969年和1974年进行了进一步的变革,1974年10月19日,《纽埃宪法法律》生效,纽埃得到“自治、同新西兰自由结合”的地位。宪法规定新西兰政府实际上由纽埃政府授权负责国防和外交。联合国大会在1974年12月13日第3285(XXIX)号决议中承认纽埃的自决法。

立法大会会有20名议员,其中14名选自乡村中选区,6名由普选产生。内阁由包括总理的4名部长组成。罗伯特·雷克斯爵士自从自治以来一直担任总理职务。国家元首为女王伊丽莎白二世,新西兰总督正式代表女王。实际上立法大会议长履行通常要求缺席国家元首的代表执行的所有任务。

地方政府为14个村理事会,每3年选举一次。

人口特征

19世纪后半叶记载的平均人口大约为5,000人;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约为4,000人;从1950年代至1960年代再次增加到5,000多人;在获得自治地位时,刚过4,000人;1989年人口下降到2,267人。

按照1989年农业普查,在2,267人的总人口中,男性占51%,女性占49%。人口特征是年轻,其中37%在15岁以下,仅10%在60岁和60岁以上。15岁至59岁之间的劳动力占总人口的53%。

纽埃人是新西兰公民。目前大约有12,000名纽埃人常住在新西兰。1974年,政府采用了扭转人口减少趋势的计划:为返回的技术工人(特别是木匠和汽车机械师)提供从新西兰到纽埃的援助性移居。然而,该项计划中断了,因为仅有几个人来暂住。恢复这一计划的打算最近因缺少经费而被搁置了。

经济

纽埃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主要以外国援助为基础,在较小的程度上,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为基础。农业基本上是男人的活动,但妇女也参与,而手工业生产则主

要是女人的活动。

第二部分

第2、3和4条：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措施

纽埃宪法没有规定任何特别维护的基本权利。纽埃立法大会的宪法审查委员会于1991年建议在未来的审查中研究该问题(欲知关于该专题的进一步讨论情况,见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其他条约一样,并不能在纽埃法院直接强制执行。然而,如果普通法不利于法定解释的推定产生与国际法律义务相反的结果,将导致纽埃法院在必要时尊重这项公约。

鼓励妇女参与的政府机构

社区事务而设有一个妇女事务科,其主要目标如下:

- * 规定妇女在家庭单元、劳动力和社区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 * 鼓励并帮助妇女参加创收活动和决策机构;及
- * 努力增加就业,为工作母亲创造条件。

1983年任命了一位妇女事务/社会福利官员,她是纽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人。她负责:

- * 向妇女团体传播有用的情报;
- * 协调妇女团体向政府提出的建议,转达并执行政府有关妇女的决定;
- * 协商并安排适合妇女的培训方案;
- * 促进对妇女需要的研究;
- * 为捐助机构编写项目建议,监测活动的进展;及
- * 随时把影响非政府组织的需要和愿望的问题通知这些组织。

妇女事务/社会福利官员同开发计划署的一名顾问一起还负责编制纽埃的手工艺品目录和开展妇女工艺品商店的初步业务。社区事务局有3个正在为妇女开展的项目,它们是厨房/petio 项目、露兜树种植项目和工艺保护项目。

自1989年新西兰减少对纽埃的财政援助从而导致公共事业规模缩减以来,妇女事务/社会福利官员的职位被取消了。家庭工艺/家庭经济官员接替了她的职务,结果是她自己的一些工作不得不放弃。纽埃没有车间,但 Huaniki 文化中心在组织一些手

工艺和针线活车间。

妇女事务/社会福利官员通过社区事务主任对社区事务部长负责。

第5条：作用和定型观念

纽埃人口在不断减少，社会的态度在不断变化，这有助于妇女选择和担任以前仅由男人担任的许多角色。这在教会和几个非政府组织中尤为明显。

在纽埃公共事业中有父亲休假的规定。休假的目的在于使父亲能够在没有其他援助来源的情况下帮助做些家务。

第6条：贩卖妇女和卖淫

纽埃不存在包括债务劳役和一般奴役在内的奴隶交易和有组织的卖淫。

第7条：妇女的政治权利

立法大会在成人普选制的基础上选举。自决后的第一次选举是在1975年。这是第一次除了14个乡村选区外还竞争6个普选席位。这也是第一次妇女作为候选人并有2名妇女成为议员。

普选席位竞争最激烈，而14名乡村选民区往往是经过由宗教领袖和村中长者（卡劳尼，1983年有150人）操纵的传统程序而无人反对地当选或事先选定。按照所罗门纳·卡劳尼的说法，正是这些普选席位给妇女和年轻的专业人员当选提供了最佳机会。例如在1978年，3名妇女和1名年轻的专业人员当选；1981年，1名妇女和3名专业人员在成功的候选人当中得票最多。

1990年，2名成功的妇女候选人在投票中获得了第一名和第三名，其他4个席位由男人获得。因此，目前的立法大会在总数20名议员中有2名妇女。在14个村理事会中，4个理事会有女主席。此外，在村理事会有3名妇女成员。

非政府组织

纽埃的第一个妇女非政府组织产生于教会，特别是埃克利西亚纽埃教——通过萨摩亚传教士从伦敦教会协会发展起来的教会。每个村庄有一个埃克利西亚纽埃教堂，附设一个妇女的妇女联合会组织和一个少女的少女大队。妇女联合会除主持每月的礼拜外，还负责在会员家中出现生老病死的情况时照料会员家庭。它们还为会员和村里的访问者举行欢迎和告别仪式，偶尔为医院提供食物和资金。少女大队组织举办缝纫、编织、钩针编织和手工艺制作技术教学课程。后来，后期圣徒教会和罗马天主教

会也设立了妇女团体,以期开办手工艺制作和烹饪课程。

1962年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即妇女利益俱乐部,其主要目标是在全岛妇女中间促进友好关系,争取改善整个妇女界状况——她们在家庭、社区和环境方面的作用。

1983年成立了妇女咨询委员会,这是一个全国性组织,负责在村庄和国家一级计划、协调、监督和评价妇女活动。这是一个由14个村和2个教会组织的16名成员组成的庞大组织,其目标如下:

- * 团结村和教会团体开展相互合作;
- * 为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工作;
- * 促进社会的道德和社会福利;
- * 同其他海外妇女组织取得联系,从而保持了解全球妇女的新情况;
- * 同纽埃政府共同努力,谋求社会生活的共同好处;及
- * 收集和分发帮助妇女提高生活质量的资料。

1989年,继社会事务局两个职位即妇女事务/社会福利官员和家庭手工业/家庭经济官员合并之后,妇女咨询委员会开展了它自己的活动方案,主要集中在圆筒炉项目上。

1991年3月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同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政府在拉罗汤加组织了南太平洋国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讲习会,纽埃妇女咨询委员会委员、议员托韦韦·雅各布森女士和社会事务局代理妇女事务官维多利亚·库拉蒂女士代表纽埃出席了讲习会。随后,社区事务主任菲菲塔·塔尔吉夫人编写了一份纽埃妇女地位报告并向妇女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副本以便进一步分发给其他非政府组织。

1985年成立的妇女手工业合作社是一个已注册的合作社,它销售纽埃生产的一些精制手工艺品。

应该指出的是,纽埃人口很少,同一些妇女属于妇女咨询委员会、妇女利益俱乐部和妇女手工业合作社。

第8条:国际上的代表和参与

新西兰政府实际上根据纽埃政府的授权负责纽埃的外交和国防。目前有3位纽埃人,全都是妇女,受雇于新西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其中一位是外交官。

第9条：国籍

妇女在国籍方面拥有与男人相同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受婚姻的影响。

异族通婚父母所生子女享有出生地国家的国籍。21岁时，他们必须决定选定或保留哪种国籍。

第10条：教育

教育免费，自1916年以来对5-14岁的所有纽埃人实行义务教育。

1950年代初对男孩提供国外教育，1950年代后半期为女孩提供国外教育。直到1965年同等的人数派往国外之前，男孩总比女孩多。1967年人数再度发生变化，只有那些通过新西兰学校证书考试及格的人才资格去接受国外教育。纽埃阿洛菲仅有一所中学。1991年的入学名册上有305人，其中159名男生，146名女生。1989年，7所小学合并为一所学校，校址也设在阿洛菲中心。1991年学生有364人，其中168名男生，196名女生。

3名女孩参加政府学徒计划已是第三年。其中一名已是合格的汽车电机机械师。

1991年有66名纽埃人用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在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和西萨摩亚的大学学习。在这66人中，28名是妇女，38名是男子。

从大学毕业的第一位纽埃人是一名男子，时间是1971年。第一位女性达到这一水平是在1973年。此后，女大学毕业生的人数有所增加，但只有3名妇女和5名男子仍在纽埃。

南太平洋大学于1976年在纽埃设立了一个分校中心，开设基础课程和学位课程。

第11条：就业

纽埃的经济主要是以外国援助为基础，在较小的程度上，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为基础。农业基本上是男人的活动，但妇女也参与。手工业生产在纽埃主要是女性的活动。

按照1989年进行的农业普查，在总共520名雇员的公共事业中有156名妇女受雇。关于政府雇员，申诉委员会负责解决针对公共事业中的任命、工资和解雇提出的申诉。根据1966年《纽埃法》第665节发行的《公共事业手册》要求凭功绩提升。

1991年，有两名妇女任政府部门首长；还有一名任副主任，一名任总管，一名任副校长和一名任警官。妇女还负责 Huanaki 文化中心和公共图书馆。

纽埃有一名妇女治安法官,地方集邮局局长是一名妇女。

1991年,在私营部门受雇的妇女有54人,而男人是29人。实际上,正在经营小企业的妇女超过了男子。

纽埃目前由妇女经营的小工业和企业包括1家电影企业、1家男女发廊、1家快餐馆、1家汽车旅馆、3家时装用品小商店、2家工艺品商店、3家服装制造企业和5家小商店。

纽埃大约有7个由政府任命的委员会。除价格控制委员会、酒委员会和纽埃语文委员会以外,所有委员会均有妇女代表。纽埃文化委员会有3名妇女成员,纽埃广播公司有2名妇女成员,旅游局和发展筹资委员会各有1名妇女成员。

第12条:卫生和出生率

纽埃的卫生标准通常比较高。所有医疗和牙科服务均免费向病人提供。洛德·利物浦医院是唯一的一所医院,设有30张病床。

该医院有一名女医生。仅向已婚妇女随时提供计划生育情报和避孕办法。单身妇女如果担心她们的健康可能遭受危险的话,可以采取计划生育办法。口服避孕药(药丸)、醋甲孕酮注射液和子宫内放环是最常用的避孕手段。在纽埃,避孕手段更多的是用于子女间隔而不是减少分娩次数。

未经丈夫同意,妻子不得作输卵管结扎术;未经妻子同意,丈夫也不得作输精管切除术。30岁以下的妇女和没有5个或5个以上孩子的妇女不得作输卵管结扎术。

1986年纽埃出生48胎,1987年50胎,1988年55胎,1989年49胎,1990年52胎。婴儿死亡率非常低,1987年和1988年没有发生一岁以下婴儿死亡的情况。

所有有关家庭都可得到母子保健服务。在纽埃出生的每个孩子均须接受强制性接种,预防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脊髓灰质炎、麻疹和风疹。

自1971年以来,妇女的估计寿命在逐步增长,从64岁增长到1987年的68岁,相比之下,在同一时期,男人的估计寿命从60岁增长到63岁。

妇女患乳腺癌和子宫颈癌是常见的现象,但同纽埃其它种类的癌症相比,还不很普遍。

根据1987年纽埃全国营养和饮食调查,纽埃妇女的身高在过去40年中增加了5厘米。此外,留在家中工作的妇女比那些从事管理、商业或其他职业的妇女略胖一些。超

重和肥胖是纽埃妇女的主要营养问题。1987年,总的肥胖症流行情况是46%,另外还有38%的人超重。30-59岁中年组妇女的问题更加普遍,这些年龄组的妇女60%以上的人肥胖。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妇女在教会和社区事务方面很突出(见上文第7条,“非政府组织”项下描述的活动)。

第14条:农村妇女

纽埃基本上是一个乡村国家。由于它只是一个岛屿,因此不存在隔离问题。虽然纽埃没有公共运输系统,但每个人都有交通手段到村外旅游。

所有村庄均可得到水和电。教育和学校运输是免费提供。卫生部提供每周两次探视病人的环岛服务。如果有人马上需要医院照料,救护车将去把病人带到医院。鼓励有运输工具的人将他们的病号亲属送往医院。

妇女同男人一样,假如她们符合贷款机构的标准,有资格得到任何类型的贷款用于商业发展。

第15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平等。在土地问题上,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司法机构有女法官。

第16条:婚姻和家庭法

按照1966年《纽埃法》第二十一部分和1970年《纽埃婚姻条例》规定,任何婚姻未经双方完全自由同意均不能成立。

每一桩预定的婚姻均公布于众,且必须在婚姻官面前进行。妇女最低结婚年龄是15岁(19岁可不经父母同意),男子是18岁(21岁可不经父母同意)。

在纽埃,离婚按1980年《新西兰家庭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纽埃法在解决婚姻方面授予高等法院像新西兰高等法院一样的司法权。

参考资料

- * 行政事务和农业、林业和渔业部(1989年),《1989年纽埃农业普查》,纽埃政府,阿洛菲。

- * 查普曼、特里及其他人(1982年),《纽埃岛的历史》,太平洋研究所,苏瓦,和纽埃政府。
- * 卡劳尼,所罗门纳(1983年),“世界上最小的微型国家”,载于《波利尼西亚政治》,太平洋研究所。
- * 珀利,梅勒(1986年),《太平洋群岛的家庭法和人口》,太平洋研究所,苏瓦。
- * 南太平洋委员会(1990年),《1987年纽埃全国营养和饮食调查》,努美阿。

附 件 二

托 克 劳

导言

在新西兰关于该公约的初步报告中没有单独一节论述托克劳。但现在,托克劳社会的特色和托克劳日益增长的治理自己的能力说明,单独评论它是适当的。本报告论及1992年中期该公约在托克劳的执行情况。它应与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新西兰和托克劳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和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托克劳的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一并阅读。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翻译成托克劳语文的工作现已完成,这是翻译全部国际人权法这一较大项目的一部分。该文件已由托克劳政府出版并通过村理事会和托克劳事务局广为散发。

第一部分

托克劳由南太平洋的3个小珊瑚岛——阿塔富、努库诺努和法考福构成,总土地面积约12平方公里。中心岛努库诺努距阿塔富92公里,距法考福64公里。距离最近的幅员广大的邻居西萨摩亚在托克劳以南480公里处。

托克劳人口据最近五年一次的普查(1991年)记载,在3个岛上的分布情况如下:

	<u>男</u>	<u>女</u>	<u>总计</u>
阿塔富	265	278	543
努库诺努	220	217	437
法考福	289	308	597
	——	——	——
总计	<u>774</u>	<u>803</u>	<u>1577</u>

虽然托克劳位于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之间的交界区,但其人民是波利尼西亚人。托克劳同西萨摩亚保持着语言、家庭、教会和文化联系;此外,同其另一个距离最近的邻国图瓦卢共同享有重要的文化特性。然而,“Faka - Tokelau”(托克劳生活方式)反映了以社会价值和分享为基础的独特而复杂的社会经济秩序。尽管近来外部

影响带来了重大变化,但这些传统的价值观念在今日托克劳仍很强烈。

按照1948年《托克劳法》,托克劳是“新西兰的一部分”(因此可以正确解释为它是新西兰的领土,尽管它拥有基本上独立的法律、司法和政治体系并仍保留在大会关于殖民主义的宣言继续适用的领土名单上)。上述法律授权新西兰总督按照女王会同枢密院令“为托克劳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治理而制订他认为必要的所有条例”。

1980年《托克劳行政管理条例》规定了托克劳行政当局,授权新西兰外交部长“任命他认为适合任托克劳行政官的人员”,责成这样任命的人员负责“托克劳执行政府的行政管理”。该行政官在与托克劳的所有交往中受1977年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法》的约束。

实际上,虽然行政官对托克劳的行政管理拥有法律权力和责任,但他又把他的所有权力委托给托克劳人和托克劳机构。

托克劳最重要的政治机构是 General Fono,它一年至少召集3个岛的代表开会一次,就全托克劳事务决定政策,核准年度预算。3个岛屿享有很大程度的行政和政治自治权。它们的主要管理机构是 Taupulega 或村理事会。按照1987年《乡村社团条例》这个管理机构有权力管理村庄并对村庄行使一切权力。每个岛上的两个官方职位通过3年举行一次的成人(男女)普选选出。

关于托克劳法律渊源的详细情况载于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中。但托克劳现存法律等级系列如下:

1. 新西兰议会的法律明确延伸到托克劳;
2. 新西兰总督按照1948年《托克劳法》第4节制订的条例或其他对托克劳制订的条例和明确延伸到托克劳的条例;
3. 乡村规则;
4. 1840年1月14日的英格兰法律,须受某些条件限制。

最根本的一点是影响托克劳的所有法律或规则现在要么由托克劳人自己制订,要么应他们的要求并经他们同意。

第二部分

托克劳法律中没有任何批准歧视妇女行为的规定;总的来说,妇女同男人一样享受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过托克劳仍主要是由托克劳人按照传统和习惯组织起

来的社会。工作是在公共基础上进行的,从海上或植物园收集的食物平均分享。

仍按传统和习惯为男女指定相当分明的任务。男人往往捕鱼、种植、建筑、卸货,在家庭和村一级做决定,而妇女往往负责做饭、打扫、编织、照看孩子和负责其他家庭责任。结果是,只有男人能够成为村理事会的成员。在过去,这意味着 General Fono 的代表也是男性,不过对这一结果没有任何立法要求。但最近几年由于 General Fono 承担着逐步增多的实质性政治任务,人们相应地认识到 General Fono 应反映社会的各个部分,妇女已日益被选作代表。因此,女性代表的先例已经牢固确立,尽管这方面仍要走很长的路。

其他领域也取得了进展。1987年任命了第一位女校长,1989年任命了政府部门(教育部)的第一位女主任。1986年,General Fono 批准设立托克劳全国妇女理事会并同意为方案活动和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妇女理事会现有约400名成员,她们包括从学校毕业生到非常老的岛民。

每一个托克劳村庄的妇女委员会均参与孕妇保健和卫生教育活动。在托克劳,产妇死亡现在很少见:例如在1979-1985年期间,未发生一例。表 A 表明各年龄组男女死亡率一览。

表明托克劳公共事业就业情况的表格见表 B。至少工作一年的女雇员可以享受最长6个月的不带薪产假。但如果妇女在6个月到期之前返回工作岗位头30天随后可视为带薪假。休产假雇员的职位保留6个月的空缺。

托克劳法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关于传统的托克劳家庭结构的详细情况载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关于第23和第24条)的两份报告中。与此有关的托克劳条例有:1969年《托克劳出生和死亡登记条例》,1986年《托克劳婚姻条例》,1987年《托克劳离婚条例》和1975年《托克劳治罪条例》。

1975年《托克劳治罪条例》规定,主要使妇女受害的某些行为和表现构成受特别惩罚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诱拐15岁以下女孩,与12岁以下女孩和12-15岁女孩的性交或猥亵行为。

表 A
各年龄组死亡率一览*

年龄组	1986年中期人口		总死亡人数		各年龄组死亡率/10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和女)
0-4岁	118	118	9	5	76.3	42.4	59.3
5-9岁	117	100	1	-	8.5	0	4.6
10-14岁	127	114	1	-	7.9	0	4.1
15-19岁	77	70	3	-	38.9	0	20.4
20-24岁	58	57	-	-	-	-	-
25-29岁	64	69	-	-	-	-	-
30-34岁	46	54	-	-	-	-	-
35-39岁	23	47	1	-	43.5	0	14.3
40-44岁	29	34	-	-	-	-	-
45-49岁	28	39	2	2	71.4	51.3	59.7
50-54岁	32	34	2	2	62.5	58.8	60.6
55-59岁	31	30	1	1	32.3	33.3	32.7
60-64岁	18	31	6	4	333.3	129.0	204.0
65-69岁	18	23	10	6	555.5	260.8	390.2
70-74岁	21	16	7	8	333.3	500.0	405.4
75-95岁	24	21	19	21	791.6	1000.0	888.9
96+岁	-	-	-	-	-	-	-

* 关于1979-1985年、1987年、1988年、1989年,使用了1986年中期人口数字。

表 B

托克劳公共事业雇员

	长期工作人员		临时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总计	
	1987. 3. 31	1991. 5. 15	1987. 3. 31	1991. 5. 15	1987. 3. 31	1991. 5. 15
男	107	100	8	8	115	108
女	<u>59</u>	<u>58</u>	<u>13</u>	<u>22</u>	<u>72</u>	<u>80</u>
总计	<u>166</u>	<u>158</u>	<u>21</u>	<u>30</u>	<u>187</u>	<u>188</u>

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
(长期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

	男		女	
	1987. 3. 31	1991. 5. 15	1987. 3. 31	1991. 5. 15
行政	27	26	8	9
农业	12	10	0	1
教育	20	21	42	45
卫生	9	5	22	23
公共工程	43	36	0	0
财政	<u>4</u>	<u>10</u>	<u>0</u>	<u>2</u>
	<u>115</u>	<u>108</u>	<u>72</u>	<u>80</u>
		<u>166</u>	<u>158</u>	